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南 投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南 投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106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謝 淑 芬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南投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7 個)。總計審核 3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87 個)之決算。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4,196 萬餘元，審定為 220 億 3,3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2,175 萬餘元，約為 4.8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244 萬餘元，審定為 208 億 1,89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1 億 2,904 萬餘元，約為 9.2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2 億 1,456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4 億 8,780 萬元，合計 57 億 236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6 億 9,508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0 億 728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83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18 萬餘元，純損為 278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 228 萬餘元相距 506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1 萬餘元，減列支出 1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112 億 6,92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6 億 3,105 萬餘元，賸餘 6 億 3,8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393 萬餘元，約為 37.46%。審定解繳縣庫 3 億 2,5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7,884 萬餘元，約為 67.58%。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1,4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2,047 萬餘元，增加 5 億 9,40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3 億 8,756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 億 2,475 萬餘元，合計 142 億 1,2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5,437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均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惟未來可舉債空間有限，財政收支仍待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妥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理與控制，達成健全財政目標。

本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等四大發展主軸，推動各項政策，塑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精緻的文化創意及城市永續發展，打造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及宜居城鎮，規劃十大縣政發展面向，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舉辦 2017 南投燈會、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中臺灣農業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完成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辦理草屯鎮九九峰侏羅紀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政策公告、辦理埔里地方產業特色微型園區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招商作業、歷史建築「南投稅務出張所」促參案重新招商，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工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辦理「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等。

惟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尚待持續檢討精進，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南投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 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受處分人員申誡者 1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26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73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南投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20.33 208.18 12.14

自籌財源(21.62%)

自有稅課收入

34.35 (15.59%)

其他各項收入

13.28 (6.03%)

非自籌財源(78.38%)

統籌分配稅收入

55.57 (25.2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7.12 (53.16%)

歲入

歲出

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

賸餘12.14

債務之償還

46.95

債務之舉借

44.87

收支賸餘10.07

→ 其他各項支出9.72(4.67%)

→ 警政支出21.03 (10.10%)

→ 一般政務支出22.22 (10.68%)

→ 經濟發展支出26.91 (12.93%)

→ 退休撫卹支出27.06 (13.00%)

→ 社會福利支出27.31 (13.12%)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73.91(35.50%)

總收入

0.98

總支出

1.01

純損0.02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總收入

112.69

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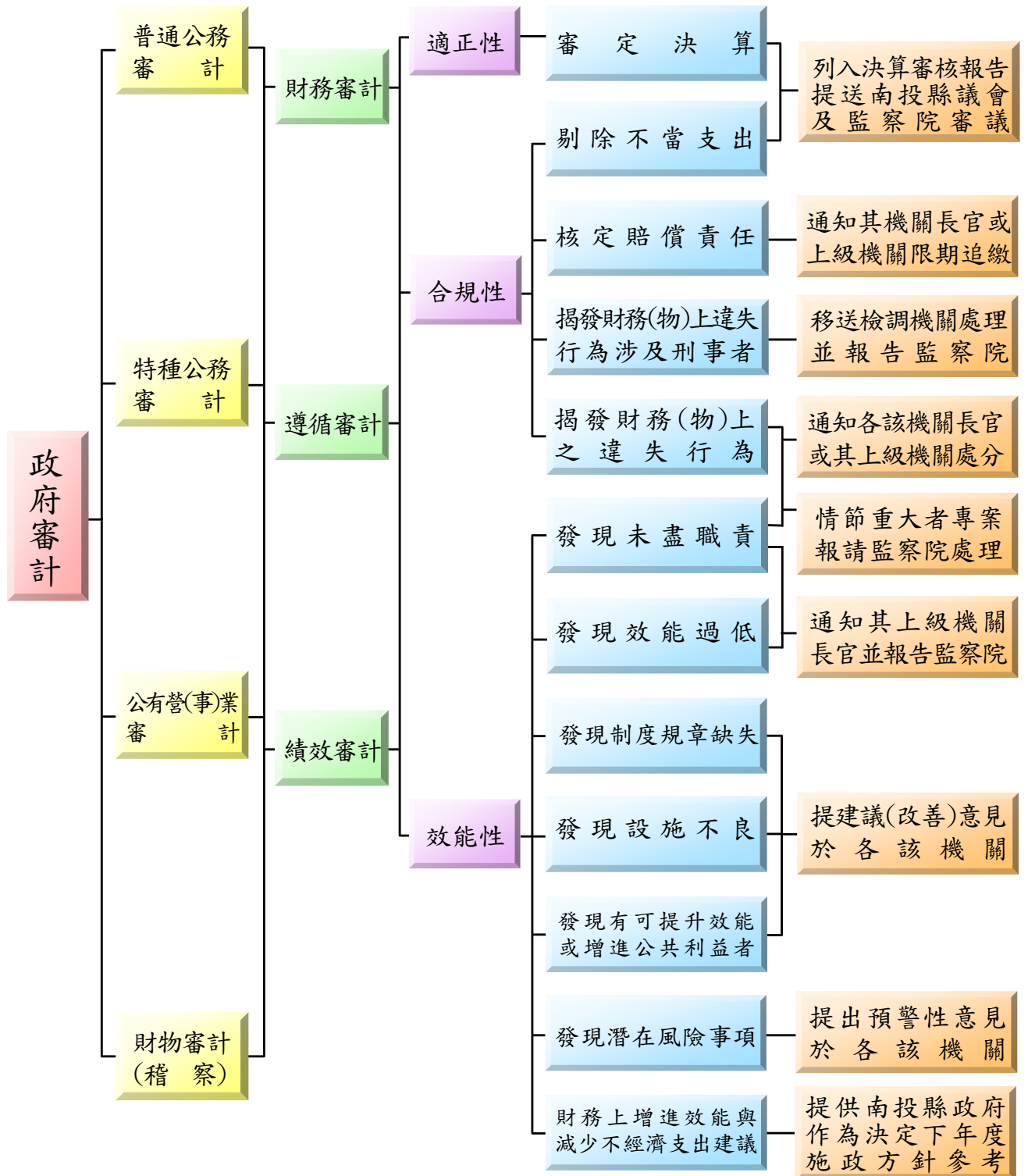
106.31

賸餘6.38

繳庫數

3.2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47
肆、農業處主管·····	乙-49
伍、消防局主管·····	乙-53
陸、地政處主管·····	乙-56
柒、稅務局主管·····	乙-60

捌、警察局主管	乙-63
玖、衛生局主管	乙-66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3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78
拾貳、文化局主管	乙-81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85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8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8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5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9

審 編 說 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情形
南 投 縣 政 府	南投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裁撤，業務移由南投縣政府承接。
南 投 縣 政 府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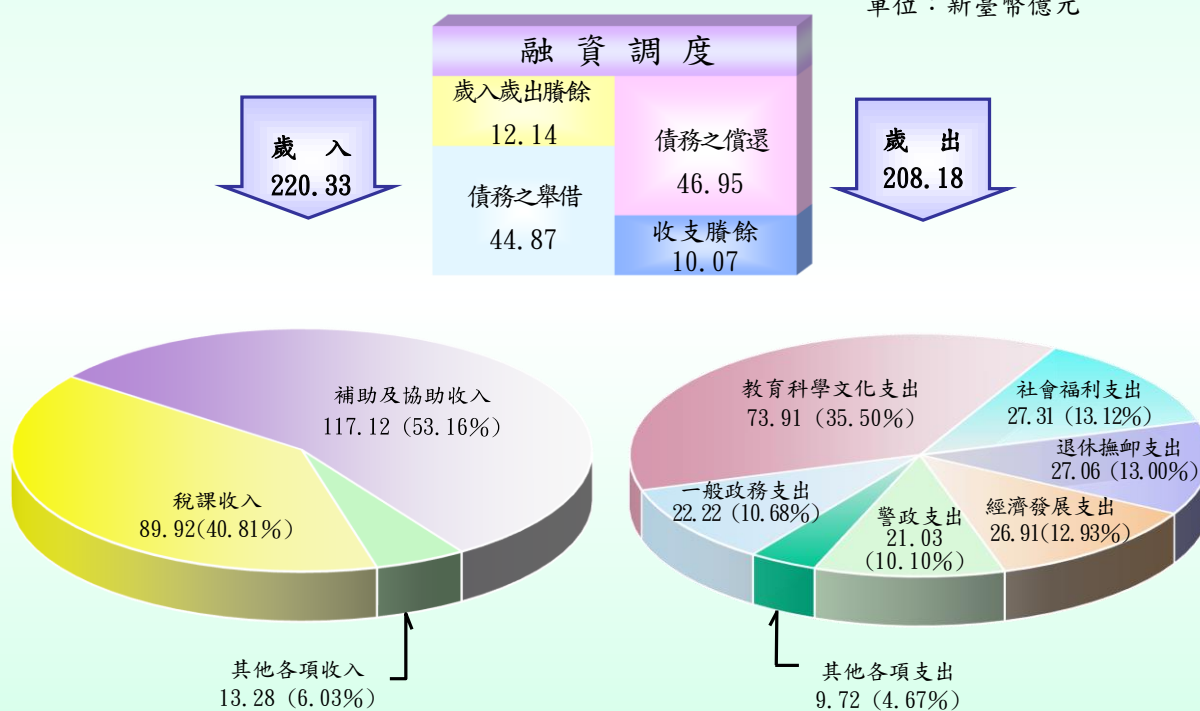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4,196 萬餘元，審定為 220 億 3,35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244 萬餘元，審定為 208 億 1,89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1,456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44 億 8,780 萬元，合計 57 億 236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46 億 9,508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0 億 72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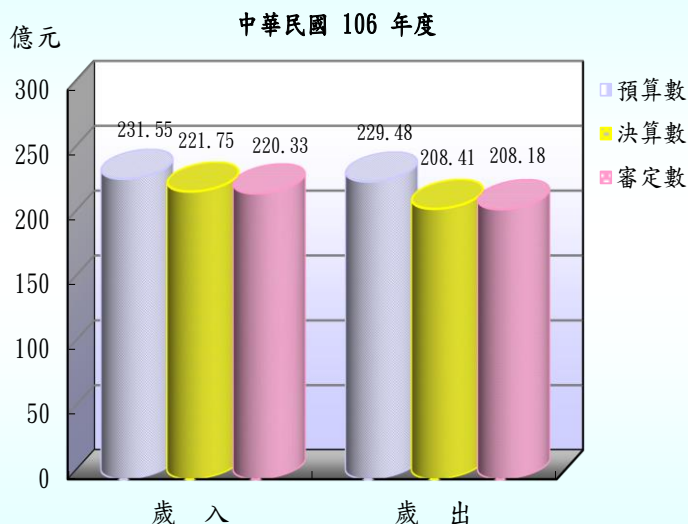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0 億 3,35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31 億 5,529 萬餘元減少 11 億 2,175 萬餘元，約 4.84%(圖 2)，主要係非營業基金賸餘未達預期而減少繳庫金額，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數減少等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

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7,19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等，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08 億 1,8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9 億 4,801 萬餘元減少 21 億 2,904 萬餘元(圖 2)，約 9.28%(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8 億 5,95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46%，主要係工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2,547 萬餘元及 1.20 個百分點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129,041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830,705	39.02
2.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50,035	21.14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55,347	16.69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28,788	6.05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6,447	3.5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542	0.07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38	0.07
8. 其他。	284,735	13.37

(圖 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增加等所致；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6 億 1,365 萬餘元及 2.29 個百分點，惟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2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27 億 5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4.4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2,948,016	2,129,041	9.28
縣議會議	249,282	34,404	13.80
衛生局	435,020	⑤ 52,321	12.03
農業處	57,493	6,508	11.32
縣政府	14,438,625	① 1,508,217	10.45
地政處	270,758	20,331	7.51
統籌支撥科目	3,351,750	② 251,011	7.49
消防局	564,296	37,200	6.59
稅務局	217,826	14,283	6.56
民政處	180,051	11,706	6.50
文化局	244,911	12,708	5.19
原住民族行政局	251,282	12,818	5.10
環境保護局	434,314	18,708	4.31
警察局	2,181,932	③ 78,344	3.5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0,476	④ 70,47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5,952 萬餘元，動支比率 45.79%。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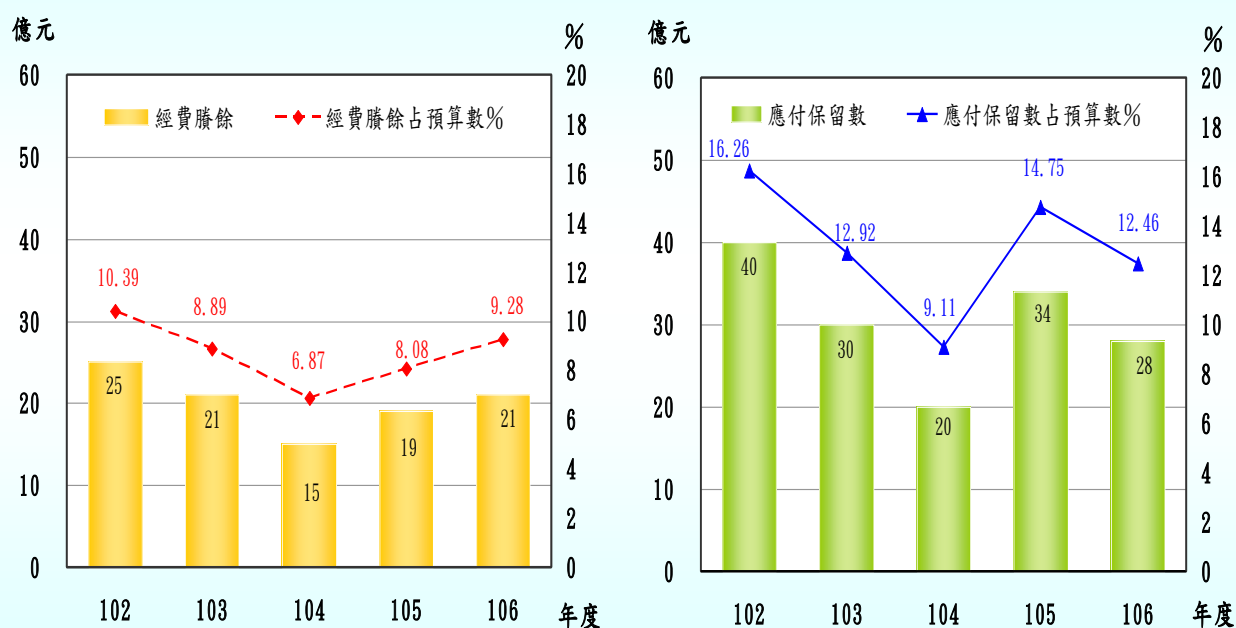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金	計 占 比			
合 計	2,859,517	100.00	1,226,288 (42.88%)	242,182 (8.47%)	1,391,046 (48.6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91,279	55.65	1,048,679	186,545	356,055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34,645	32.69	316	13,458	920,870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93,024	3.25	66,799	1,709	24,515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85,889	3.00	72,092	2,015	11,781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 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 執行而予以保留。	69,714	2.44	30,486	25,200	14,028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6,968	1.64	—	—	46,968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4,832	1.22	7,914	13,252	13,664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162	0.11	—	—	3,16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2,948,016	2,859,517	12.4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251,282	③ 109,620	43.62
文 化 局	244,911	④ 82,481	33.6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351,750	② 987,054	29.45
縣 政 府	14,438,625	① 1,603,842	11.11
環 境 保 護 局	434,314	⑤ 41,726	9.61
消 防 局	564,296	17,566	3.11
農 業 處	57,493	1,745	3.04
稅 務 局	217,826	1,545	0.71
警 察 局	2,181,932	12,825	0.59
縣 議 會	249,282	900	0.36
衛 生 局	435,020	210	0.05
民 政 處	180,051	—	—
地 政 處	270,758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0,47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8 億 32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77 億 8,49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0 億 1,82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 億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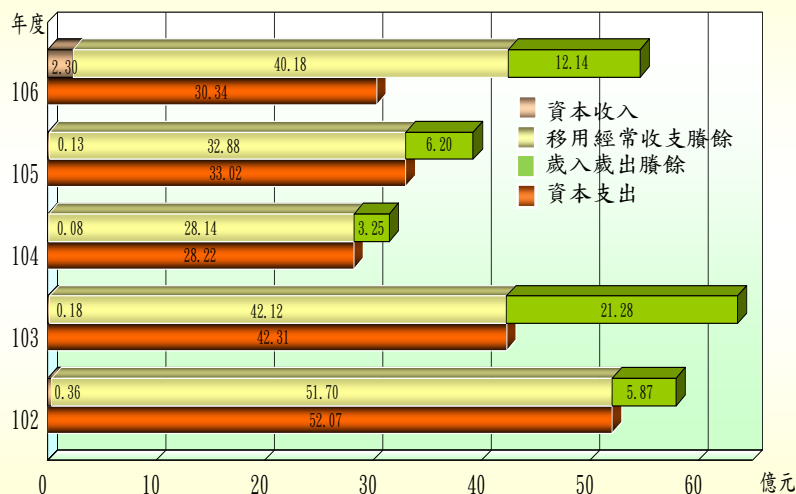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30 億 3,40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8 億 368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1,456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12 億 1,456 萬餘元，已連續 5 個年度產生賸餘，且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9,409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逐步改善。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3 億 8,756 萬元，債務比率為 42.27%，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控，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健全與縣政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近 5 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均有賸餘，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開源及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1,4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727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28 萬餘元，開源節流漸收成效，歲入自籌財源 47 億 6,391 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21.62%，較民國 105 年度 45 億 3,032 萬餘元(占 20.35%)，增加 2.33 億餘元及 1.27 個百分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點，自籌財源雖稍有成長，惟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及各項施政經費，亟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整體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又實施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間有超額進用約聘僱人數，加重人事支出負擔，未建立管制考核機制，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等情形，允宜賡續檢討調整土地公告地價、加強欠稅清理、落實行政罰鍰收繳、檢討規費收費基準、強化公產管理、推動促參案件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加強檢討機關員額整併措施，落實人力精簡政策，以降低人事費支出，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等情事。(詳乙-16 頁)

二、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妥適，且持續編列逾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宜研謀改進：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來源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短收，主要係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達成率均未達 80%，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已連續多年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有高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而列為預警項目，且民國 105 年度因歲出預算賸餘 19 億 356 萬餘元(賸餘比率 8.08%)，大於歲入賸餘 14 億 2,966 萬餘元(賸餘比率 6.03%)，核有高估歲出預算，亦經該總處列為預警項目，惟民國 106 年度歲出賸餘數 21 億 2,904 萬餘元，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2,547 萬餘元及 1.20 個百分點，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未盡周延妥適。另南投縣自籌財源不足，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舉債支應，惟近年來該府仍持續編列國民中小學學校免費營養午餐、生育獎勵金、重陽敬老禮金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約 3 億餘元至 4 億餘元不等，未事先籌妥經費，影響資源配置。綜上，允宜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衡酌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現行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條件，以維持財政永續等情事。(詳乙-20 頁)

三、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或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允宜強化計畫統合功能、積極活化利用，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獲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大類建設項目 12 項子計畫 70 項個案計畫，總經費 11 億 5,776 萬餘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為改善觀光據點停車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惟部分停車場間有營運管理欠佳而閒置情事，允宜借鏡審慎辦理先期規劃及停車供需評估，以提升使用效益；辦理貓羅溪水環境、生態及生活廊道改善，未統整不同計畫工作項目，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情形，允宜強化統合功能，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規劃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惟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增加興建成本，允宜盤整轄內公有空餘空間，積極活化再利用；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惟未優先於資源不足地區配置相關資源，允宜完善長照服務網絡；興建停車場、公共托育家園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等公共建設，允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及早確認經營廠商，共同參與擬訂興建計畫及營運策略，以確保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等情事，允宜檢視以往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或公共建設之待改進事項，督促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審慎辦理先期規劃、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事宜，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詳乙-25 頁）

四、為保護及永續利用南投縣內之溫泉資源，訂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後續溫泉開發與管理允宜妥為管控，以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該府為保護及永續利用南投縣內溫泉資源，依據溫泉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98 年 2 月擬訂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東埔及廬山等 2 個溫泉區，其中廬山溫泉區於民國 97、98 年遭受颱風侵襲，加上地層滑動，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公告廢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訂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轄內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事業管理事宜。惟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公告施行逾 5 年，尚未依規定完成檢討作業；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屆滿 4 年餘，仍有溫泉業者尚未取得水權、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涉及違規使用溫泉資源，亟待加強稽查及依規查處；部分溫泉使用事業雖裝置計量設備，惟未依實際使用量計收使用費；部分溫泉業者因未申請營業許可，致未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稽查；廬山風景特定區已劃為保護區，惟現地仍有多家溫泉業者違規繼續營業等情事。（詳乙-2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南投縣政府以「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等四大發展主軸，推動各項政策，本年度規劃以健康花園城市，國際觀光起飛；農產創意行銷，農村社區再造；完善交通路網，再創產業契機；優質教育環境，社會福利最貼心；加強資訊建設，便民服務e化；深耕藝術文化，重視原鄉文化特色；維護生活品質，營造健康樂活城市；強化災害防救，維護社會治安；積極開闢財源，突破財政困境；提升行政效率，再造廉能政府等十大縣政發展面向，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打造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及宜居城鎮。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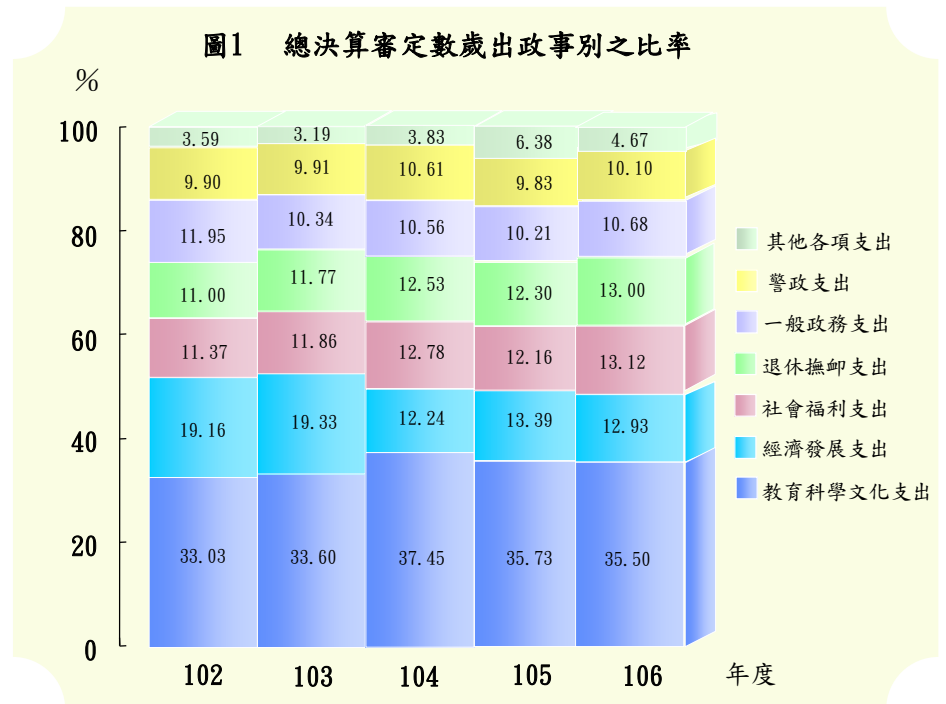
本年度南投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73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27%)，已完成者 281 項(75.34%)，尚在執行者 91 項(24.40%)(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8 億 1,89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16 億 4,662 萬餘元，減少 8 億 2,764 萬餘元，其中其他支出 3 億 4,914 萬餘元(1.68%)，較民國 105 年度 7 億 2,840 萬餘元，減少 3 億 7,926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賠償準備金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 億 9,110 萬餘元(35.50%)，較民國 105 年度 77 億 3,541 萬餘元，減少 3 億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9	373	1	281	91
縣議會	1	8	—	7	1
縣政府	1	140	1	79	60
民政處	13	41	—	41	—
農業處	1	7	—	5	2
消防局	1	18	—	11	7
地政處	5	40	—	40	—
稅務局	1	19	—	18	1
警察局	1	34	—	31	3
衛生局	2	24	—	23	1
環境保護局	1	13	—	9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9	—	7	2
文化局	1	11	—	3	8
統籌支撥科目	—	8	—	6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原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分割測量預算 19 萬餘元，無新訂都市計畫及擴大區域案件，致無執行數。

4,430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及教師退休給付；經濟發展支出 26 億 9,191 萬餘元(12.93%)，較民國 105 年度 28 億 9,923 萬餘元，減少 2 億 732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風景區建設工程等用



地費；債務支出、警政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26 億 8,109 萬餘元(12.88%)，亦較民國 105 年度 27 億 3,927 萬餘元，減少 5,818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債務付息；社會福利支出 27 億 3,140 萬餘元(13.12%)，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6 億 3,166 萬餘元，增加 9,97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7 億 612 萬餘元 (13.00%)，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6 億 6,277 萬餘元，增加 4,335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一般政務支出 22 億 2,267 萬餘元(10.68%)，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2 億 933 萬餘元，增加 1,33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建築及設備經費；補助及協助支出合計 4,550 萬餘元(0.22%)，較民國 105 年度 4,050 萬元，增加 500 萬餘元，係增加補助公所經費(圖 1)。未來仍應視財政狀況、社會變遷等因素，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地方永續發展，調整整體歲出結構，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衡酌財政負擔及計畫執行能力，考量各項施政建設優先次序，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並提高施政執行績效與增進財務效能。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該府為有效提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效率，強化策略規劃能力及服務效能，於年度籌編總預算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供

各機關作為擬訂施政計畫項目之依循，並據以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依本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績效目標 159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 356 項，縣政府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 84 項及共同性指標 84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440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398 項(90.45%)、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5 項(1.14%)、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37 項(8.41%)。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個機關，分別為：衛生局(100.00%)、消防局(96.30%)、稅務局(94.74%)；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個機關，分別為文化局(14.29%)、環境保護局(11.11%)、南投縣政府(9.41%)(表 2)。如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94.52%)比率下降，黃燈(0.44%)、紅燈(5.04%)比率則上升，整體績效達成情形略遜上年度(表 2)，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目標值達成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改善，俾提升整體施政成果；部分機關雖達成策略績效目標值，惟間有連續 2 年度高於目標值 1 倍以上，允宜督促各機關注意依規定妥適修訂衡量指標目標值；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多為投入型，難以反映施政重點或重要工作項目未納入衡量指標管考，無法發揮績效目標管理功能；年度績效報告未由首長主持或指派副首長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情事(詳乙-22 頁)。

表 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A)	綠燈		黃燈		紅燈	
		項數(B)	比率(B/A)	項數(C)	比率(C/A)	項數(D)	比率(D/A)
合 計	440	398	90.45	5	1.14	37	8.41
南 投 縣 政 府	287	257	89.55	3	③ 1.05	27	③ 9.41
消 防 局	27	26	② 96.30	-	-	1	3.70
稅 務 局	19	18	③ 94.74	-	-	1	5.26
警 察 局	14	12	85.71	1	① 7.14	1	7.14
衛 生 局	32	32	① 100.00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18	16	88.89	-	-	2	② 11.1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22	19	86.36	1	② 4.55	2	9.09
文 化 局	21	18	85.71	-	-	3	① 14.29

註：1. 綠燈表示「績效良好」目標值達成度達 100%；黃燈表示「績效合格」目標值達成度達 95%以上，未達 100%；紅燈表示「績效欠佳」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9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裁罰案件收繳金額已有增加，惟移送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二)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惟制度規範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詳乙-24 頁)

(三)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專業及資訊等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四)賡續運用資訊系統辦理戶政申請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受理登記與收繳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議改善。(詳乙-49 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南投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事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縣立南投殯儀館委託經營招標，挹注縣庫收入；推動地政資訊化，提供加值及便民服務；提供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網路申報服務；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建及修繕住宅，協助原住民居住安定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積極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惟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有下降，且績效目標值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及利用，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亟待研議改善；3.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提供部落長者健康照顧服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提升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等。(詳乙-22、79、80 頁)

(二)教育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逐年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推動 106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因應高齡社會，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學習活動；推動藝文展演設施升級計畫，辦理埔里藝文中心改善工程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建構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2. 運用各項教育經費，提升國民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及偏鄉數位教學環境，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3. 推動縣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惟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深耕在地文化；4. 加強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察，惟管理維護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文化資產等。（詳乙-26、27、82、83 頁）

(三)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善用地方觀光資源，興建清境高空觀景步道，辦理南投燈會、第 35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活動，推展觀光及行銷南投農特產品；完成信義鄉桐林橋改善工程，確保行車安全；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易積（淹）水地區排水現況；完成鹿谷和雅自來水延管工程，擴增自來水供水範圍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展觀光，惟部分風景區設施經營維護欠佳，觀光旅遊宣傳及產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2. 南投縣內露營區數量頗鉅，惟因座落土地違規使用或建築物未申請建築執照，且因涉及不同法令權責單位，亟待健全管理規範及加強稽查管制，以確保遊客安全；3.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完善交通路網，惟工程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道路品質；4. 辦理區域排水治理改善高淹水潛勢地

區之水患問題，惟計畫執行及工程施工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辦理，以達計畫目標等。(詳乙-30、31、40、41 頁)

(四)警政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實施防火宣導；修訂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召集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搶救演習，提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持續建置與更新遠端網路即時監控錄影監視系統，建構安全體系；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救災救護車輛逾齡使用數量過半，亟待研謀改善；2. 已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未臻完善等情，亟待研議改善；3. 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雖逐年增加，惟全縣整體裝設率仍屬偏低，允宜積極加強宣導，提升民眾自主安裝之意願；4. 積極建置自動測速、闖紅燈等照相設備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防制工作，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比率仍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等。(詳乙-54、55、64 頁)

(五)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廠商聯合徵才活動，媒合民眾就業；因應人口老化，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續照顧計畫，減緩高齡長者衰弱老化，預防失能；採購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強化流感防疫整備工作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提供縣內社區老人照顧服務，積極規劃設置關懷據點，惟設置及推動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及品質；2. 因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增加，積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分佈、人力配置及管理作業仍有不足或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性及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3. 鑑於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照護機構、商店通過認證比率仍待提

升，以提供高齡者舒適健全友善生活環境；4. 為即時及有效追蹤問題食品源頭，積極清查食品業者資料登錄作業，惟有部分業者尚未完成登錄或未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允宜積極輔導及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以確保食品安全等。(詳乙-32、69、70、71 頁)

(六)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維護環境品質；辦理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及營運方案類型規劃暨評估計畫，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加強空氣、水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等管制及稽查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等。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惟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2. 積極辦理廢棄物處理維護環境品質，惟因垃圾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時有受阻肇致去化困難，亟待研議規劃短、中、長期自主性垃圾處理方案，以有效處理縣內垃圾；3. 公共工程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未臻周全，為有效掌握去向，允宜研議建立控管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等。(詳乙-75、7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60 億 2,1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8 億 3,11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68 億 925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其他機關調度款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13 億 8,756 萬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2.2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28 億 2,475 萬餘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 1 年以上債務 12 億 8,474 萬餘元，合計 154 億 9,706 萬餘元(表 1)。

表 1 南投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舉借債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合 計	15,497,066,692	11,387,560,000	2,824,757,952	1,284,748,740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1,387,560,000	11,387,560,000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2,824,757,952	—	2,824,757,952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284,748,740	—	—	1,284,748,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總說明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南投縣未來財政負擔之支出，約為 367 億 9,600 萬元(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南投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36,796,000,000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3,238,000,000
(二)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23,558,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三、向其他機關調度款項：依南投縣總決算總說明列示，縣庫向臺灣省政府墊借款 6,0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惟債務舉借及償還規劃未盡完善，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南投縣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公共債務總額自民國 97 年底 161 億 8,472 萬餘元，至民國 102 年度總額達到最高之 178 億 9,680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起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舉借債務強制還本數及控管舉借需求，至民國 106 年底已降至 142 億 1,231 萬餘元，債務管理略具成效，民國 106 年度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在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評成績為優等。該府民國 106 年度債務舉借數 44 億

8,780 萬元，償還數 46 億 9,50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以前年度間有長期債務比率超逾預警值，經研提債務改善計畫，惟未切實依期償還債務，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財政永續性；債務還本財源以舉債或透支支應，惟未妥適規劃舉新還舊時程，降低整體債息負擔，允宜強化資金運用效率等情事。(詳乙-18 頁)

二、行政裁罰案件收繳金額已有增加，惟移送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及年度新增罰鍰案件，合計 10,557 件、金額 3 億 6,9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含減免註銷及收繳數)3,288 件、金額 7,804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7,269 件、金額 2 億 9,1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1 年度以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間有逾 5 年可移送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執行，亟待查明妥為處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清理成效；部分地政事務所裁處土地登記罰鍰案件自行再提高不移送執行金額，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23 頁)

三、賡續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縣有財產管理，提升公產運用效益，惟間有招商履約管理、財產產籍清查及報廢處理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南投縣縣有財產總值 504 億 4,370 萬餘元，較上年度 499 億 7,234 萬餘元，增加 4 億 7,136 萬餘元，為提升公產運用效益，增加縣庫財源，該府近年來積極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開發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加強辦理不動產產籍清查及排除占用作業，妥為處理廢舊物資變賣事宜，以健全財產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開發計畫招商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辦理縣有建築物及土地產籍清查及排除占用作業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管理；財產(物品)報廢處理及變賣等作業程序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34 頁)

四、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雖有成效，惟地方稅未徵起件數近 3 年逐漸攀升，允宜加強改進，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地方稅未徵數，由民國 102 年底 4 億 5,088 萬餘元，至民國 104 年底下降至 3 億 4,988 萬餘元，欠稅防止及清理雖有成效，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未徵起件數逐漸攀升，民國 106 年底尚有 7 萬 2 千餘件。經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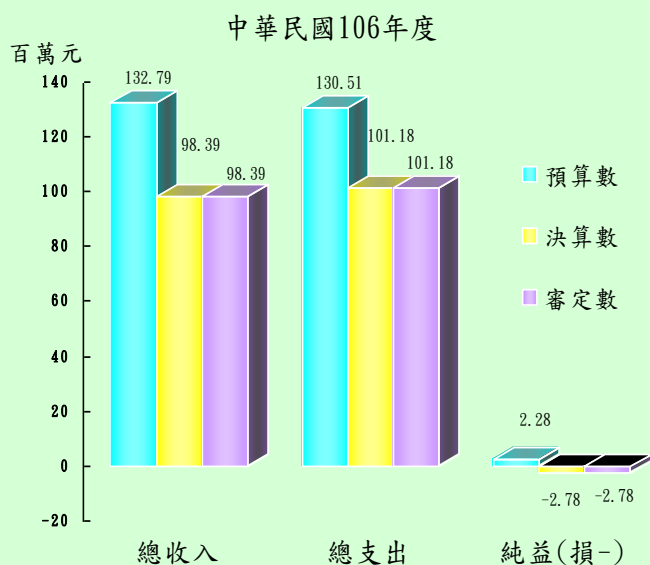
理情形，核有：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亟待積極清理催繳；部分稅捐繳款書已逾規定期限尚未能完成送達，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已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依規辦理；取得執行憑證尚屬未結案件之欠稅案件，間有已辦理註銷，允宜查明其適正性等情事。(詳乙-6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9,83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1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278 萬餘元(圖 1)，與預算純益相距 506 萬餘元，主要係肉品加工產品銷售量及毛豬拍賣量未如預期，銷貨及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屠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467 萬餘元，較預算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數 1,721 萬元減少 253 萬餘元，約 14.74%，主要係部分設備尚堪使用未汰舊換新及採購結餘。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毛豬拍賣交易及電宰，有利調節產銷並維護肉食衛生，惟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議改善方案：農產運銷公司主要業務為毛豬交易與機械化屠

宰，以調節產銷，平穩市價，維護肉食衛生，確保國民健康。近 6 年度(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整體營運收支結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雖均有獲利，惟民國 106 年度發生虧損 278 萬餘元，經查營運情形，核有：預計毛豬拍賣頭數逐年增加，惟實際拍賣頭數均未達預算目標，亟待加強業務推展並擴增豬源，以增加管理費收入；產品銷售業務銷貨淨利自民國 102 年度由盈轉虧，亟待輔導強化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銷售通路及客群，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增加收入；該公司自行經營之第一線大型屠宰場，對大型客戶電宰費予以優惠，近 6 年度平均每頭電宰收入低於收費標準，而平均每頭電宰成本遠高於收入，致年年產生虧損，營運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亟待檢討優惠收費方式及人力編制與配置，以改善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詳乙-50 頁)

二、屠宰線出租予廠商經營以增加收入，惟標租程序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該公司為落實政府政策，依據畜牧法、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毛豬機械化屠宰，設有 3 線屠宰線，其中 2 線出租予廠商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第二線屠宰場地重複出租予不同廠商，亟待檢討改善採購內部控制作業；第二線屠宰場地承租逾期繳納相關費用，亟待依合約妥為處理，並檢討改善履約管理、收款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以確保帳款收入；電宰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費用因已調漲，且已高於屠宰線出租契約規定之收費標準，造成損失，允宜參酌營運實際狀況妥為檢討調整；屠宰場地委外經營標租作業程序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52 頁)

三、處理事故豬隻以保障消費者肉食衛生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該公司廠內毛豬拍賣前發生緊急事故致遭廢棄，或於電宰過程中經判定不合格豬隻屠體，委外辦理清除化製，確保肉食衛生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斃死豬隻數量與委外清除化製數量不符，且欠缺相關內部管理報表可資勾稽，管理流程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人工屠宰數量及屠體運出廠區數量控管及覆核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環節等情事。(詳乙-52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1 萬餘元，減列支出 1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2 億 6,92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6 億 3,105 萬餘元，賸餘 6 億 3,8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393 萬餘元，約 37.46%。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1 萬餘元(係增列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減列支出 150 萬餘元(係減列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銷貨成本)，審定總收入 9 億 7,873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3,437 萬餘元，賸餘 5 億 4,4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3,481 萬餘元，約 44.41%(圖 1)，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標售未如預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4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5,07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2 億 9,05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1 億 9,668 萬餘元，賸餘 9,3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875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員額未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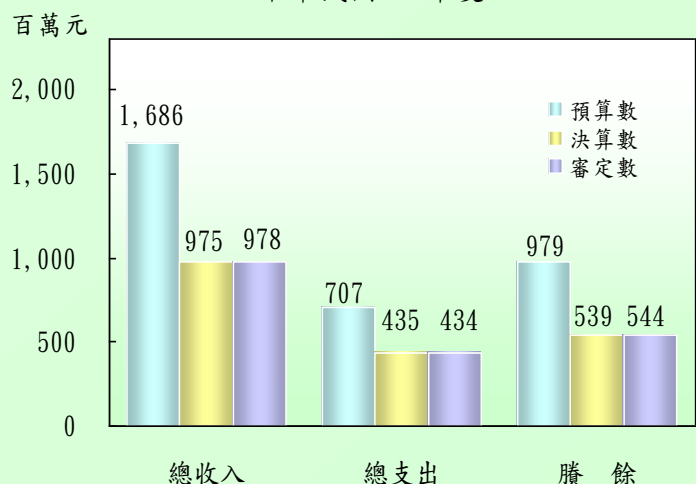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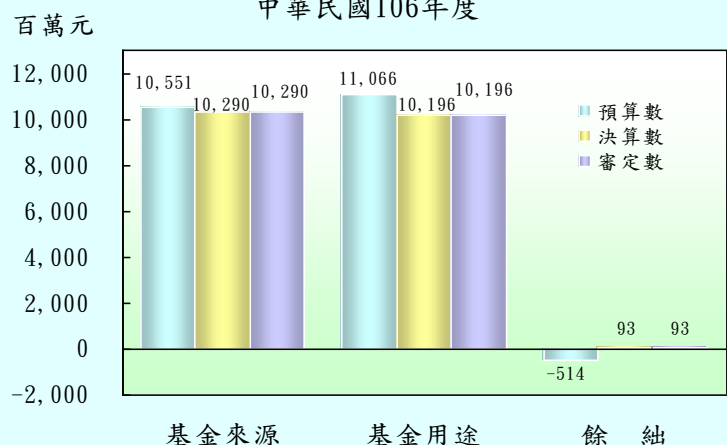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6年度



補足，用人費用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5,555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4,942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19 億 33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計畫執行率欠佳不列入評比項目，係以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評核結果，審定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審定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及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審定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為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分別為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及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至審定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本年度 35 項
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

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計 9 項，約 25.71%；未達預計目標者 26 項，約 74.29%，其中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計畫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2)，已影響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35	—	26	9
縣政府	4	19	—	14	5
民政處	1	2	—	2	—
地政處	2	7	—	6	1
衛生局	1	3	—	2	1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長期債務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187,642	116,810	5.34
2.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長期投資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227,542	160,828	7.22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賡續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程，降低災害損失，惟疏濬工程管制與土石銷售收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為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降低災害損失，賡續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程，運用土石標售收入，作為興辦水利、治山防災、河川疏濬及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等之工程費，相關收支編列於資源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工區進出管制及工程決算編製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標售疏濬工程土石之銷貨收入認列及收繳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42 頁)

二、運用非營業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有助提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惟基金收支及管理情形，仍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南投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維護其基本權益，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待收回創業貸款及應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尚懸列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允宜積極處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實施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43 頁)

三、為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致力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亟待研謀改進：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廬山溫泉區，於民國 97、98 年間遭受颱風侵襲災情慘重，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經費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統包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整體完工期程亦較原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落後，允宜積極趕辦；部分溫泉井規劃設置於國土保安地，不

符土地容許使用規定；探勘井基地下方溫泉資源仍待進行泉質泉量檢驗；與財務計畫有關之各項經濟因素已有變動，允宜適時檢討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專案讓售計畫仍在草擬階段，亦尚未研擬輔導後續產業遷建之執行策略與機制，允宜積極籌劃辦理，以達成安置之預期目標等情事。(詳乙-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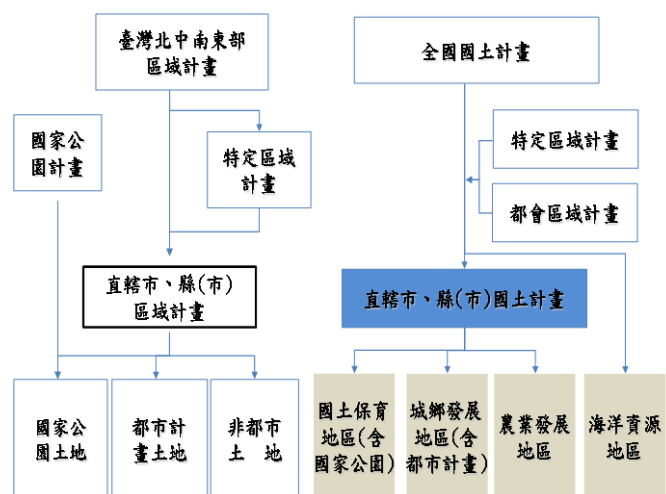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積極研擬南投縣國土計畫，縣內農業資源豐富，又多屬山坡地範圍及環境敏感地區，允宜加強土地利用限制，以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我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圖 1)；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於 2 年內完成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非都市土地將由現行 11 種使用分區，19 種

使用地，依照土地資源特性，改分成「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 4 大區及分類，未來各類的土地使用，不論劃歸何種功能分區、分類，應掌握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的因應作為，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與發展。鑑於南投縣

圖1 未來國土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山坡地範圍逾 9 成，土地使用須受相關法規限制，又各界對於南投縣山坡地農業用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等管理與開發措施，仍存有超限利用、違規使用或管理成效欠佳等諸多疑慮，仍待研謀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縣內農地資源豐富，惟不乏有違規使用情事，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維護農地資源，允宜審慎檢討農地管理政策，加強使用管理，保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農業發展地區係國土 4 大功能分區之一，不僅需考量未來農業發展，亦需配合國土之規劃與管制要求。南投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641.26 餘公頃，轄內 20 處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 1 萬餘公頃，占 3.10%，非都市計畫土地 38 萬餘公頃，占 96.90%，南投縣為

表 1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地類別統計表
民國 106 年底

單位：公頃

使用地類別	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合計	385,308.10		
甲種建築用地	391.42	交通用地	2,255.41
乙種建築用地	1,024.02	水利用地	2,057.59
丙種建築用地	901.92	遊憩用地	398.21
丁種建築用地	316.58	古蹟保存用地	0.26
農牧用地	61,749.02	生態保護用地	-
林業用地	200,176.14	國土保安用地	64,602.82
養殖用地	17.76	墳墓用地	663.38
鹽業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36.07
礦業用地	41.86	暫未編定用地	17,176.67
窯業用地	17.29	其他用地	31,881.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網站。

農業縣，土地以林業用地 20 萬餘公頃最高，其次為國土保安用地 6 萬餘公頃，再次之為農牧用地 6 萬餘公頃(表 1)。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亦指出，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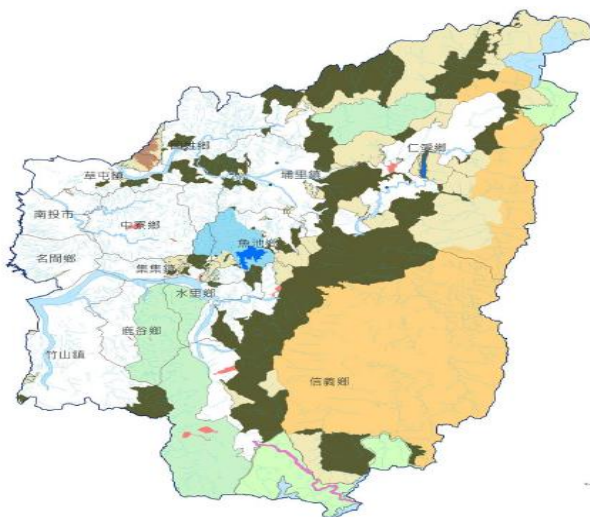
重要工作。為達成我國糧食安全目標，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遏止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資源。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以西元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計算，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其中南投縣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5.48 萬公頃，居全國第 6，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查詢結果，南投縣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僅 2.0858 萬公頃，平地及山坡地之農業用地，使用類型為興建農舍、工廠、住宅、商場或餐廳等非作農用者有 2.4515 萬公頃，而不得作農業使用之山

坡地，遭「超限利用」者有 6,731 公頃，多有農地違規使用情事，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為維護農地資源，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允宜落實全國國土計畫，審慎檢討農地管理政策，優先保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以利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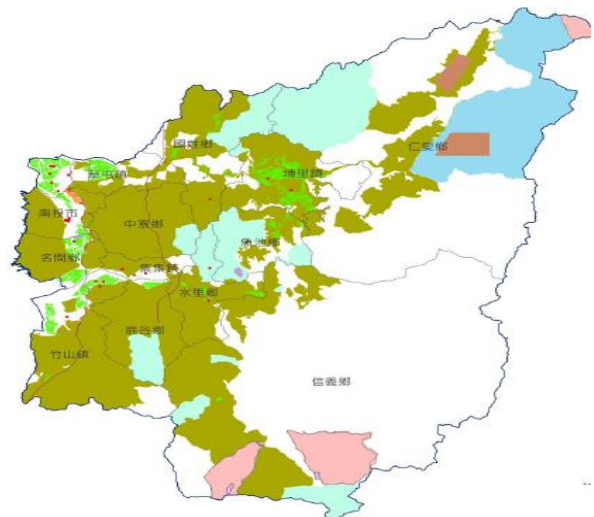
(二)南投縣觀光產業發達，促進土地開發活動，惟環境敏感地區幾乎涵蓋全縣，亟須審慎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建議事項，加強土地利用管制，以降低開發程度，減少災害影響：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土地使用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不論劃歸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的因應作為，實施管制標準。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南投縣內山坡地面積 390,180 公頃，占全縣土地

圖 2 南投縣環境敏感地區圖

第 1 級環境敏感區



第 2 級環境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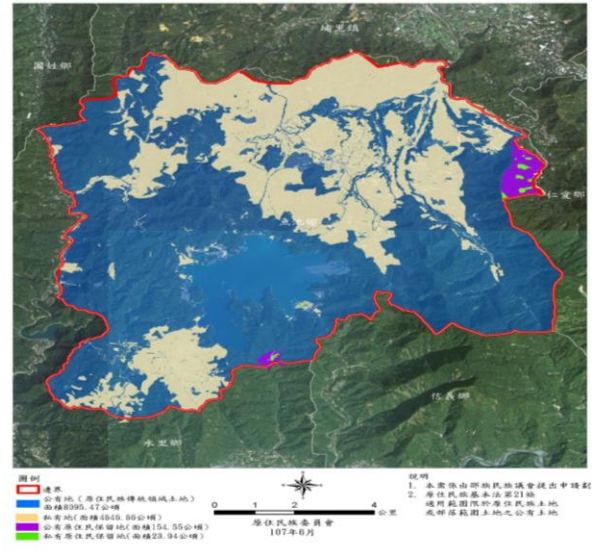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面積 95%，轄內有 11 處特定水土保持區，2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9 個都市計畫區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其中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面積約 26.96 萬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65.66%，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 19.45 萬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47.37%(圖 2)，幾乎涵蓋南投縣，均涉及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鑑於縣內地質敏感地區面積頗高，允宜考量土地之環境敏感特性，審慎辦理必要性及迫切性評估，妥善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之管制，以降低環境敏感地區開發程度，減少災害影響。又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位處海拔 1,500 公尺以上，屬高山地區，生態環境極為敏感，為南投縣熱門觀光景點，惟該地區民宿違規營業及違章建築等情形嚴重，該府雖自民國 101 年 5 月至民國 107 年 5 月間停止核發建造執照，並加強違規取締及即報即拆作業，惟土地過度開發問題仍待持續改善，尚且該地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崩地滑的地質敏感區範圍，地質及生態環境極為敏感，基於國土保育及環境安全，允宜於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時，加強建築強度、防災治理等土地利用限制，採取適當管理策略，以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達成降低自然危害風險，並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縣內原住民族地區面積頗鉅，部分地區更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允宜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落實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規劃未來土地利用與開發事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又未來原住民地區之土地開發，亦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擬之土地利用管理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鑑於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為原

住民族地區山地鄉，南投縣魚池鄉為原住民族地區平地鄉，該等地區原住民設籍人口約 6,651 戶、22,613 人，且南投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3.19 萬公頃(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26.27 萬公頃)，居全國第 3 高，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劃設之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範圍，南投縣公有地位於該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者有 8,095.47 公頃(圖 3)，原住民族地區之未

圖 3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來發展亟需重視，以落實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基本精神。又南投縣政府為改善日月潭遊憩環境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民國 96 年 10 月間規劃引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預計興建觀光旅館，土地位於日月潭孔雀園舊址縣有地上，因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允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並積極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審慎推動辦理。

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因未完成用地取得而影響計畫進度、生活圈計畫已十年餘未再檢討修正及待拓寬縣鄉道仍多，允宜研議善策，以利永續城鄉道路建設：生活圈道路為基本之運輸系統，影響民眾生活各項活動，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南投縣政府為建構完善便捷交通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品質，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投入建設總經費共 26 億 185 萬餘元，預定改善市區道路 2.9 公里及縣鄉道 11.1 公里，惟部分工程因未完成用地取得而影響計畫進度，南投生活圈建設計畫已十年餘未再修正或重新檢討，及待拓寬縣鄉道仍多等諸多問題待研議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工程因未完成用地取得而影響計畫進度，允宜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有效解決用地徵收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0 年 3 月編印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第 3 章規劃設計階段管控項目及權責略以：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應包括在地住民意見，以確保推動之可行性。該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道路工程共 14 件，其中公路系統 8 件、市區道路 6 件(屬用地徵收作業)，建設總經費共 26 億 18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4 億 9,961 萬餘元，執行率 19.20%，主要係部分工程因地主未同意使用、民眾抗爭等因素致工程停擺或仍於用地徵收作業中，較核定補助計畫時程已逾 1 年餘迄未完成用地取得程序(表 2)，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鑑於在地住民意見係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重要之一環，允宜強化公民參與機制，以解決用地徵收不順問題，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逾計畫核定時程 1 年以上
迄未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程 名 稱	計畫核定 年 / 月	核定經費	用 地 取 得 已 歷 時 程
1. 投 86 線 1K+090~2K+2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3/9	22,507	3 年 3 個月
2. 151 線替代道路-投 55 線 3K+450~3K+553、4K+450~5K+080、8K+000~8K+180、8K+800~10K+915 及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3/9	21,210	3 年 3 個月
3. 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	105/5	70,109	1 年 7 個月
4. 草屯鎮 28 號道路拓寬工程	105/5	26,838	1 年 7 個月
5. 草屯鎮 34 號道路拓寬工程	105/5	2,237	1 年 7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十年餘未修正，允宜審慎評估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利健全完善路網發展藍圖：行政院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第三章第三節便捷交通建設略以：為完善國內投資環境，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政府將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並推動智慧運輸，讓全民享有便捷交通路網；其中公路建設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重要策略與措施，地方道路以生活圈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次依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貳、計

畫目標略以：建設計畫目標優先依串聯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及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二章計畫目標略以：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建構完整之生活圈路網。顯見交通路網藍圖是否完善，攸關國家發展及生活圈建設效益。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係由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民國 83 年 2 月完成製定，其後內政部營建署再於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第 1 次修正，雖確立整體道路系統之建設方向及計畫目標，惟截至本年度已歷 14 年餘迄未再進行檢討修正，在環境快速變遷下，能否符合現行生活圈道路建設需求，仍待進一步探討。為健全完善路網發展藍圖，允宜審慎評估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並適時進行計畫之修正或重新檢討，以利推動後續生活圈道路建設工作。

(三)轄內縣鄉道待拓寬改善路段仍多，允宜適時導入環境永續思維於道路建設，有效強化綠色運輸功能，以塑造低碳之城鄉交通環境：近年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如何有效地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之方向，尤其「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於西元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後，各國運輸部門面臨國際公約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陸續將「綠色」、「永續運輸」列為政策發展主軸，期許打造低碳永續綠色運輸環境。該府轄管縣道長度 189.508 公里、鄉道長度 692.57 公里，其中縣道計畫寬度介於 9 公尺至 20 公尺，現行道路寬度未達計畫寬度路段長度計 108.536 公里，占全部縣道長度之 57.27%；鄉道計畫寬度分為 12 公尺及 15 公尺，現行道路寬度未達計畫寬度路段長度計 640.722 公里，占全部鄉道長度之 92.51%，待拓寬改善路段仍多。南投縣為觀光大縣，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以南投生活圈民國 100 至 125 年觀光遊憩旅客數平均年成長率 0.36%推算，至民國 125 年旅客數將達 37 萬人次，足見因應未來觀光需求，改善交通問題仍係提振觀光之關鍵要素，而公路建設仍為該府持續推動之施政重點項目。為落實達成減碳目標，允宜適時導入環境永續思維於未來生活圈道路建設，並從防災、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等面向強化綠色運輸功能，俾塑造低碳之交通環境。

三、南投縣露營區數量為全國之冠，大多座落於山坡地保育區內，惟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涉及法規分由不同機關主管，亟待加強露營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及安全管理，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

近年來國內野外露營活動蔚為風潮，成為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之一，露營區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南投縣內山坡地面積 39 萬餘公頃，占總面積 41 萬餘公頃逾 95%，為國人喜愛露營休閒之地點，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露營區計有 1,754 處，以中部地區露營區數量最多，又以南投縣 330 處為全國之冠，約占露營區總數之 18.81%(表 3)。露營活動盛行，惟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濫墾山坡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等安全管理漏洞現象，時為社會探討及關注焦點。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3 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露營區坐落市縣情形表

單位：處

露營區坐落市縣	筆數	露營區坐落地區	筆數
合計	1,754	合計	1,754
臺北市	6	北部	479
新北市	86		
桃園市	102		
基隆市	2		
新竹縣	283		
臺中市	105	中部	768
苗栗縣	303		
彰化縣	12		
南投縣	330		
雲林縣	18		
臺南市	40	南部	270
高雄市	67		
嘉義縣	74		
屏東縣	89		
宜蘭縣	80	東部	230
臺東縣	81		
花蓮縣	69		
澎湖縣	3	離島	7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一)南投縣內露營區數量頗鉅，惟露營場地安全管理等相關規範闕如，允宜參酌中央規定妥為研議訂定，並加強輔導管理，以完備露營區管理規章，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南投縣 330 處露營區多數土地座落於山坡地保育區內，按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所在土地地籍未登記或空白者等 3 種，分別有 38 處、285 處、7 處(表 4)，其土地開發及使用情形，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

表 4 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南投縣內露營區座落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表

單位：處

使用分區	露營區數量
合計	330
都市計畫(含霧社都市計畫)	38
非都市土地	285
土地地籍未登記或空白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各類土地訂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違反使用裁處規定，該府為上開法規縣(市)主管機關，有關露營區設置地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規模、經營設施基準、申請登記要件、公共衛生及安全、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由相關權責單位間(如農業處、地政處、建設處、觀光處等)分工掌理。又交通部觀光局為讓露營場經營者明確知悉露營場經營有關應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納入露營場經營者應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及收退費機制等事項，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南投縣內露營區數量頗鉅，其露營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涉及法規分由不同機關主管，允宜參酌中央規定就露營區輔導管理事項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提升露營區管理成效，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露營區座落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涉有占用公有土地等情事，亟待積極依規定處理，排除違法占用行為，並有效管制土地用途：按土地為人民生存所不可或缺，國家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政策，應訂定符合社會需要之土地使用保育計畫，區域計畫法即係為合理調整土地上各種不同的使用需求與人民整體利益之均衡考量所制定之法律，都市計畫法則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為目的。為貫徹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與生態環境保育之公共政策，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內政部即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訂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按土地之使用種類與性質實施管制，以促進非都市土地之合理利用。又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

表 5 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南投縣內露營區座落土地
使用地類別情形表

單位：處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數量		使用地類別	數量	
合計	38		合計	285	
1 公園用地	4		1 農牧用地	219	
2 示範茶園區	1		2 水利用地	3	
3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3 丙種建築用地	8	
4 林業區	1		4 交通用地	3	
5 青年活動營區	1		5 林業用地	26	
6 保護區	9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7 特別保護區	3		7 國土保安用地	5	
8 農業用地	1		8 遊憩用地	2	
9 農業區	13		9 暫未編定	11	
10 道路用地	1		10 養殖用地	2	
11 廣場用地	1		11 甲種建築用地	3	
12 文教區	1		12 乙種建築用地	1	
13 住宅區	1				

註：1. 其餘 7 處係土地地籍未登記或空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 6 全國露營區涉及占用公有土地或
違反土地使用原則情形表

單位：處

露營區坐落市縣	筆數	露營區坐落市縣	筆數
合計	70	臺東縣	2
屏東縣	35	臺中市	2
南投縣	8	高雄市	1
宜蘭縣	6	雲林縣	1
花蓮縣	5	新竹縣	1
苗栗縣	5	臺南市	1
新北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南投縣內 330 處露營區設置地點土地使用地類別，主要有都市計畫 13 種、非都市土地 12 種(表 5)，各有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又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布第二波全國露營區涉及占用公有土地或違反土地使用原則者計 70 處，其中南投縣 8 處位居第二，僅次於屏東縣(表 6)。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即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南投

縣內露營區涉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且涉及占用公有土地等情事，亟待積極依規定處理，排除違法占用行為，並有效管制土地用途。

(三)部分位於山坡地內之露營區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涉有違規開發使用行為，亟待積極依法處理並督促善盡基地四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臺灣全島總面積三分之二為山地及丘陵，地形多山陡峻，由於地質脆弱及近年來氣候變遷，山區土石流災害頻傳，對人民生命及財產造成極大威脅。南投縣

內山坡地面積比率逾 95%，水土保持工作益形重要，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等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公布全國露營區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計 229 處，其中南投縣 30 處位居第三，僅次於新竹縣及苗栗縣(表 7)，部分露營區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或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施設平台、擋土牆、鋪設水泥路面、興建建物等違規情事，影響水土保持，易造成水土流失而出現崩坍、滑坡、土石流等災害，亟待積極依法處理，並督促善盡基地四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表 7 全國露營區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情形表

單位：處

露營區坐落市縣	筆數	露營區坐落市縣	筆數
合計	229	新北市	6
新竹縣	81	桃園市	5
苗栗縣	62	宜蘭縣	5
南投縣	30	臺東縣	3
嘉義縣	18	雲林縣	2
臺中市	8	臺南市	1
高雄市	7	花蓮縣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四)部分露營區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者，未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有效監督建築物安全管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南投縣內 330 處露營區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情形，該府已陸續辦理清查作業中，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已清查 15 處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未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為利建築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亟待賡續依規定積極妥處，及研擬後續改善或輔導措施，以有效監督建築物安全管理。

四、南投縣垃圾轉運外縣市代為焚化處理，缺乏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近年來迭有去化受阻而大量堆置，影響環境衛生衍生民怨，加以需運回垃圾焚化底渣，恐將面臨掩埋場容量不足困境，亟待及早研謀規劃垃圾及底渣處理設施，並持續推動源頭管理及再利用，以落實垃圾減量目標，提升妥善處理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為妥善解決我國垃圾處理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間訂定垃圾處理方案，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作為垃圾處理政策之主軸，訂定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推動一縣市一焚化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營運中之大型焚化廠共有 24 座(雲林縣、臺東縣尚未營運)(圖 4)。南投縣政府原於民國 86 年間規劃興建垃圾焚化爐處理縣

圖 4 市縣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分佈圖

大型垃圾焚化廠分佈圖：

代號	廠名	營運情形	全廠設計 規模(t/d)	爐數	單爐設計 規模(t/d)	設計熱值 (kcal/kg)
1	基隆市廠	公有民營	600	2	300	2400
2	臺北市內湖廠	公有公營	900	3	300	1350
3	臺北市木柵廠	公有公營	1500	4	375	1600
4	臺北市北投廠	公有公營	1800	4	450	2400
5	新北市新店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1553
6	新北市樹林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1553
7	新北市八里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305
8	宜蘭縣利澤廠	公有民營	600	2	300	2300
9	桃園市廠	民有民營BOT	1350	2	675	2300
10	新竹市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1	苗栗縣廠	民有民營BOT	500	2	250	2300
12	臺中市文山廠	公有民營	900	3	300	1500
13	臺中市后里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4	臺中市烏日廠	民有民營BOT	900	2	450	2300
15	彰化縣溪州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6	嘉義市廠	公有民營	300	2	150	1350
17	嘉義縣鹿草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500
18	臺南市城西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1600
19	臺南市永康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400
20	高雄市中國廠	公有公營	900	3	300	1900
21	高雄市南區廠	公有公營	1800	4	450	2500
22	高雄市岡山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500
23	高雄市仁武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400
24	屏東縣崁頂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內垃圾，經奉行政院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核定停建，環保署為因應南投縣垃圾處理問題，以區域合作體系，協助辦理縣內垃圾跨區轉運焚化處理，惟近年來時有發生垃圾無法順利去化而大量堆置，影響環境衛生，屢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按垃圾處理問題攸關人民生活甚巨，有關南投縣內垃圾清除及焚化調度處理情形，仍有諸多問題待研謀改善。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南投縣內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高於環保署補助每日轉運費數量，亟待持續推動源頭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以落實垃圾減量目標，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並減少轉運費支出：我國現行垃圾處理

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優先。依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資料庫民國 97 年度至 106 年度資料顯示，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介於 0.850 公斤至 0.913 公斤，而南投縣介於 0.833 公斤至 1.027 公斤；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民國 97 年度 0.520 公斤，逐年下降至民國 106 年度 0.364 公斤，而南投縣介於 0.459 公斤至 0.496 公斤；全國資源回收率由民國 97 年度 32.83%，逐年提高至民國 106 年度 52.39%，而南投縣由民國 98 年度 31.87%，逐年提高至民國 106 年 45.37%(表 8)。由上述資料顯示，南

表 8 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

投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自民國 100 年度起高於全國，資源回收率雖有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迄民國 106 年度仍未有效改善。又環保署為解決南投縣停建焚化廠後續垃圾處理問題，歷年均補助南投縣政府垃圾跨區轉運費，民國 106 年度補助南投縣垃圾轉運總數量上限訂為每日 210 公噸，即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年度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資源回收率(%)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97	0.904	0.833	0.520	0.471	32.83	32.00
98	0.918	0.833	0.501	0.467	35.18	31.87
99	0.932	0.881	0.482	0.472	37.46	34.00
100	0.884	0.887	0.428	0.464	39.85	35.03
101	0.877	0.927	0.397	0.459	42.40	37.28
102	0.875	0.953	0.387	0.471	43.92	37.82
103	0.866	0.998	0.383	0.482	45.15	39.43
104	0.850	1.027	0.378	0.496	46.32	41.00
105	0.861	1.010	0.364	0.480	49.13	43.92
106	0.913	0.979	0.364	0.474	52.39	4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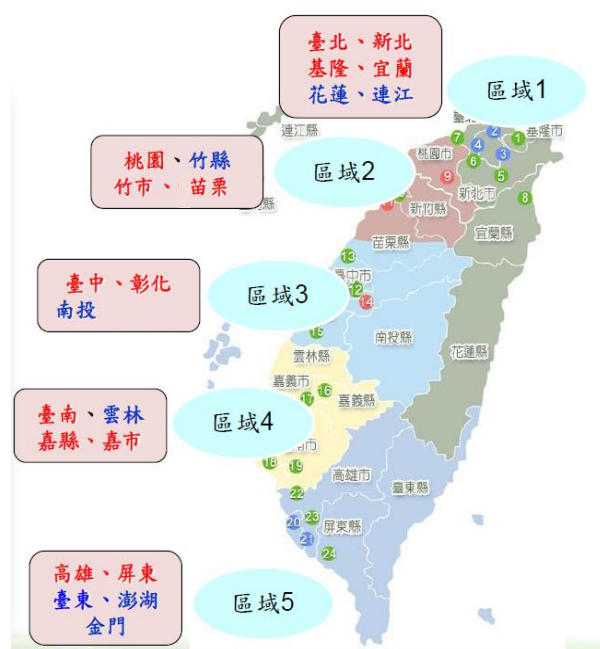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網站。

0.411 公斤，惟民國 106 年度執行結果，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74 公斤，仍高於環保署補助上限，亟待積極研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並減少轉運費支出。

(二)南投縣缺乏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近年來迭有垃圾轉運焚化受阻而大量堆置，影響環境衛生衍生民怨，並需協商及遠運至願意代為焚化處理之垃圾焚化

廠，增加轉運費支出，且部分焚化廠營運將屆設計使用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處理量能，允宜及早規劃垃圾處理設施，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面臨之困境：環保署為因應近年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嚴重排擠一般家戶垃圾處理，以及無焚化廠縣市家戶垃圾遭過去化等問題，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各市縣環境保護局及焚化廠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將全國區分為 5 大聯防區域(圖 5)，並以「區內調度」及「跨區合作」之原則運作，其中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係屬第 3 聯防區域，苗栗縣同意跨區協助。揆諸各市縣營運中 24 座大型焚化廠營運情形，每年歲修時間多集中於 3 月、4 月、10 月、11 月，建廠完工後後迄民國 106 年底平均已使用年限約 17.12 年，近 8 成焚化廠之已使用年限即將屆操作營運或設計使用年限，因設備老舊，歲修以外期間仍有非計畫性停爐情事，復因早期興建焚化廠設計熱值較低，通常須降載運轉，以及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重已逾 3 成，降低處理家戶垃圾量能。環保局執行南投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時，雖與區域聯防機制合作之臺中市、苗栗縣簽訂行政契約，惟遇焚化廠歲修期間區域聯防機制即未能發揮原有功能，肇致垃圾去化受阻而堆置數量驟增，近 2 年度(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最高堆置量曾達 8,847 公噸、22,751 公噸(表 9)，影響環境衛生衍生民

圖5 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與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表9 南投縣垃圾處理去化困難造成堆置數量表

單位：公噸

堆置地點 \ 堆置期間	堆置最高量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8,847	22,751
竹山轉運站	7,271	12,089
名間轉運站	946	2,836
魚池轉運站	630	1,743
中寮轉運站	-	420
草屯轉運站	-	5,6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怨，環保局為去化垃圾，再協商合作區域外市縣代為處理，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垃圾轉運市縣，除合作區域內之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外等 3 市縣外，尚包括合作區域外之新北市等 7 市縣(表 10)，實際轉運至其他市縣處理垃圾之最短及最長運距，民國 106 年度介於 90.6 公里(嘉義縣鹿草焚化廠)至 192 公里(新北市政府垃圾焚化廠)，與環保署聯防區域之最短及最長運距 51 公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至 84.7 公里(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高出 0.78 倍至 1.27 倍，增加轉運費用。又南投縣內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費用，目前係由環保署補助所需經費，該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函南投縣政府，自民國 114 年以後將不再補助垃圾轉運費，該府應本權責積極儘速規劃短、中、長期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為因應。而該署為協助地方解決垃圾問題，業研擬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報經行政院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將輔導無焚化處理能力之縣市建立多元處理設施。綜上，為有效解決南投縣垃圾處理問題，允宜審視現行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運作、調度垃圾處理設施量能情形等因素，積極研議規劃短、中、長期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之可行性，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面臨困境，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衛生。

表 10 南投縣垃圾轉運至各焚化廠處理數量表

單位：公噸

年度 焚化廠名稱	104	105	106
合 計	93,966.34	81,536.62	76,760.18
新北市政府垃圾焚化廠	3,000.26	8,842.60	7,724.95
桃園市 B00 垃圾焚化廠	-	1,689.40	-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	24,823.75	32,002.58	17,863.07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	21,173.58	-	-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2,221.71	1,027.80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3,912.70	-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38,869.94	32,646.28	36,731.52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	3,215.96	396.59
嘉義縣垃圾焚化廠	1,387.11	918.09	13,016.25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829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南投縣運回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推廣使用於公共工程數量有限且流向監控機制未臻完善，又未經再利用處理之垃圾焚化底渣多採掩埋方式處理，恐將面臨縣內掩埋場容量趨近飽和問題，允宜加強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產源全程管理及推廣使用，並研謀規劃底渣處理設施，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未去化底渣妥善處置之目標：垃圾焚化過程中所產出底渣量，約為垃圾焚化處理之 15 至 20%，環保署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逐步輔導將焚化底渣導入資源再生利用體系，經由再利用處理程序，產生焚化再生粒料，其可使用之用途，依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包括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又環保署為增加焚化底渣去化管道，已編定「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技術手冊，及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第 03377 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第 03341 章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等 4 篇施工綱要規範，及編定「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技術手冊，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供料機制，宣導焚化再生粒料應優先在地化使用。

表 11 各市縣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再利用情形表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各
垃圾焚化廠之底渣再利用量
分別為 89 萬餘公噸、60 萬
餘公噸及 54 萬餘公噸，平
均 3 年再利用率約 74.28%
(表 11)，南投縣垃圾需轉

單位：千公噸

年度	底渣產出量 (1)	底渣再利用量 (2)	底渣掩埋量 (3)	其他地方政府 運回量(4)	暫存量 =(1)-(2)- (3)-(4)
合計	2,749	2,042	440	77	188
104	970	892	69	1	6
105	926	606	200	3	116
106	852	543	170	72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運外縣市焚化廠代為焚化處理，依南投縣政府與臺中市、苗栗縣政府訂定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中規定，需回運交付處理垃圾量之 15% 底渣，或 15% 底渣資源化產品。按環保署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為落實焚化再生粒料產源全程管理之精神，增列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另為確保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並修正使用及流向申報方式，建置產品履歷制度進行網路申報作業，環保局依契約由苗栗縣運回底渣資源化產品，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 13,803.37 公噸，已全數使用於竹山鎮及南投市垃圾掩埋場內相關工程，惟縣內部分道路拓寬改善或下水道新建等公共工程，已有施工廠商使用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工程主辦單位因不知情而未依規定辦理品質檢驗及焚化再生粒料廠商資格查核，品質及流向監控機制未臻完善；而由臺中市運回尚未經再利用處理之底渣運至南投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掩埋，近 3 年度(民國 104 及 106 年度)掩埋數量計 9,658 公噸，惟該掩埋場迄民國 106 年底剩餘容量僅餘 2 萬 4 千餘公噸(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15.07%)，預估約 3.9 年後將達到飽和，而南投縣內可供掩埋底渣之掩埋場，雖尚有集集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驗收，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辦理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 2 次變更)，將進場種類增加焚化底渣，因民眾抗爭，迄民國 106 年底仍尚未啟用。綜上，南投縣垃圾轉運外縣市運回底渣再利用數量有限且流向管理未臻完善，該府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訂定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將由環保局設置焚化再生粒料供料中心(或經指定之再利用機構)，並設立推動小組，統籌規劃、協調分配及追蹤管考等工作，亟待積極依規定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及控管焚化再生粒料產源與流向，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又現行南投縣運回垃圾焚化底渣，多採掩埋方式處理，將面臨縣內掩埋場容量趨近飽和問題，亟待衡酌未來底渣掩埋需求，妥適研議短中長期處置設施，妥善處置未去化底渣。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26 萬餘元(表 1)，係漏列收入款。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1,268	—	—	—	—	1,268
南 投 縣 政 府	1,268	—	—	—	—	1,26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731 萬餘元(表 2)，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27,317	—	27,317	—	—	—	—	—	27,317
本 年 度 部 分	22,448	—	22,448	—	—	—	—	—	22,448
南 投 縣 政 府	15,993	—	15,993	—	—	—	—	—	15,99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455	—	6,455	—	—	—	—	—	6,455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4,869	—	4,869	—	—	—	—	—	4,869
南 投 縣 政 府	4,869	—	4,869	—	—	—	—	—	4,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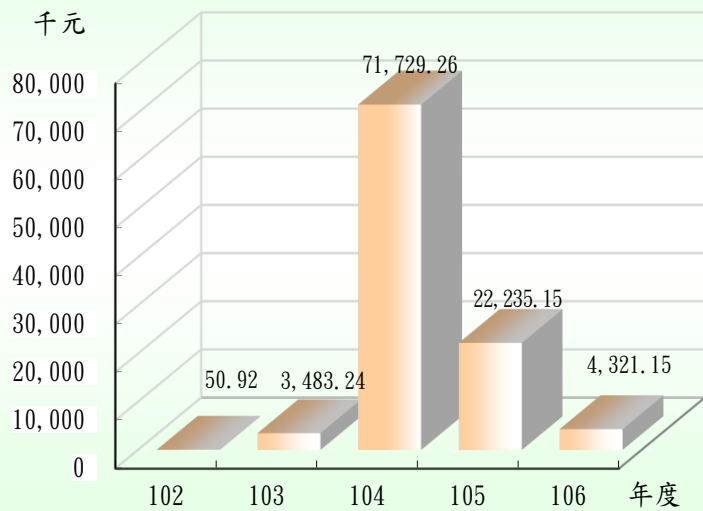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39 件，計 432 萬餘元(圖 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通知各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84 萬餘元。

圖1 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0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不足支應施政需求，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不利財政永續發展，允宜積極拓增自治財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分年舉借自償性債務金額龐鉅，增加財務管理風險，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並逐年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償債財源之影響，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3.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開發資金龐大且利息負擔率頗高，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審慎擬訂土地標售招商策略，以提升土地開發效能。

4. 縣內砂石洗選場集中分布於鄰近集集攔河堰集水區一級環境敏感區範圍，影響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又因應莫拉克風災設置之臨時土石堆置場仍有堆置土石未積極清除，允宜加強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5. 推動多項重大觀光建設計畫，惟規劃及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強化財務可行性評估，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6.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資訊之管控未臻完善，允宜整合自建資訊系統功能，並研議申請運用或介接 CGSS 系統，建立完整補捐助資料庫，以健全內部審核，提升管理效能。

7. 社會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落實聯合稽查、機構評鑑、建築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工作，強化對安養照護機構之輔導與管理，以維護住民權益。

8. 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0 項(表 4，甲-45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惟制度規範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處理事故豬隻以保障消費者肉食衛生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及利用，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亟待研議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近 5 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均有賸餘，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開源及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積極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惟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有下降，且績效目標值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或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服務設

施，允宜強化計畫統合功能、積極活化利用，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建構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為保護及永續利用南投縣內之溫泉資源，訂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後續溫泉開發與管理允宜妥為管控，以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等 3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資金調度狀況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仍需向金融機構透支支應，允宜審酌不影響基金及機關專戶運作原則，研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以靈活庫款運用，節省債務利息負擔；賡續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縣有財產管理，提升公產運用效益，惟間有招商履約管理、財產產籍清查及報廢處理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置固定式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惟部分設備亟待修復，且違章車輛補徵稅款徵起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察，惟管理維護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文化資產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毛豬拍賣交易及電宰，有利調節產銷並維護肉食衛生，惟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議改善方案；為推廣藝文活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惟行政監督、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興建仁愛鄉清境觀景步道完善休憩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觀光建設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以創造投資效益；興建南投市貓羅溪人行景觀橋梁塑造新興觀光景點，惟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進，發揮建設效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專業及資訊等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轄管機關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惟運作情形未臻健全，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稽核績效等 1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運用資訊系統辦理戶政申請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受理登記與收繳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議改

善；逐年購置汰換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使用需求，惟車輛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0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配合推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積極辦理縣有房(校)舍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及汰換水銀路燈，惟履約管理及汰換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程，降低災害損失，惟疏濬工程管制與土石銷售收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輔助施政決策，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已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未臻完善等情，亟待研議改善；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雖有成效，惟地方稅未徵起件數近 3 年逐漸攀升，允宜加強改進，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為即時及有效追蹤問題食品源頭，積極清查食品業者資料登錄作業，惟有部分業者尚未完成登錄或未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允宜積極輔導及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以確保食品安全等 54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資金調度狀況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仍需向金融機構透支支應，允宜審酌不影響基金及機關專戶運作原則，研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以靈活庫款運用，節省債務利息負擔；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或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允宜強化計畫統合功能、積極活化利用，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為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積極研擬南投縣國土計畫，縣內農業資源豐富，又多為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允宜加強土地利用限制，以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積極推展觀光，惟部分風景

區設施經營維護欠佳，觀光旅遊宣傳及產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因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增加，積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分佈、人力配置及管理作業仍有不足或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性及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鑑於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照護機構、商店通過認證比率仍待提升，以提供高齡者舒適健全友善生活環境等6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申誡者1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民國101年加強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後續增購案採購作業疏失。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4,449萬餘元、4,538萬餘元，合計8,98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3)：

表3 民國105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89,878,236	89,878,236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44,492,000	44,492,000	—	
南 投 縣 政 府	44,492,000	44,492,000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45,386,236	45,386,236	—	
南 投 縣 政 府	45,386,236	45,386,236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4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60	3	30	8	2	14	3	54	6	-	64	21 (32.81%)	-	43 (67.19%)
小 計	59	3	30	8	1	14	3	53	6	-	63	20	-	43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0	1	14	5	-	10	-	26	4	-	36	14	-	22
民 政 處 主 管	1	-	-	-	-	-	1	1	-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3	1	-	-	1	1	-	3	-	-	3	1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2	-	-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2	1	-	1
稅 務 局 主 管	3	-	2	1	-	-	-	3	-	-	2	1	-	1
警 察 局 主 管	3	-	1	1	-	1	-	3	-	-	2	-	-	2
衛 生 局 主 管	5	-	4	-	-	-	1	3	2	-	4	-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3	-	-	1	-	4	-	-	3	1	-	2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3	1	1	-	-	1	-	3	-	-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3	-	1	1	-	-	1	3	-	-	4	1	-	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1	1	-	-
小 計	1	-	-	-	1	-	-	1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	-	1	-	-	1	-	-	1	1	-	-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 (一)近 5 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均有賸餘，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開源及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 乙-16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惟債務舉借及償還規劃未盡完善，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 乙-18
- (三)資金調度狀況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仍需向金融機構透支支應，允宜審酌不影響基金及機關專戶運作原則，研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以靈活庫款運用，節省債務利息負擔。..... 乙-19
- (四)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妥適，且持續編列逾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宜研謀改進。..... 乙-20
- (五)積極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惟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有下降，且績效目標值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22
- (六)行政裁罰案件收繳金額已有增加，惟移送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23
- (七)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惟制度規範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 乙-24
- (八)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或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允宜強化計畫統合功能、積極活化利用，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 乙-25
- (九)為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積極研擬南投縣國土計畫，縣內農業資源豐富，又多為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允宜加強土地利用限制，以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乙-26
- (十)建構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26

- (十一)運用各項教育經費，提升國民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及偏鄉數位教學環境，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27
- (十二)為保護及永續利用南投縣內之溫泉資源，訂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後續溫泉開發與管理允宜妥為管控，以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乙-29
- (十三)積極推展觀光，惟部分風景區設施經營維護欠佳，觀光旅遊宣傳及產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30
- (十四)南投縣內露營區數量頗鉅，惟因座落土地違規使用或建築物未申請建築執照，且因涉及不同法令權責單位，亟待健全管理規範及加強稽查管制，以確保遊客安全。..... 乙-31
- (十五)配合中央住宅政策研擬住宅計畫，惟法規訂定及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並衡酌地方發展需要及財政負擔狀況審慎籌劃辦理，以提升居住品質。 乙-32
- (十六)為提供縣內社區老人照顧服務，積極規劃設置關懷據點，惟設置及推動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及品質。..... 乙-32
- (十七)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與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提升建築物地震防災安全性，惟評估及補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33
- (十八)賡續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縣有財產管理，提升公產運用效益，惟間有招商履約管理、財產產籍清查及報廢處理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34
- (十九)配合推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積極辦理縣有房(校)舍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及汰換水銀路燈，惟履約管理及汰換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35
- (二十)興建仁愛鄉清境觀景步道完善休憩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觀光建設效益。..... 乙-36
- (二十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以創造投資效益。..... 乙-37

- (二十二)興建南投市貓羅溪人行景觀橋梁塑造新興觀光景點，惟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進，發揮建設效益。..... 乙-38
- (二十三)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專業及資訊等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9
- (二十四)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轄管機關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惟運作情形未臻健全，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稽核績效。..... 乙-39
- (二十五)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完善交通路網，惟工程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道路品質。..... 乙-40
- (二十六)興建旭光高中科學館提供優質科學教育環境，惟工程設計及施工情形欠周，仍待檢討改進，以永續發展科學教育。..... 乙-40
- (二十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改善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惟計畫執行及工程施工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乙-41
- (二十八)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輔助施政決策，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41
- (二十九)賡續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程，降低災害損失，惟疏濬工程管制與土石銷售收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42
- (三十)運用非營業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有助提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惟基金收支及管理情形，仍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乙-43

民政處主管

- 賡續運用資訊系統受理戶政申請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受理登記與規費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議改善。..... 乙-49

農業處主管

- (一)辦理毛豬拍賣交易及電宰，有利調節產銷並維護肉食衛生，惟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議改善方案。..... 乙-50

(二)屠宰線出租予廠商經營以增加收入，惟標租程序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

改善。..... 乙-52

(三)處理事故豬隻以保障消費者肉食衛生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52

消防局主管

(一)積極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救災救護車輛逾齡使用數量過半，亟待研謀改善。 乙-54

(二)已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未臻完善等情，亟待研

議改善。..... 乙-55

(三)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雖逐年增加，惟全縣整體裝設率仍屬偏低，允宜積極

加強宣導，提升民眾自主安裝之意願。..... 乙-55

地政處主管

為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致力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較預定期

程落後，亟待研謀改進。..... 乙-58

稅務局主管

(一)稅籍清查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未臻完善，

允宜檢討改善。..... 乙-61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置固定式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惟部分設備亟待修復，且

違章車輛補徵稅款徵起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進。..... 乙-62

(三)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雖有成效，惟地方稅未徵起件數近 3 年逐漸攀升，允宜

加強改進，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乙-62

警察局主管

(一)積極建置自動測速、闖紅燈等照相設備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防制工作，惟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比率仍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乙-64

(二)積極辦理辦公廳舍改建及維護，改善員工辦公及居住環境，惟廳舍管理及工程執

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65

- (三)採購警用裝備及事務用品，提升執勤及辦公品質，惟採購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
謀改善。..... 乙-66

衛生局主管

- (一)因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增加，積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分佈、人力配置及管理作業仍有不足或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以提供民眾便
利性及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 乙-69
- (二)鑑於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照護機構、商店通過認證
比率仍待提升，以提供高齡者舒適健全友善生活環境。..... 乙-70
- (三)慢性病防治所長期推動慢性病及結核病防治業務已達成設立目的，惟實質功能日
漸式微經員額評鑑核定裁撤，亟待研議後續組織及業務調整方案，以利整體資源
有效運用。..... 乙-71
- (四)為即時及有效追蹤問題食品源頭，積極清查食品業者資料登錄作業，惟有部分業
者尚未完成登錄或未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允宜積極輔導及加強追蹤改善情
形，以確保食品安全。..... 乙-71
- (五)逐年購置汰換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使用需求，惟車輛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
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72

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積極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惟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
宜檢討改善。..... 乙-75
- (二)積極辦理廢棄物處理維護環境品質，惟因垃圾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時有受
阻肇致去化困難，亟待研議規劃短、中、長期自主性垃圾處理方案，以有效處理
縣內垃圾。..... 乙-75
- (三)公共工程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未臻周全，為有效掌握去向，允宜研議建立控
管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乙-77

(四)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或專業技術服務，提升計畫執行品質，惟採購契約規定由廠商

負擔機關相關費用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7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及利用，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惟管理作業未

盡周全，亟待研議改善。..... 乙-79

(二)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提供部落長者健康照顧服務，惟執行情形未盡

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80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提升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計畫執行情形未

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80

文化局主管

(一)推動縣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惟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深

耕在地文化。..... 乙-82

(二)加強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察，惟管理維護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輔導改善，

以維護文化資產。..... 乙-83

(三)逐年購置汰換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使用需求，惟車輛購置、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未

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84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南投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物品採購尚未執行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4,84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8 萬餘元，合計 2 億 4,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97 萬餘元(85.84%)，應付保留數 90 萬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4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40 萬餘元(13.80%)，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採購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萬餘元(16.73%)，減免數 7 萬餘元(1.1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未結清數 544 萬餘元(82.13%)，主要係議政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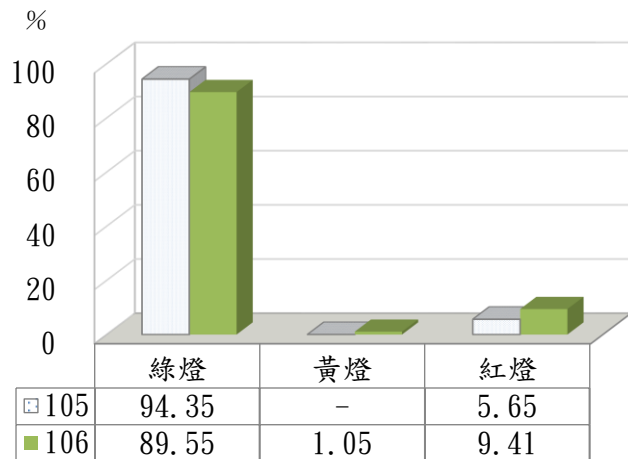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0 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強化宗教文化、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促進經濟發展、整建道路橋梁與水利建設、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教育輔導與管理、輔導農業生產、促進國土利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11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56 項，合計 167 項，訂定 28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57 項(89.55)%、黃燈 3 項(1.05%)、紅燈 27 項(9.41%)，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黃燈 1 項，紅燈比率略為上升(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又上開 14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9 項，尚在執行中者 60 項，主要係因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圖 1 縣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計畫工程、風景據點相關工程、區域排水改善及野溪整治工程等尚在規劃或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無新訂都市計畫及擴大區域案件，致未執行。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或甲等、績優縣(市)，包含：1. 民國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為甲等；2. 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經內政部評核為乙組甲等；3. 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核結果，在社區發展方面為特優，在老人福利、社會工作、保護服務等方面，均為優等；4. 民國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為城鎮型甲等；5. 民國 106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國庫署評核為甲等；6. 民國 106 年度公庫管理、債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經財政部考評為甲等、優等及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6 億 1,24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1 億 248 萬餘元，合計 197 億 1,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4,32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賸餘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12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漏未保留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79 億 2,4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5,58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8,0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3,446 萬餘元(5.75%)，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09 萬餘元

(30.77%)，減免數 8,055 萬餘元(6.18%)，主要係註銷中央補助款請撥餘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2,194 萬餘元(63.0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6 億 9,04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 億 1,406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共同管線整合與建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412 萬餘元，合計 144 億 3,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599 萬餘元，係減列非屬基層小型工程用途之新建經費；審定實現數 113 億 2,656 萬餘元(78.45%)，應付保留數 16 億 384 萬餘元(1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3,0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821 萬餘元(10.4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5,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9,148 萬餘元(59.32%)，減免數 2 億 882 萬餘元(7.32%)，主要係工程或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5,098 萬餘元(33.35%)，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資源開發、社會救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銷貨收入、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14 項計畫，因土石標售未達預期，或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計畫等申請案件減少，或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致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3,4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4,373 萬餘元，約 65.79%(表 1)，主要係土石標售未如預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6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348 萬餘元相距 5 億 6,010 萬餘元(表 1)，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員額未補足，用人費用結餘，及按業務實

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依法獲分配之收入增加；社會福利服務或就業計畫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978,521,000	334,784,345	- 643,736,655	65.79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978,521,000	334,784,345	- 643,736,655	65.79
特別收入基金	- 503,482,000	56,623,755	560,105,755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69,433,000	- 52,769,489	216,663,511	80.4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011,000	- 2,789,091	- 778,091	38.69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32,038,000	112,182,335	344,220,335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南投縣政府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8 億 9,50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8,904 萬餘元，執行率 33.09%，其中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部分工程因尚在用地取得作業中；前置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流標；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程較長，延誤後續施工；工程辦理變更設計；配合南投燈會停工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不足支應施政需求，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不利財政永續發展，允宜積極拓增自治財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南投縣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除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為短絀外，其餘 4 個年度歲入歲出均為賸餘，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累計短絀 80 億 70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85 億 1,702 萬餘元減少 5 億 998 萬餘元，財政狀況已逐年改善。近 5

年度南投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20.72%、18.70%、21.24%、21.24%及 20.35%，歲入多仰賴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允宜持續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拓增自治財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1. 開源方面：現行房屋標準價格仍沿用 30 年前所訂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仍待檢討改善；應收行政罰鍰及欠稅金額仍龐鉅，允宜加強收繳清理，提升徵起效能；部分規費收費基準久未修訂，允宜蒐集成本及物價變動資訊適時檢討調整必要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推動多項開源節流措施，惟財政狀況仍待改善，允宜賡續參酌其他市縣標竿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拓自主財源。2. 節流方面：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仍逐年增加，造成財政負擔，允宜檢討實施對象，訂定排富條件，提升配置資源效能；人事費支出龐大，歲出結構僵化，影響各項政策推展，允宜賡續研議組織員額精簡或調整，提升行政效率，減輕財政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已不符合實際需求，影響土地利用，且徵收經費龐鉅，財政無力負擔，允宜儘速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二)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分年舉借自償性債務金額龐鉅，增加財務管理風險，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並逐年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償債財源之影響，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15 億 9,484 萬元(債務比率為 44.35%)、44 億 7,185 萬餘元(債務比率 18.99%)，合計 160 億 6,669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之 170 億 8,054 萬餘元，減少 10 億 1,385 萬餘元，該府為有效改善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間發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達預警上限(45%)，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債務改善計畫，進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分年減債計畫，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間未再發生債務達預警上限情事，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該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高達 11 億 6,793 萬餘元，係為重建廬山溫泉產業，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埔里福興農場旅館開發所需經費，未來將以開發土地售價償還。該開發案所需經費龐鉅，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貸款利息支出達 1,328 萬餘元，雖已完成統包工程發包，惟因尚待確定鑽探泉脈、評估溫泉蘊藏量後，始能確定區內取供水及公共管線之規劃，開發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為降低未來利息負擔與確保計畫自償性，允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並切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4 條規定，督促計畫主辦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三)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開發資金龐大且利息負擔率頗高，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審慎擬訂土地標售招商策略，以提升土地開發效能。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民國 99 年制定產業創新條例，在產業園區部分，將原有工業區規劃理念轉型為「產業園區」，依規定可編定開發各類型產業園區，以利產業群聚及發展。該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民國 104 年 3 月規劃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業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預估開發總成本約 10 億 3,361 萬元及 4 億 4,170 萬元，所需資金由委託開發廠商自行籌措，其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自籌資金之利息列入開發成本計算。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業經該府核發開發許可；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則待補正取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價購同意文件後，核發開發許可，開發進度分別較預定完成期程(民國 104 年底)延遲近 1 年半餘。按該 2 個產業園區自籌開發資金之利息約 3.116%，利息負擔率頗高，加上開發資金龐大，該府及開發廠商均共同承受財務壓力，未來園區土地若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租售，資金回收延遲，每年需增加 3 千餘萬元利息負擔。鑑於輿論媒體迭有報導，產業園區開發期程耗時太久，致產業環境變遷，與原規劃需求產生落差，造成產業園區土地閒置。為避免開發期程延長，而提高開發成本，影響土地售價及購買意願，允宜加強管控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執行進度，審慎擬訂土地標售招商策略，加速整體開發進度，以降低開發成本，提高土地租售成效。

(四)縣內砂石洗選場集中分布於鄰近集集攔河堰集水區一級環境敏感區範圍，影響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又因應莫拉克風災設置之臨時土石堆置場仍有堆置土石未積極清除，允宜加強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全國區域計畫法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為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規定，未來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水庫集水區及水庫蓄水範圍等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後全國區域計畫，更擴大限制開發地區，將優良農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坡度 30% 以上等納入「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得開發。南投縣濁水溪等主要河川砂石量蘊藏豐富，再加上政府長期進行河川疏濬工程，南投縣境內砂石場林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共有 39 處砂石碎解洗選場，主要集中於集集鎮、水里鄉等地區，鄰近集集攔河堰集水區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鑑於砂石碎解、洗選及堆置等製程，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排放，造成當地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影響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允宜針對密集設置地區進行土地開發總量管制，平衡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又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上或都市計畫內農業區，違反應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利國土保

育。該府為砂石碎解洗選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列管稽查，對於未合法場所未建立查核機制或通報地政主管機關依法妥處，允宜加強土地開發與使用之管制。復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施行，該府為協助儲放災區疏濬過剩土石，於南投縣內許可設置 30 處臨時土石堆置場，然該條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施行期滿已 3 年餘，除 15 處經審認符合永久化要件，列冊輔導申辦用地合法化外，其餘 15 處農業用地仍遭堆置土石，允宜積極督促業者儘速依規定清除，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五)推動多項重大觀光建設計畫，惟規劃及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強化財務可行性評估，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該府為推廣南投觀光及帶動經濟發展，縣政白皮書以打造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為施政目標，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陸續推動多項重大觀光建設計畫，包括草屯九九峰侏儸紀主題公園、綠雕花園園區、國姓北港區溫泉區、瑞龍瀑布空中廊道、虎頭山縣級風景區、福興農場溫泉區等，已分別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或委外規劃評估中，或發包執行中，該府為取得草屯九九峰侏儸紀主題公園及福興農場用地，已投入鉅額經費，為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允宜審慎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另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辦理山坪頂及加走寮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南投縣銀杏林秘境景觀遊憩設施工程、信義鄉羅娜露營區遊憩據點、清境高空觀景步道工程、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等 5 件「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均屬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依中央補助規定，須於完工營運後分期(最長 20 年)償還自償款，營運收入影響計畫自償能力，允宜強化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加強營運管理，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又南投縣觀光資源豐富，部分風景據點為鄉鎮市公所管理，其安全及品質攸關整體觀光發展，惟該府辦理縣轄風景區環境品質督導之實施範圍，僅以縣府轄管風景據點及主辦之觀光計畫為主，未納入各鄉鎮市風景據點，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督導辦理，以提升旅遊品質，另南投縣轄區熱門景點，如日月潭風景區或溪頭風景區等，於假日期間，大量觀光遊客湧入，超過道路及環境承載負荷，再加上停車空間不足，交通壅塞問題嚴重，造成服務品質下降，允宜妥謀對策改善，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六)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資訊之管控未臻完善，允宜整合自建資訊系統功能，並研議申請運用或介接 CGSS 系統，建立完整補捐助資料庫，以健全內部審核，提升管理效能。

政府為順利推動各項政務，透過對國內民間團體補(捐)助遂行業務。經統計民國 105 年度

南投縣總預算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決算數 3 億 7,541 萬餘元，占獎補助費 129 億 3,918 萬餘元之 2.90%。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為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及控管，或有依業務實際需要自行建置資訊系統，或利用電腦套裝軟體就補(捐)助民間團體業務審查或結報作業建檔列管，惟各機關處理補(捐)助案件之作業流程及列管方式各異，自建資訊系統之欄位或功能亦有不同。又該府雖建置有南投縣政府人民團體會務管理系統，可查詢受補助之人民團體會務是否正常運作，另建置有人民團體補助經費查詢系統，惟 2 個系統間資料缺乏整合，須分別登錄查詢，又部分機關未善加利用或資料登錄不全，或未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查詢申請團體歸戶資料，致無法掌握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計畫向多個機關重複申請補(捐)助，補助金額有無超出其所需經費等情事。為強化補捐助控管機制，允宜檢討整合自建之不同補捐助查詢系統相關資訊，加強控管各機關補捐助資訊之登錄，並研議申請運用或介接 CGSS 系統，建立完整補捐助資料庫，以健全內部審核，提升管理效能。

(七)社會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落實聯合稽查、機構評鑑、建築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工作，強化對安養照護機構之輔導與管理，以維護住民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南投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計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7 家(含 1 家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 家(含 1 家福利服務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 15 家，可供進住人數 1,839 人，實際進住人數 1,408 人。該府社會及勞動處不定期聯合消防局、工務處及衛生局等機關(單位)辦理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工作。惟近年來仍有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確實填報收容人數，違規超額收容，該府未依法落實督導查核且未即時依法處置，任令長期超額收容，或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經裁處罰鍰及限期改善後，仍再違規收容個案情形；部分老人福利機構違規事項重複發生，顯未落實督導改善，顯示社會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年來迭有其他市縣發生老人照顧機構火災傷亡事件，凸顯安養照護機構「違規超收」、「人力不足」與「安全堪慮」等問題，面對未來長期照護人口逐年增加，亟須建立安全安心的長期照護管理機制，又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允宜落實聯合稽查、機構評鑑、建築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工作，加強輔導業者改善管理缺失，並將緊急災害應變整備納入查察工作重點，強化對安養照護機構的輔導和管理，以維護住民權益。

(八)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經查 1. 開口契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年度開口契約逕指定原規劃設計或提報計畫廠商履約，或逕由主辦單位決定通知廠商履約順序，致各家廠商履約金額占分配金額之比率相差懸殊，未依投標須知所訂排序原則通知廠商履約，未盡公平及合理對待；部分已核定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案件，未及早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程序，耽延執行，影響後續工程之施工；開口契約履約期限僅及年底，主辦單位未於履約期滿前依採購規定辦理議約程序，逕延長履約期間並交由原設計廠商繼續執行監造工作至次年度。2. 蓄水池工程採購情形，核有：標案性質相同且決標時間相近，惟將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分批為公告金額以下，採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辦理採購，與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未合。3. 統包、次低標決標及標比低於 80% 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勞務採購不含細部設計，惟機關卻於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為統包採購，核有招標引用法令有誤；部分採購決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未於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前先行檢討底價是否偏高；機關未俟簽准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即先請次低標廠商提出說明；認定最低標廠商有降低品質及不能誠信履約情形欠缺具體理由等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括研擬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防救災教育宣導；建立緊急應變體系；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等。經統計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機關原編列預算 1 億 3,61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5 萬元，合計 1 億 3,75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75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18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938 萬餘元(表 2)，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1,87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0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1,35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79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9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90 萬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與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提升建築物地震防災安全性，惟評估及補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二)積極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救災救護車輛逾齡使用數量過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表 2 南投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 列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付 數	合 計
合 計		354, 883, 566	1, 350, 000	356, 233, 566	202, 582, 567	135, 381, 091	337, 963, 658
災害準備金		218, 700, 000	-	218, 700, 000	105, 069, 695	113, 509, 305	218, 579, 000
小 計		136, 183, 566	1, 350, 000	137, 533, 566	97, 512, 872	21, 871, 786	119, 384, 658
縣 政 府	災害救助、土石流	129, 017, 408	-	129, 017, 408	92, 003, 955	21, 871, 786	113, 875, 741
	防災、水土保持類 搶通搶險、災害搶 通(險)搶修等						
農 業 局	動物疾病災害緊急防疫	5, 840, 000	1, 350, 000	7, 190, 000	4, 588, 779	-	4, 588, 779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重大 火災、爆炸、空難 事故	500, 000	-	500, 000	226, 680	-	226, 680
警 察 局	配合各權責機關協助 災害防救之窗口	130, 000	-	130, 000	-	-	-
衛 生 局	災害受傷人員緊急 醫療救治	460, 000	-	460, 000	457, 300	-	457, 300
環境保護局	環境衛生及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	236, 158	-	236, 158	236, 158	-	236, 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 5 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均有賸餘，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開源及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分別為 5 億 8,713 萬餘元、21 億 2,864 萬餘元、3 億 2,517 萬餘元、6 億 2,047 萬餘元、12 億 1,456 萬餘元，財務狀況持續改善，該府為增加歲入財源及節約歲出經費，訂有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施行開源措施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開源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開源績效，允宜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因應措施，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該府為增加縣庫財源，積極辦理地方稅捐稽徵作業，另訂定開源重點計畫，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由 44 億 4,71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47 億 6,391 萬餘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財政部考核南投縣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開源績效，分數分別為 77.9 分及 79.5 分，連續 2 年考評結果為乙等，分居全國 22 市縣第 14 名，主要係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較預算數短徵，整體稅捐稽徵率(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預算數)未達 100%，而扣減分數，影響開源績效；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已執行開源重點計畫，計有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辦理畸零地及非公用閒置房地標售、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 BOT 案等 20 項，增裕縣庫收入 24 億 8,645 萬餘元，後續規劃具創新或效益之開源計畫，包括仁愛鄉清境高空觀景步道、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國有土地等 9 案，其中南投縣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計畫，原預計徵求民間自提參與公共建設，民國 106 年 12 月辦理政策公告，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期間屆滿均無申請案件，原有土地上展示館暫委外管理，全案仍在規劃階段，尚未確定營運管理方式，文化局經管之稅務出張所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 ROT 方式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後，雖已重行公告招商，惟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尚未完成議約，民國 103 年 1 月及民國 104 年 3 月分別規劃設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民國 106 年 7 月及 10 月間公告核定設置，惟尚在開發階段，尚未完成招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稽徵作業，及審慎檢討開源計畫落後原因並研提因應措施，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及提升開源績效。據復：將檢討土地增值稅徵收情形及積極推動各項計畫，以增加財源。

2. 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不利財政永續，亟待擴增自籌財源及檢討約聘人員僱用人數：財政為庶政之母，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影響其財政自主程度，南投縣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已逐年增加(表 3)，民國 106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 47 億 6,391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21.62%，較民國 105 年度 45 億 3,032 萬餘元(占 20.35%)，增加 2 億 3,358 萬餘元及 1.27 個百分點(表 3)，惟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費，民國 106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達 114 億 1,015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之 239.51%，又為業務需要，僱用約聘僱人員，僱用人數逾預算員額 5%者，計有該府、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原

住民族行政局等 5 個機關，經函請允宜積極擴增自籌財源及妥為控管僱用約聘僱人員人數。據復：將廣續研議推動具體可行之開源方案增闢地方自治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另將擬訂管控計畫，俾能落實人力精簡政策。

3. 推動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惟未建置管制考核機制掌握執行進度，允宜檢討建立管考機制，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節流績效，減少不經濟支出：為有效撙節支出，該府每年度訂

表 3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總額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4	20,941,111	4,447,153	21.24	16,493,957	78.76
105	22,267,101	4,530,326	20.35	17,736,775	79.65
106	22,033,543	4,763,914	21.62	17,269,628	78.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供各機關遵循。經查南投縣民國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臚列各機關應執行節約事項 12 項，惟多為原則性規範，未責請各機關具體提出可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可行措施及預期達成目標，其中規定舉辦各級學校之研習及會議，應利用未排課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惟未訂定年度目標值，以管控各單位執行情形；或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檢討全年用電負載尖峰需量，訂定合理的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支出，惟南投縣 305 個執行機關(構)學校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用電度數呈增加趨勢，卻未督促各單位提出檢討改善措施；(2)中央對南投縣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節流績效成效欠佳，民國 105 年度為 71.5 分，民國 106 年度 79.4 分，未達 80 分，主要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偏低及其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惟僅按月管控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其餘資本門計畫與保留款執行情形未定期管考，亦未納列於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落實節約措施執行及督促未達目標單位提出改善措施；(2)已針對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匡列之資本支出預算，積極列管並召開會議檢討，並將於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增訂衡量指標，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惟債務舉借及償還規劃未盡完善，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

南投縣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公共債務總額自民國 97 年底 161 億 8,472 萬餘元，至民國 102 年度總額達到最高之 178 億 9,680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起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規定

表 4 南投縣政府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債務舉借數	債務償還數	強制還本數	債務付息支出
103	4,400,000,000	4,564,440,000	164,440,000	200,005,654
104	4,549,550,000	4,670,440,000	120,890,000	180,893,401
105	4,700,000,000	4,846,580,000	146,580,000	130,346,182
106	4,487,800,000	4,695,080,000	207,280,000	104,49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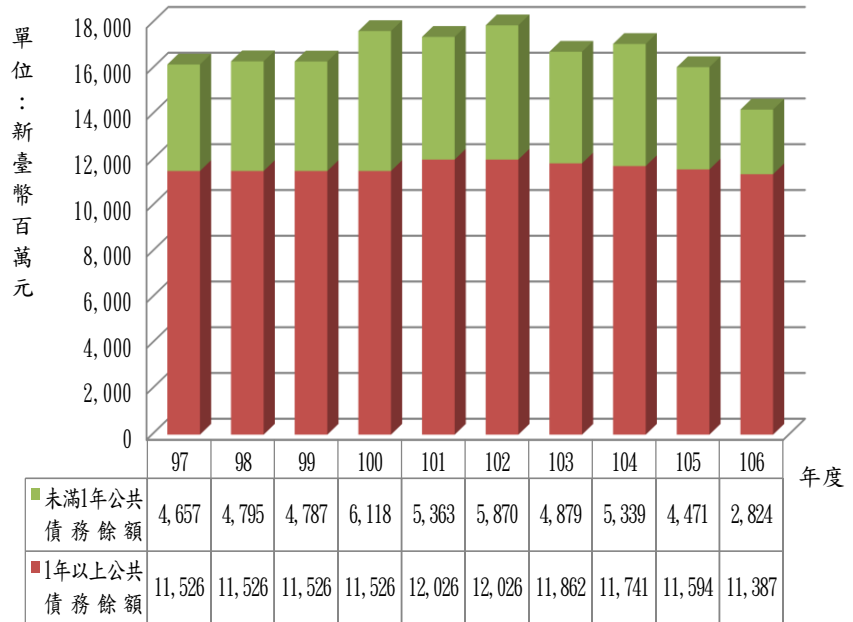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編列舉借債務強制還本數(表 4)及控管舉借需求，至民國 106 年底已降至 142 億 1,231 萬餘元(圖 2)，債務管理略具成效，民國 106 年度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在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評成績為優等。該府民國 106 年度債務舉借數 44 億 8,780 萬元，償還數 46 億 9,50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以前年度間有長期債務比率超逾預警值，經研提債務改善計畫，惟未切實依期程償還債務，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財政永續性：該府前於民國 104 年 2 月及民國 105 年 2 月間，因長期債務比率超逾預警債限(45%)，經行政院函請研謀改善，該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擬具 7 項開源措施及 3 項節流措施，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將

長期債務比率降至預警值以下之目標。經查民國 106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因未切實依原規劃期限償債，致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較償債計畫高出 0.02 億元，又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7 項開源措施及 3 項節流措施執行率分別為 81.39% 及 20.85%，亦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確實依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辦理減債，賡續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步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縮減財政缺口。

圖 2 南投縣長短期債務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債務還本財源以舉債或透支支應，惟未妥適規劃舉新還舊時程，降低整體債息負擔，允宜強化資金運用效率：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5 億 9,484 萬元，經於民國 106 年度期間償還舊債 46 億 9,508 萬元，新增舉借 44 億 8,78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3 億 8,756 萬元，依該府與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等 4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 13 個貸款契約規定，借款期限均為 4 年，還本期程集中於每年 8 月及 10 月，該府為應資金調度需要，與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簽訂公庫透支約定書，經查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6 年 8 月份及 10 月份為償還本金計 46 億 9,533 萬元，係以舉債 44 億 8,780 萬元支應，不足數 2 億 753 萬元由縣庫透支數支應，按透支利率高於長期借款利率，允宜審視縣庫支應政務支出情形，妥為規劃償債資金來源，以節省利息支出；2. 民國 106 年度期初，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向各金融機構舉借債務之未償餘額分別尚有 12 億 8,268 萬元、22 億元、34 億 1,216 萬元及 47 億元，最近 1 個年度計息之借款利率介於 0.65% 至 0.7368% 間，而民國 106 年度新增舉借債務之借款利率為 0.65%，較以往年度為低，因借款契約中並無可提前償還本金之規定，以致未能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之公共債務，徒增債息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視縣庫資金調度狀況，並衡酌貸款利率走勢，規劃舉新還舊時程，以降低整體財政負擔，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三) 資金調度狀況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仍需向金融機構透支支應，允宜審酌不影響基金及機關專戶運作原則，研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以靈活庫款運用，節省債務利息負擔。

該府為應資金調度需要，與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簽訂公庫透支約定書，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各年底透支餘額及透支利息支出(表5)逐年減少，經查民國106年度縣庫透支金額平均約26億4,216萬餘元，向機關專戶

表5 南投縣政府短期借款及付息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出決算金額	短期借款金額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金額	占歲出總額比率
104	20,615,935,296	5,339,123,673	56,767,006	0.28
105	21,646,623,559	4,471,852,716	39,167,573	0.18
106	20,818,974,338	2,824,757,952	24,327,923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至106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調借金額平均約5億8,005萬餘元，惟迄民國106年底止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列各機關代辦經費、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等結存數達34億4,107萬餘元，另附屬單位決算5個作業基金專戶存款合計12億6,360萬餘元，4個特別收入基金專戶存款合計23億3,256萬餘元(不含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部分)，仍以專戶存管，未納入集中支付。按該府向臺灣銀行透支利率，較長期貸款利率為高，基金及機關專戶存有鉅額資金，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經函請允宜研議於不影響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專戶運作下，納入集中支付妥適運用辦理公庫調度，靈活庫款運用，以節省債務利息負擔。據復：為靈活縣庫資金運用及節省債務利息支出，刻正研議分年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以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四)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妥適，且持續編列逾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宜研謀改進。

民國106年度南投縣總歲入審定數為220億3,354萬餘元，較預算數231億5,529萬餘元，減少11億2,175萬餘元，約4.84%；歲出審定數為208億1,897萬餘元，較預算數229億4,801萬餘元，減少21億2,904萬餘元，約9.28%，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尚有賸餘12億1,456萬餘元，惟在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歲出保留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等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下列情事：

1. 歲入歲出預算間有未切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數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

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入來源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短收，主要係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達成率均未達80%(表6)，預算編列未盡覈

表6 資源開發基金賸餘解繳縣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比率
102	1,816,404,000	300,000,000	16.52	-1,516,404,000	83.48
103	1,155,812,000	670,000,000	57.97	-485,812,000	42.03
104	1,544,940,000	250,000,000	16.18	-1,294,940,000	83.82
105	1,342,058,000	400,000,000	29.80	-942,058,000	70.20
106	978,521,000	300,000,000	30.66	-678,521,000	69.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民國102至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實，已連續多年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有高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而列為預警項目；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 19 億 356 萬餘元、賸餘比率 8.08%，甚大於歲入賸餘 14 億 2,966 萬餘元、賸餘比率 6.03%，核有高估歲出預算，亦經該總處列為預警項目，惟民國 106 年度歲出賸餘數 21 億 2,904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2,547 萬餘元及 1.20 個百分點，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往後年度編列賸餘繳庫數將參酌營運效能審慎編列，並持續爭取中央管河川疏濬案件，挹注基金收入，達成賸餘繳庫預算目標；爾後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將周延考量個案狀況再行編列。

2. 歲出預算保留經費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頗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允應切實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及覈實籌編預算，以提升施政效能：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08 億 1,897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8 億 5,951 萬餘元(占預算數 12.46%)，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0 億 8,547 萬餘元(占轉入數 25.09%)，合計 39 億 4,499 萬餘元，保留金額中資本門經費 27 億 7,666 萬餘元，經分析民國 106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比率達 50%且金額逾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表 7)，保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或施工中，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經費龐鉅，影響下年度預算執行及排擠施政計畫之推展，經函請允宜切實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落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制考核，及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將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落實資本支出計畫管制考核，及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7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比率達 50%且金額逾 5 千萬元以上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別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縣 政 府	2,846,636,000	1,449,461,890	50.92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48,160,000	108,997,573	73.57
文 化 局	74,831,000	51,626,178	68.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3. 籌編第二預備金以應原列計畫經費或政事臨時需要，惟動支金額保留數近五成或動支後鉅額賸餘，允宜衡酌執行能力檢討落實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略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民國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 1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核准 9 個機關動支 5,95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2,407 萬餘元，執行率 40.45%，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繼續執行者 2,740 萬餘元，

保留比率 46.04%(表 8)，主要係工程未及於年底前執行完竣，致須辦理保留。又各機關動支賸餘數 804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之 13.51%，主要係漏未辦理保留，或未覈實評估需求等致產生賸餘，經函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檢討落實執行，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嗣後動支第二預備金計畫將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

表 8 民國 106 年度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別	核准動支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 計	59,524,000	24,075,586	27,404,446	46.04	8,043,968	13.51
縣 議 會	881,000	881,000	-	-	-	-
縣 政 府	34,128,000	8,145,780	20,651,237	60.51	5,330,983	15.62
農 業 處	1,780,000	302,262	159,829	8.98	1,317,909	74.04
消 防 局	920,000	250,400	640,000	69.57	29,600	3.22
地 政 處	1,535,000	1,534,863	-	-	137	0.01
稅 務 局	322,000	320,306	-	-	1,694	0.53
環 境 保 護 局	400,000	314,000	-	-	86,000	21.50
原住民族行政局	5,415,000	3,863,970	356,000	6.57	1,195,030	22.07
文 化 局	14,143,000	8,463,005	5,597,380	39.58	82,615	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4. 持續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能力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與補助條件，以維持財政永續，有效配置資源：該府自籌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施政需求，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舉債支應，惟考量縣內多數偏鄉地區家長經濟狀況不佳及為提升婦女生育率與老人福利，仍陸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免費營養午餐、生育獎勵金、重陽敬老禮金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近 4 年度(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金額分別為 3 億 5,690 萬餘元、3 億 5,015 萬餘元、4 億 152 萬餘元及 4 億 2,809 萬餘元，未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規定，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經函請衡酌財政能力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與補助條件，以維持財政永續。據復：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雖財政資源有限，在減輕財政負擔及兼顧公平合理原則下，已將教職員工補助限縮為班導師及午餐秘書，以節省公帑支出；另考量南投縣高齡化人口增多趨勢及改善少子化問題，將評估相對收入來源及財政負擔。

(五)積極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惟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略有下降，且績效目標值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為有效提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效率，強化策略規劃能力及服務效能，於年度籌編總預算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作為擬訂施政計畫項目之依循，並據以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民國 106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243 項，並訂定衡量指標 440 項，該府評核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績效良好者(綠燈)398 項(占 90.45%)、績效合格者(黃燈)5 項(占 1.14%)、績效欠佳者(紅燈)37 項(占 8.41%)，經查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民國 106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未如上年度(表 9)，部分機關目標值達成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改善，俾提升整體施政成果；2. 部分機關雖達成策略績效目標值，惟間有連續 2 年度高於目標值 1 倍以上，允宜督促各機關注意依規定妥適修訂衡量指標目標值；3. 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多為投入型，難以反映施政重點或重要工作項目未納入衡量指標管考，無法發揮績效目標管理功能；4. 年度績效報告未由首長主持或指派副首長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未達成目標值之執行機關檢討改善；2. 爾後撰提年度施政計畫，將妥善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督促相關單位審慎周延規劃研擬關鍵績效衡量指標；3. 將重新審視、研訂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以反映具體施政成效；4. 將注意檢討改善。

表 9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單位：項、%

年度	項數合計 (1)	綠燈		黃燈		紅燈	
		項數 (2)	比率 (2)/(1)	項數 (3)	比率 (3)/(1)	項數 (4)	比率 (4)/(1)
105	456	431	94.52	2	0.44	23	5.04
106	440	398	90.45	5	1.14	37	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行政裁罰案件收繳金額已有增加，惟移送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及年度新增罰鍰案件，合計 10,557 件、金額 3 億 6,969 萬餘元(表 10)，執行結果，收繳(含減免註銷及收繳數)3,288 件、金額 7,804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7,269 件、金額 2 億 9,1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年度以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間有逾 5 年可移送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執行，亟待查明妥為處理；2.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清理成效；3. 部分地政事務所裁處土地登記罰鍰案件自行再提高不移送執行金額，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業務單位定期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俾再移送執行；2. 積極依

相關規定清理，落實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暨強化債權憑證管理，以提升收繳成效；3. 嗣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

表 10 民國 106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 目	應收未收餘額 (1)		減免數 (2)		收繳數 (3)		尚待清理數 (4)=(1)-(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10,557	369,693,914	55	5,161,715	3,233	72,884,886	7,269	291,647,313
期初應收未收案件	7,211	289,442,474	46	5,155,115	435	17,893,252	6,730	266,394,107
本年度裁罰案件	3,346	80,251,440	9	6,600	2,798	54,991,634	539	25,253,2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惟制度規範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

該府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間訂頒「南投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依該實施方案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督導該府所屬各機關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促請遵循法令規定，另為提高工作效率，應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處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尚欠完備，允宜積極研議辦理：該府所屬機關單位推動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27 個機關已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其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計有 18 個機關，實施比率為 66.67%，尚未完成訂定者有 9 個，尚待積極辦理；(2)該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尚未對所屬各機關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訪查，允宜研議辦理，以健全內部控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完成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內部控制作業；(2)將視各機關單位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進行訪查。

2. 部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列支項目未盡妥適：該府及所屬機關歲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列支情形，經查核有：部分機關以資本門預算支用於購置民力團體所需服裝設備，或購置志工隊工作服等支出，或由經常門預算列支補助私人團體購置公設民營養護中心資本性設備，未符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依各類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等規定檢討改進；嗣後將以養護中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支應為原則。

3. 部分歲出經費取具原始憑證及審核作業未盡完善：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歲出經費取具原始憑證及審核作業，經查核有：(1)輸入會計資訊未臻齊備，影響審核功能；(2)採購案件經費

延遲支付廠商；(3)辦理採購案件未注意審核排除停權廠商資格；(4)向已辦理註銷登記或非營業狀況廠商採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善會計資訊檔案輸入作業；(2)將加強改善支付廠商採購經費請款作業，以提升付款時效；(3)、(4)將檢討改善經費核銷流程及內部審核作業，並於辦理採購時至政府採購資訊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廠商資格或營業情形。

(八)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或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允宜強化計畫統合功能、積極活化利用，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我國基礎建設及網路建設等國際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獲核定辦理「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大類建設項目 12 項子計畫 70 項個案計畫，總經費 11 億 5,77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觀光據點停車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惟部分公所經管停車場間有營運管理欠佳而閒置情事，允宜借鏡審慎辦理先期規劃及停車供需評估，以提升使用效益；2.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貓羅溪水環境、生態及生活廊道改善，惟未統整不同計畫工作項目，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情形，允宜強化計畫統合功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3. 規劃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有助推動公托普及，惟未善用閒置空間設置，增加興建成本，允宜盤整轄內公有空餘空間，積極活化利用，以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4. 結合公有閒置空間，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惟未先行盤整轄內長照需求與資源供給，優先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照顧資源，允宜妥善規劃配置相關資源，以完善長照服務網絡；5.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興建停車場、公共托育家園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等公共建設，亟待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進行委外經營團隊招商作業，及早確認經營廠商，共同參與擬訂興建計畫及營運策略，以確保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6. 檢視以往推動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或公共建設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或重大違失情事，允宜督促執行機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審慎辦理先期規劃、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事宜，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考量停車供需、停車場使用效益及有效改善停車空間不足方面，進行可行性評估；2. 後續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行滾動式檢討；3. 未來將持續調查各公有廳舍閒置空間，並辦理評估其活化利用可行性；4. 將與公所合作推動辦理；5. 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納入營運管理或委外招商經營檢討，另已規劃採行公設民營方式辦理公共托育家園，籌備營運模式及合作合約；6. 嗣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定期每季追蹤各項計畫辦理進度。

(九)為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積極研擬南投縣國土計畫，縣內農業資源豐富，又多為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允宜加強土地利用限制，以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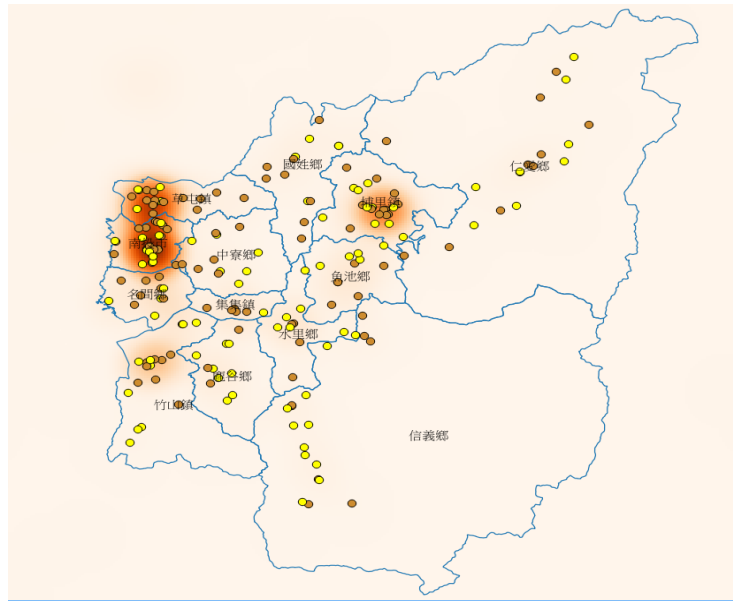
該府為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辦理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研究規劃相關工作，按南投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39 萬餘公頃，轄內 20 處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 1 萬餘公頃，占 3.10%，非都市計畫土地 38 萬餘公頃，占 96.90%，南投縣為農業縣，非都市土地以林業用地 20 萬餘公頃最高，其次為國土保安用地 6 萬餘公頃，再次之為農牧用地 6 萬餘公頃。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以西元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計算，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中南投縣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5 萬餘公頃，居全國第 6，惟縣內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僅 2 萬餘公頃，平地及山坡地之農業用地，使用類型為興建農舍、工廠、住宅、商場或餐廳等非作農用者，有 2.4515 萬公頃，而不得作農業使用之山坡地，遭「超限利用」者有 6 千餘公頃，間有農地違規使用情事，管理未臻完善。復查南投縣內有 11 處特定水土保持區，2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環境敏感地區幾乎涵蓋南投縣，且轄內位於水庫集水區之都市計畫區有 9 個，均屬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須辦理安全性評估，擬定復育計畫，以復育過度開發地區，降低環境敏感地區開發程度，為維護農地資源，保障民眾公共安全，經函請審慎檢討農地管理政策及管制作業，及加強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崩地滑的地質敏感區範圍建築強度、防災治理等土地利用限制，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積極辦理，以達成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建構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維護校園安全，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工作經費 2,3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受理學校申請校園安全防护補助經費，未明確定義急迫性需求評估指標，欠缺客觀評定標準；2.部分學校未繪製危險地圖，允宜督促參考校內實際發生案件或轄內發生刑案之高風險熱區，據以繪製學校危險地圖(圖 3)，以提升師生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3.未編列校安相關經費協助轄屬學校提升校園防護強度，亦未規劃辦理督導訪視，以瞭解學校執行概況；4.部分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後，未由各單位共同簽署，並提供警政單位備查，或未依規定於開學前辦理自主檢核；5.未訂定監視器系統管理規定妥為規範任務分工，平時運作及維護管理亦缺乏相關紀錄可供稽核，管理未臻完善；6.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資源未主動公開

於主管機關網站提供各校借閱，允宜研議訂定資源借閱(用)辦法，開放各校使用，以發揮資源共享；7.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成效仍待提升，又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允宜積極通報校外會加強追蹤後續輔導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查全縣各國中小現有監視系統、電子圍籬、緊急求救鈴、感應照明燈及安全待改善設備之現有數與需求數，要求有安全漏洞之虞學校提出申請；2. 參考校

圖 3 南投縣所屬國中小與刑事案件熱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內實際案件或洽請轄區警察單位提供轄內發生刑案之高風險熱區，據以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提升師生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3. 將爭取經費協助轄屬學校提升校園防護強度，並已規劃辦理督導訪視事宜，以驗證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適時檢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情形；4. 將強化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落實建立教育與警政機關三級聯繫窗口，完善合作機制；5. 已函請各國民中小學依據南投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訂定管理辦法；6. 已訂定南投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圖書(影片)借閱辦法，爾後將落實宣導執行；7. 將進行轉銜輔導，並密切與其他單位業務橫向聯繫。

(十一)運用各項教育經費，提升國民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及偏鄉數位教學環境，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因應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各項教育業務，實施國中及國小學生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推動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縮短城鄉差距，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各項教育經費運用及管理間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有 172 個分預算單位，其中國民中學 32 個，國民小學 138 個，經查經費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寒暑假期間貧困及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費補助款實際撥付時間已至次學期中，撥(墊)付之處處理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善；(2)補助寒暑假期間貧困及低收入戶學童午餐物資，間有至開學日完成領取作業，允宜督促學校注意依規定時間辦理；(3)各項教師研習未利用未排課時間

或寒暑假辦理，致尚須派代其他老師代理，徒增代課鐘點費負擔；(4)部分學校於核定零用金額度外，以其他預付款方式提領現金作為應付代收款事項小額零星款項支用，或累積一定金額之應付代收款事項支出憑證作正支出由出納領回現金轉發，致出納人員握存現金超過零用金額度，允宜衡酌學校業務支出需要，研議允適作法；(5)部分學校以前年度水電費補助結餘款久懸帳上，允宜全面清查繳庫；(6)學校接受及動支外界未指定用途捐款處理程序未臻完善，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據各校實際申請補助人數簽辦經費，並採先行預撥，補助款如未使用完畢，則依規辦理繳回；(2)已函文各校務必於寒暑假期間發放完成；(3)將定期檢討落實行政減量執行情形，研議部分課程改由線上研習，增加暑假辦理之研習場次或請學校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教師因進修研習所遺留之課務，以節省代課鐘點費支出；(4)已函請學校注意檢討改進；(5)已函請各國中小全面清查以前年度水電費補助經費，倘有結餘款應依規繳庫；(6)已函請學校依實際經費需求，納入預算辦理。

2. 國中及國小學生補救教學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議改善方策：該府為提升國中及國小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補救教學，民國 105 年 2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開班經費 5,1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顯示南投縣學生基本學力待加強比率仍高(表 11)，補救教學實施成效仍待提升；(2)經篩選需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比率高於全國平均(表 12)，惟開設英語、數學及國語等 3 學科學生受輔率介於二至四成，且間有學校未提出申請，允宜研議改善措施；(3)學習輔導小組間有運作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補救教學會議請學校積極因應基本學力待加強問題，以提升學習成效；(2)補救教學應開班卻未開班者，已積極督導採到校諮詢方式協助辦理；(3)嗣後將小組運作列入督導與訪視重點項目。

表 11 南投縣國中畢業生參加教育會考評量結果表

單位：人、%

年度	參加考試人數	國語科			數學科			英語科		
		A	B	C	A	B	C	A	B	C
104	6,579	14.78	60.12	25.10	15.25	51.56	33.19	18.10	48.45	33.46
105	6,284	15.32	61.64	23.04	11.58	45.76	42.66	12.73	44.94	42.33
106	5,705	16.33	60.31	23.36	14.88	45.43	39.69	15.06	42.58	42.36

註：1. 國語科、數學科及英語科評量結果等級，「A 精熟」表示學生精通並熟習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之能力；「B 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C 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投縣國民小學各年級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表

年級	國語		數學		英語	
	南投縣年級未通過率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南投縣年級未通過率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南投縣年級未通過率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
一	9.83%	6.86%	17.66%	11.44%	-	-
二	8.63%	5.96%	20.23%	13.54%	-	-
三	23.86%	14.85%	25.20%	17.12%	13.17%	7.18%
四	24.79%	16.65%	25.80%	18.89%	15.30%	9.92%
五	22.76%	15.53%	29.59%	22.10%	17.24%	11.44%
六	22.10%	16.14%	33.06%	25.60%	12.36%	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設置、開課及網站維護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議改善：該府為培養偏遠鄉鎮、原住民族地區之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低收入戶等族群使用網路科技工具的能力，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1,001 萬餘元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未開設資訊應用課程，或開班數及培訓時數低於前一年度，仍待積極輔導改善，或研議結合政府或民間組織資源擴展服務據點；(2)部分經費支用與計畫尚無直接相關，亟待查明支用情形妥適性；(3)數位機會中心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適時反映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規劃開設課程前，積極尋找及結合地方組織或公部門資源，提升偏鄉民眾資訊需求；(2)爾後將加強督導確實依規定支用與核銷；(3)爾後將加強注意更新網站資訊。

(十二)為保護及永續利用南投縣內之溫泉資源，訂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後續溫泉開發與管理允宜妥為管控，以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該府為保護及永續利用南投縣內之溫泉資源，依據溫泉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98 年 2 月擬訂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東埔及廬山等 2 個溫泉區，廬山溫泉區於民國 97 年辛樂克、薔蜜颱風遭受侵襲，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再次受創，加上地層滑動，經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公告廢止。又為有效管理及監督轄內溫泉資源使用，配合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於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訂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轄內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事業管理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公告施行已逾 5 年，尚未依規定辦理檢討作業，亟待積極研議辦理；2. 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已屆滿 4 年餘，部分溫泉業者迄未取得水權、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違規使用溫泉資源，亟待加強稽查及依規查處；3. 溫泉使用事業雖裝置計量設備，惟未依實際使用量計收使用費，又據以估算取用量之經驗公式參數值較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偏低或未盡合理，核有低估情事；4. 南投縣轄區內溫泉露頭因歷年地質災變及 921 地震而遭掩

理而未劃設溫泉露頭限制開發範圍，允宜積極評估辦理調查與修復之可能性，研擬相關保護措施，以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5. 溫泉取用費預算未參酌過去實績核實編列，又低估年底應收溫泉取用費收入，肇致當年度業務收支表未能真實表達溫泉使用費收入情形；6. 溫泉業者因未申請營業許可，致衛生主管機關未能列管稽查；7. 廬山風景特定區已劃為保護區，現地仍有多家溫泉業者違規繼續營業情事，允宜依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作業，已納入北港溪溫泉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分階段執行中；2. 將於辦理溫泉聯合稽查依規查處及輔導業者合法化；3. 將重新評估計算及定期檢討溫泉取用費參數之合理性；4. 將於公共取供管線整合後，劃設溫泉露頭及其範圍；5. 將配合溫泉取用費徵收規定，並允當編列溫泉取用費年度收入預算；6. 將定期收取溫泉取用費之業者函知觀光及衛生主管單位，俾列管稽查；7. 將加強查處未合法之旅宿業者。

(十三)積極推展觀光，惟部分風景區設施經營維護欠佳，觀光旅遊宣傳及產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南投縣氣候宜人，轄內山水、森林、自然與人文景觀豐富，境內觀光景點分為日月潭、集集信義、溪頭杉林溪、清境合歡山、國姓埔里、八卦山九九峰等六大軸線，該府為推廣南投觀光及帶動產業發展，辦理風景區設施經營維護、參與國內外旅遊展、運用媒體行銷、強化旅宿業管理、改善風景區交通運輸及營運管理等，俾利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東埔溫泉觀光遊憩區停車場及旅客服務站使用率欠佳，允宜檢討改進：該府為紓解信義鄉東埔溫泉觀光遊憩區停車需求，於民國 93 年間在該地區興建東埔停車場及旅客服務站，民國 101 年 1 月起委託信義鄉公所經營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已訂定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停車場地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惟仍未與信義鄉公所簽訂委託管理契約，雙方權利義務不明；該公所近 9 年(民國 98 至 106 年度)停車場相關維護、修繕工程及清潔人力支出達 90 萬餘元，惟使用效率偏低；停車場之附屬建築物係作為旅客服務站，自民國 97 年間結束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後已閒置長達 9 年有餘，未能發揮既有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該停車場之利用及檢討活化旅客服務站，俾利提升遊憩服務品質。據復：將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進行活化。

2. 觀光旅遊宣傳、產業管理及風景區交通運輸措施未臻完善，允宜研議改善：該府為推廣南投觀光、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遊憩品質，民國 106 年度於風景區經營管理計畫、觀光宣傳與活動推廣及觀光產業管理計畫編列預算計 1 億 1,253 萬餘元，策劃參加國外旅展、辦理風景區

環境品質管理維護工作、改善景點交通運輸、稽查旅宿業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同質性觀光景點，在觀光熱度及新鮮感退燒後，因持續性或創新性行銷不足，或因交通不便，來臺旅客及國內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允宜適時採行行銷或宣傳等措施；(2)稽查觀光旅遊購物品質，間有廠商待改善事項尚未完成複查，允宜積極辦理；(3)未合法民宿近 3 年成長比率高達 43.53%，允宜加強稽查作業；(4)縣內觀光旅遊行動應用系統軟體(App)，間有資料未更新維護；(5)部分觀光景點缺乏大眾運輸或接駁交通工具或每逢例假日出現塞車情形，允宜審視縣內旅遊景點大眾運輸工具服務需求研議改善；(6)縣營停車場僅侷限單一電子票證支付工具，允宜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旅客使用之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參與國外旅展，運用國際媒體宣傳，開發國際觀光客市場，及配合縣內大型活動，規劃納入相關旅遊軸線(遊程)，持續推廣行銷；(2)對旅遊購物品質查核未合格廠商將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查；(3)將未合法民宿且近 3 年度皆未辦理稽查之民宿優先納入稽查；(4)將研議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俾利後端系統維運及更新資料方便民眾使用；(5)已委外進行縣內大眾運輸環境整體調查規劃，將補強南投縣公共運輸缺口，及配合當地觀光業者提供套票優惠，以減緩尖峰搭車人潮；(6)將評估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及收費系統。

(十四)南投縣內露營區數量頗鉅，惟因座落土地違規使用或建築物未申請建築執照，且因涉及不同法令權責單位，亟待健全管理規範及加強稽查管制，以確保遊客安全。

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已成為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南投縣內山坡地面積 39 萬餘公頃，占總面積 41 萬餘公頃逾 95%，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露營區設置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南投縣轄內計有露營區 330 處，經查該府對於南投縣內露營區管理情形，核有：1. 南投縣內露營區尚乏管理及輔導規範，允宜審視民眾休閒需求及管制土地用途，妥為研議訂定，俾提升露營區管理成效；2. 露營區座落土地間有與使用分區或類別未符者，尚待查明妥為處理；3. 位於山坡地內之露營區間有涉及違規開發使用，亟待積極依法裁處停止違規開發行為，並善盡基地四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4. 部分露營區內之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未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尚待查明妥為處理；5. 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且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惟課徵田賦，或露營區內之建物、其他設施等，尚待依規定查明其應行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部觀光局正研擬露營區規範草案，將俟規範公布實施後依規辦理；2.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具相關事證後依規定辦理裁處；3. 涉及水土保持法已發函通知依正常程序提送水土保持計畫；4. 已函請各公所查處；5. 已陸續釐正清查其地價稅、房屋稅之核課情形。

(十五)配合中央住宅政策研擬住宅計畫，惟法規訂定及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並衡酌地方發展需要及財政負擔狀況審慎籌劃辦理，以提升居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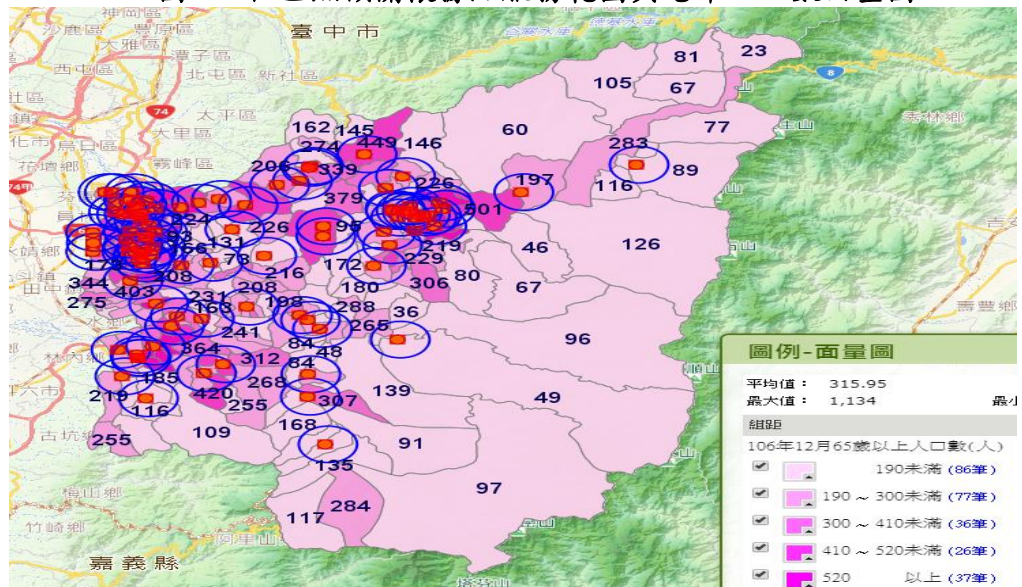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住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31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縣(市)政府應設置住宅審議會辦理住宅計畫之諮詢、審議及社會住宅之評鑑事務、成立住宅基金、制定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自治條例、興建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 8 項相關子法。經查該府研擬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僅完成制定南投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其餘均尚在研議中；2. 為提升弱勢居住品質，健全住宅市場，經委外研擬南投縣住宅計畫發展架構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並草擬南投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南投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變更使用優惠及獎勵金結算辦法(草案)等規定，民國 104 年 6 月提出總結報告審查通過後，卻未接續規劃辦理相關作業；3. 為活化公有土地資產，辦理藍田街宿舍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礙於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尚待擬定細部計畫書圖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完成市地重劃初步配置後，始能進行後續規劃評估作業；4. 南投縣政府主管宿舍群先期規劃案，經縣務會議決議，將原主管宿舍拆除後，以自地自建方式規劃興建為青年住宅，未來恐將增加興建營運風險及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允宜積極辦理住宅法規定應辦事項，並衡酌地方發展需要及財政負擔狀況審慎籌劃社會住宅，以提升居住品質。據復：刻正辦理社會住宅需求及規劃評估作業中，將積極辦理住宅法規定應辦事項。

(十六)為提供縣內社區老人照顧服務，積極規劃設置關懷據點，惟設置及推動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及品質。

該府為建立縣內社區老人普及化的就近照顧服務網絡及社區居民關懷互助的健康社區，規劃設置關懷據點，民國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 3,551 萬餘元，決算數 3,091 萬餘元，設置老人社區關懷據點 91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鄉鎮村里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範圍涵蓋率，間有未達 40%或 65 歲以上人口未被涵蓋在社區關懷據點之服務範圍(圖 4)，允宜研議評估改善，以落實提供老人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目的；2.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經費逐年成長，惟部分服務項目服務人次未能同步增加甚有減少趨勢，允宜檢討原因研謀改善；3. 辦理關懷訪視之部分關懷據點作業未盡完善，或執行成果登載不實，允宜責成輔導單位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發展老化比例較高村里，或研議更優惠補

助條件，吸引更多民間團體設立關懷據點；2. 將檢討辦理單位因選擇服務項目，而造成服務人次逐年下降情形，並已積極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將志工招募列入辦理單位檢核指標項目，以增加志工人

圖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範圍與老年人口數面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網站。

力協助辦理服務項目，提升服務人次；3. 將加強訪視關懷據點，實際辦理關懷訪視工作運作情形。

(十七)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與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提升建築物地震防災安全性，惟評估及補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政府依據我國歷次建築物之耐震設計相關規定修正情形，及審視地震造成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情形，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及既有住宅，推動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該府列管該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建築物 284 棟，民國 106 年度配合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該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經費預算數合計 1,395 萬餘元，決算數 1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集會所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或詳細評估，復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初步評估補助經費，允宜加強計畫審查及查明重複申請已辦竣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妥為處理，避免產生經費不經濟支出；2. 部分警察或消防辦公廳舍，及公所經管集會所(並為緊急避難疏散安置處所)、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進行補強等作業，允宜研議排列優先順序配合中央補助經費及籌編預算積極辦理；3.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作業執行未臻完善；4. 既有住宅申請耐震評估補助件數有限，允宜加強宣導建築物耐震防災觀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改善申請作業，由建管單位統籌清查管控，並定期清查列管

案件處理情形；2. 請各相關單位排列優先順序，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於年度提列籌編預算積極辦理；3. 將檢討改善報到地點及集結方式，以提升動員成效；4. 將積極加強宣導。

(十八)賡續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縣有財產管理，提升公產運用效益，惟間有招商履約管理、財產產籍清查及報廢處理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南投縣縣有財產總值 504 億 4,370 萬餘元，較上年度 499 億 7,234 萬餘元，增加 4 億 7,136 萬餘元，為提升公產運用效益，增加縣庫財源，該府近年來積極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開發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加強辦理不動產產籍清查及排除占用作業，妥為處理廢舊物資變賣事宜，以健全財產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及開發計畫招商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南投縣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契約書者共 4 件，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招商者 1 件，權利金收入 2,925 萬元；另為活化閒置縣有土地，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規劃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 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表及分離會計報告等資料；(2)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之開發方式對地方發展存有影響性，允宜衡酌地方產業發展與施政需要，擬定開發計畫據以辦理，以達成閒置土地活化且符合公共利益需求的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合作廠商已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表及分離會計報告，嗣後將以書面督促廠商檢討改進；(2)辦理閒置縣有土地之活化前，皆先提列該府公有財產活化小組進行討論活化方式，依評估結果辦理招商，或採標租或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

2. 辦理縣有建築物及土地產籍清查及排除占用作業未臻健全，允宜加強管理：該府民國 106 年度經管縣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7,516 筆、面積 981 萬餘平方公尺、總值 103 億 2,711 萬餘元；縣有公用及非公用房屋建築 4,892 筆、面積 710 萬餘平方公尺、總值 203 億 478 萬餘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縣有公務用或公共用土地仍課徵地價稅，允宜查明妥處；(2)部分縣有建物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惟建物基地尚未辦理撥用，允宜查明妥處；(3)已完成廢止徵收之學校用地原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還地價取回土地，亦未遷離，允宜研議後續處理方式；(4)部分縣有建物被占用，允宜依規定妥為處理；(5)部分辦公房屋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亟待查明未依規定辦理原因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符合免徵地價稅之縣有土地已釐正稅籍資料；(2)已請相關管理機關(單位)學校依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事宜；(3)部分已

拆屋還地，未遷離者將促請占用人自行搬離，並依規定排除占用；(4)已排除占用或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5)已函請建物管理機關儘速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3. 財產報廢處理及變賣等作業程序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該府民國 106 年度辦理廢舊物資變賣收入，預算數 26 萬元，決算數 1,601 萬餘元，經查有價廢料預算編列與執行方式、財產(物品)報廢處理及變賣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施工預算未編列瀝青刨除料、拆除鋼索剩餘價值收入，或部分工程瀝青刨除料剩餘價值及拆除建築物有價廢料等收入未解繳縣庫；(2)未於工程契約明訂有價廢料拆除之點交、驗收程序及剩餘價值收入繳庫時間；(3)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預算書編列拆除有價廢料金額，低於原報奉該府核定拆除數量價值之金額；(4)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未明確規範房屋建築拆除案件報府備查之期限，致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報府結案即已除帳；(5)處理報廢公務車輛逕採交由合格廠商回收方式增加財務收益，惟未先檢討評估老舊或不堪使用公務車輛於標售後繼續使用對整體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未能兼顧環境保護目的；(6)部分變賣報廢公務車及公務機車招標文件，漏未規定投標廠商繳納保證金，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施工廠商繳交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舊鋼材剩餘價值及辦理繳庫；(2)爾後於辦理工程時確實依規定於工程契約書內明訂有價廢料拆除之點交、驗收程序及剩餘價值收入繳庫期限等規範，以強化工程有價廢料管控機制；(3)因學校於發包後始辦理財產報廢程序，或建築物拆除時實際結構與估算時不同，或工程歷多次發包及廢鐵料時價過低，以預算殘餘價值辦理變更，嗣後將檢討作業程序；(4)已函請各管理機關應於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完成後 30 日內將成果報告表報送該府核備後辦理結案；(5)爾後報廢車輛時將考量車齡、車況、里程數、財務效益及對環境影響等因素；(6)已依規定要求投標廠商繳納保證金。

(十九)配合推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積極辦理縣有房(校)舍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及汰換水銀路燈，惟履約管理及汰換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政府已將推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列為施政重點方向，該府為達節能減碳目標，除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於公有房舍及校舍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另由中央補助款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民間參與縣管公有房舍及校舍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進：該府為促進縣管公有房舍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落實綠色能源政策，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辦理民間參與南投縣縣管公有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採購，

得標廠商租賃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已於該府及所屬機關共計 119 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剩餘使用年限未達 20 年或已逾使用年限，允宜檢討有無影響建物未來用途規劃；(2)承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部分內容間有與契約規定未合，允宜督促依契約規定辦理；(3)未訂定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自治法規，允宜研議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由各公有房舍管理單位審視檢討建物未來用途規劃；(2)將要求承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3)俟中央綠能相關政策公告後配合研議辦理。

2.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道路照明品質：該府為改善道路照明品質，提升節能減碳成效，於民國 104 年度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南投縣水銀路燈汰換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1,123 萬元，規劃將南投市、竹山鎮、水里鄉、仁愛鄉等公所轄區道路附屬設施水銀路燈汰換成 LED 路燈，共 13,549 盞。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再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定增辦經費 2,561 萬餘元，增加南投市、竹山鎮、水里鄉、仁愛鄉、埔里鎮及中寮鄉等公所汰換路燈 3,396 盞，實際汰換 16,945 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安裝 LED 路燈設備屢因電源供應器不良而損壞，有待提高妥善率；(2)部分公所轄管道路仍有水銀路燈尚未汰換成 LED 路燈，有待協助儘速完成更換；(3)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有兼職情形；(4)設計監造服務費未以議價後各級距費率結算，致溢計費用；(5)工程增購部分逕交原監造廠商執行監造工作，未循採購程序辦理後續擴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請各公所汰換路燈老舊線路及安裝接地線路，及施工廠商承諾同 1 季報修超過 3 次以上燈桿將增加突波吸收器，以減緩電源供應器故障率；(2)已請各公所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機關補助辦理汰換水銀路燈；(3)將處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4)已於結算扣減設計監造服務費；(5)已依規定補訂協議書。

(二十)興建仁愛鄉清境觀景步道完善休憩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觀光建設效益。

該府為提供遊客至清境農場行走於台 14 甲線道路安全，完善休憩設施，並振興觀光產業發展，民國 104 及 106 年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合計 8,4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步道規劃設計階段(1)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惟委託契約規範事項未臻明確，致設計廠商遲於施工時始提送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未能及時作為工程設計之準據，且報告內容未研訂因應對策及作為，有待審慎評估可能面臨之風險事項，並研訂完善防災措施；(2)第一、二期工程於發包施工後，步道路線仍未完

成定線作業，影響施工進度；(3)設計廠商編製之工程預算書，混凝土基樁、橋面版、測量放樣、剩餘土石方等工項數量編列欠妥或數量計算錯誤，致溢計工程款；2. 步道施工階段(1)第一、二期工程契約未明訂重要施工規範及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雨量標準，無法有效監督廠商履約施工；(2)第一期工程施工廠商於不計工期期間仍存有施工或履約行為及逾期提送竣工文件，暨監造廠商施工品質查驗紀錄欠完



清境高空觀景步道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整，且部分項目未附照片佐證；(3)整備工程施工廠商施設出入口管制拉門及顯示屏等尺寸與契約規定不符；3. 步道營運階段(1)步道營運模式由委外經營變更為自行營運未能及早確定，且變更後未再評估效益，影響啟用營運時程，又未俟整備工程完成驗收即先行開放使用；(2)委託建置線上預約平台勞務採購契約各單項價格未依減價比率調整，致增加佣金費用，及新舊合約空窗期逕由原廠商繼續履約；(3)受託建置線上預約平台廠商未依約提出系統建置資料，惟未追究責任；(4)委託建置線上預約平台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納入參訪活動經費，惟契約未規範可支用項目及費用範圍；(5)票券使用及作廢情形未彙送財政處，票券管理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步道規劃設計階段(1)將責成原規劃設計廠商檢視評估步道基地是否有山崩地滑或基礎沉陷滑動等情形，研擬防範措施，且爾後規劃類似景觀工程建設時注意改善；(2)將加強與土地所有權機關溝通，以利於工程發包前完成定線作業；(3)將向施工廠商追繳溢付工程款及辦理變更設計追減工程款，並處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 步道施工階段(1)嗣後加強契約內容之訂定；(2)將處予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將向施工廠商追繳溢付工程款；3. 步道營運階段(1)爾後加強注意辦理；(2)已調降佣金費率，爾後當加強注意採購時程之規劃；(3)已處予受託廠商逾期違約金；(4)已與廠商合意扣除契約所列參訪費用；(5)已完成補彙送作業。

(二十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以創造投資效益。

該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截至本年底依促參法辦理促參案件共 6 件，其中已簽約案件 3 件，包含營運中 2 件及興建中 1 件，民間投資總規模合計 67 億 7,060 萬餘元；尚未簽約案件 3 件，其中已完成招商於議約階段 1 件，仍於促參

前置作業中 2 件，均獲財政部補助前置規劃作業費 250 萬元，迄本年度仍於政策公告或可行性評估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促參訪視案件共 7 件，訪視結果所列意見共 32 項，惟部分意見具有改正性質，未依規定列為限期改善缺失；2. 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惟計畫推動期間曾停滯長達 2 年 4 個月餘，影響後續興建及營運進度，且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持反對開發立場，潛存開發風險，又招商及履約等作業存有缺失；3. 推動舊議政大樓 ROT 案將閒置設施活化再利用，惟基本資訊未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列管，有待加強促參列管作業；4. 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 BOT 及舊議政大樓 ROT 等促參案件推動進度迭有落後，允宜積極辦理招商，發揮投資及公產活化效益；5. 南投稅務出張所已完成招商，惟議約前置作業緩慢迄未完成訂約，延宕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檢討改進；2. 已研議對策加強溝通以消弭紛爭，俾利計畫執行，並加強資訊公開作業及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以符合契約訂定精神；3. 已補登基本資料於促參資訊系統；4. 已數次召開會議研議解決方案，將參酌民間訪談建議調整政策公告內容並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5. 已與投資廠商完成議約及簽約，俟完成建築物及相關附屬建設點交作業繼續後續履約工作。

(二十二)興建南投市貓羅溪人行景觀橋梁塑造新興觀光景點，惟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進，發揮建設效益。

該府為連結貓羅溪右岸國際會展中心與左岸國際沙雕文化藝術展，建設永久性連絡景觀橋梁，並免除每次燈會展覽期間需臨時搭建人行便橋跨越貓羅溪，及人行景觀橋梁串連燈會展場、花海與沙雕文化園區，塑造南投新興觀光景點，經辦理南投市貓羅溪人行景觀橋梁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4,8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致開工日即辦理橋梁兩側引道變更設計而影響工進，造成施工進度落後；2. 設計廠商設計欠周，致鋼筋、鍍鋅格柵蓋板等工項數量溢計，及未依約提報服務實施計畫書及簽證執行計畫，未落實執行契約應辦工作；3. 監造廠商未依約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師及指派足額品管工程師；4. 施工廠商施設圍堰鋼板樁及鋼支撐架等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未依約提報部分細部施工計畫或材料送審資料；5. 施工廠商遭停業處分致無法施工，惟已屆竣工期限迄未完成施工，且施工期間已進入防汛期，遲未復工及將施設溪床之施工便道予以復舊，恐增加災害風險，有待妥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加強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先期作業；2. 將於結算扣減相關工項工程款，及對設計廠商處予懲罰性違約金；3. 將對監造廠商處予懲罰性違約金；4. 將於結算扣減相關工項工程款，及對施工廠商處予懲罰性違約金；5. 對於已施工而未完成之施工

項目，將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委由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之其他營造廠商繼續施工，並請設計監造廠商研擬因應對策，以防範災害發生。

(二十三)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專業及資訊等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6 年度辦理委託技術、專業及資訊等服務勞務採購共 312 件，決標金額合計 8 億 4,795 萬餘元，經查招標文件訂定情形，核有：1. 部分標案契約規定廠商應負擔審查會議所需場地及聘請專家學者及參加人員差旅等費用，核與規定不符，且恐影響審查公正性；2. 部分標案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辦公設施及其耗材，核與規定不符；3. 部分標案契約規定廠商須配合辦理參訪或觀摩，惟未另計費，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且機關參加人員差旅等費用納入契約規定由廠商負擔，恐無法透過內部審核程序核銷；4. 訂定加強監造作業注意事項明確規範檢(查)驗項目及標準，惟部分委託監造標案未於契約納入該規定，無法有效規範廠商落實執行；5. 部分委託資訊服務標案契約未按工程會契約範本將重要應辦事項納入契約執行，不利於監督履約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2.、4. 及 5.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並改正，及請各局處辦理各類採購之招標文件務必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並成立勞務採購專案稽核小組，將篩選廠商有爭議、圍標情事、履約糾紛、變更設計異常及監造風評不佳等案件執行稽核；3. 已請各單位審酌是否有必要將參觀或觀摩活動等相關費用納入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採購執行，倘有必要應將費用單獨列出於契約，並責成參觀或觀摩活動人員，勿重複報支差旅費，避免觸法。

(二十四)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轄管機關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惟運作情形未臻健全，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稽核績效。

該府為稽核監督轄管機關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等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並訂定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該小組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稽核監督採購案件共 335 件，預算金額總計 14 億 2,127 萬餘元，經查運作情形，核有：1. 部分稽核案件機關提供採購資料、採購稽核專案小組提出報告或機關改正等時效遲延，未盡落實追蹤管制作業；2. 稽核小組雖逐月簽辦篩選稽核案件，惟選案範圍未涵蓋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且篩選稽核案件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擴大選案廣度與深度；3. 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稽核績效考核評等列丁等、乙等及乙等，成績未臻理想，雖研擬策進作為及作業手冊，惟部分事項仍待落實執行；4. 部分外聘委員未參與稽核或稽核件數差距懸殊，有待檢討原委並建立適當汰換機制；5. 自訂採購稽

核作業流程及專案稽核方式與工程會規定有間；6. 部分已結案件稽核監督結果未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7. 間有稽核作業要點條文與中央規定未盡一致，且實際執行與中央規定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追蹤管制機制，及函請各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督導所屬注意稽核時程，俾利提升稽核效能；2. 爾後簽辦稽核範圍將涵蓋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並善用工程會建置資訊系統異常警示功能，加強重大異常採購案件研析工作；3. 爾後落實執行，以利採購稽核小組正常運作，提升稽核品質及效率；4. 將增聘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並檢討建立外聘委員汰換機制，以精進稽核品質與效益；5. 已修正採購稽核作業流程圖，明訂異常採購案件實地專案稽核監督，應至受稽核機關召開專案稽核會議並查核施工品質；6. 將加速清理及加強傳輸作業；7. 已修正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明訂稽核缺失於通知機關改正時應副知審計機關。

(二十五)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完善交通路網，惟工程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道路品質。

該府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建置完善交通路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其中投86線1K+090-2K+26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於民國105年7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5億5,88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既有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等構造物打除後未再利用回填於道路基層，徒增回填方支出金額；2. 未詳實估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致與其他同性質工程單價差距懸殊；3. 未於工程契約書明訂有價廢料之點交、驗收程序及剩餘價值收入繳庫時間，不利於監督管控廠商履約情形；4.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未依契約規定以減價比率調降費用；5. 填方、模板、寬頻管道HDPE管、水泥管墊等工程數量多計，致溢計工程款；6. 寬頻管道引上管材質施設不符且未施作混凝土護管溝蓋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施工廠商將既有構造物打碎處理並於拌合後作為填方材料；2. 爾後工程設計時將充分考量土質良窳及運輸條件等差異因素，妥編殘餘價值使單價更合理；3. 及4. 檢討改進；5. 及6. 將於工程結算時扣減相關工項金額。

(二十六)興建旭光高中科學館提供優質科學教育環境，惟工程設計及施工情形欠周，仍待檢討改進，以永續發展科學教育。

該府為建立創造、探索及有活力之科學教育環境，以利科學教育永續發展，辦理「103年度旭光高中新建科學館工程」，計畫經費8,864萬元，興建5層建築物一棟，總樓地板面積3,307.63平方公尺，包括頂樓天文台、二樓具3D播放功能之視聽教室及物理、地科、化學、生物、星象

教室等設施，提供科學教育使用，工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7,68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妥訂主要施工項目施工規範；2. 施工廠商施設挑高模板、甲種安全圍籬規格與契約圖說不符、高壓連鎖磚及鋁門窗矽利康填塞水路品質不良或未施作，且品管人員未簽署施工自主檢查表；3. 變更設計追加冷氣機單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科學館

(圖片來源：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提供)

價高於市場行情，且另編列安裝及材料費用，未按業界慣例扣除標準安裝金額；4. 變更設計增加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惟未依規定扣除可歸責廠商事由及新增現有成品之財物費用；5.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有兼職情形，且未填具部分施工項目抽查紀錄；6. 工程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竣工，較計畫預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結案已落後 1 年 5 個月餘，影響啟用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請設計廠商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妥訂施工規範；2. 已督促施工廠商完成改善或於結算追減工程款；3. 已於結算時扣除冷氣機溢價及標準安裝費用；4. 將扣減監造服務費；5. 將扣減監造服務費及處予懲罰性違約金；6. 檢討改進。

(二十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改善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惟計畫執行及工程施工情形未臻完善，仍待加強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該府為改善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獲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核定經費 6 億 1,133 萬餘元，辦理「蜈蚣崙排水大湳橋渠段治理工程」、「外轆排水系統出口治理工程」、「內轆橋分洪工程」及「集集清水溝排水清水橋上游應急工程」等縣管區域排水治理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技術服務廠商逾期提送履約成果，惟未依約處予違約金；2. 施工廠商派駐現場品管人員涉有兼任其他標案職務；3. 工程仍於辦理區域排水公告、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等工作中，延誤用地用地徵收作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 未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縣管區域排水詳實普遍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對施工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 加速趕辦用地取得相關作業；4. 爾後將詳實辦理普遍檢查。

(二十八)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輔助施政決策，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自民國 96 年起接受內政部等機關補助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建置門牌查詢利用資訊查詢系統等 6 套系統，並陸續建置污水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南投縣社會

經濟資料庫管理平台、南投縣住宅及不動產交易資訊網、WEBGIS 排水系統查詢、山坡地範圍查詢系統及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等 6 套系統，作為輔助施政決策工具，以提升施政績效及達成資訊公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與地方施政業務有所關聯，惟尚未參考運用作為決策及管理之用，有待建立或強化整合應用機制，以提升施政績效；2. 部分採購契約未按工程會訂頒之委託契約範本將重要應辦事項納入契約執行，未能保障機關權益；3. 已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開山坡地範圍查詢系統，惟無法提供民眾連結使用，有失資訊公開意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採用或配合提供圖資並成立跨局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小組，以提升施政績效；2. 後續採購將採工程會最新範本；3. 因經費拮据無法隨時更新山坡地範圍查詢系統，且有其他系統可替代使用，爰撤除該系統連結功能。

(二十九)賡續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程，降低災害損失，惟疏濬工程管制與土石銷售收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降低災害損失，經設立資源開發基金，賡續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程，運用土石標售收入，作為興辦水利、治山防災、河川疏濬及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等之工程，經查河川疏濬工程土石採取及標售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工區進出管制及工程決算編製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該府民國 106 年度辦理竹山鎮黃杞林坑野溪清疏作業等 7 案採購，決標總金額 5,514 萬餘元，經查工區進出管制作業及工程經費決算編製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疏濬工程監控標及保全標廠商於支出標廠商尚未完工前皆已撤除，期間工區現場缺乏管控機制，允宜妥為規劃保全標、監控標廠商進、退場日期，以提升疏濬工區管制功能；(2)疏濬工程支出標契約規範廠商辦理工區復舊工期未盡周延，增加管理風險；(3)已依疏濬工程標售土石數量，先行繳納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惟未依結算後實際疏濬量申請退還已繳費用差額，允宜檢討工程決算明細表編列完整性；(4)部分疏濬工程施作範圍跨越橋梁，允宜注意疏濬採取土石範圍與橋梁距離，以確保橋梁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評估保全廠商延遲撤離，以管理車輛、人員進出，俾利降低發生違失之風險；(2)嗣後將參照地磅設置，規範於疏濬作業完竣或確定終止後 15 日內完成復舊；(3)決算書製作將依照預算書編列項目辦理決算；(4)基於維護橋梁安全，將嚴謹監控橋梁上、下游各 500 公尺處減少開挖，同時以河道整理方式疏通溪水導入河道中央並依據核定設計高程辦理疏濬作業，以確保現有構造物之安全。

2. 標售疏濬工程土石之銷貨收入認列及收繳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資源開發基金民國 106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預算數 15 億 1,416 萬元，決算數 5 億 1,843 萬餘元，經查土石

銷貨收入認列及收繳情形，核有：(1)土石標案廠商應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間有未依規定時點通報稅務局課徵；(2)運用資訊管理系統登載土石標售廠商進出工區車輛車籍資料，惟廠商更換車輛系統登載車籍資料異動功能未臻完善，影響車輛載運總連結重量計算之正確性；(3)部分土石標售案間有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提貨，致暫收土石款項懸列帳上，尚待依規妥處及積極清理；(4)部分土石標案已依契約完成提貨或驗收合格，履約保證金未退還廠商仍懸列帳上，允宜積極清理；(5)廠商已完成土石提貨，惟尚未開單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允宜查明妥處及研議增訂開徵時點及繳納期間相關規範，以及時完成通行費徵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注意通報時程，以利稅務局徵起；(2)定期更新車籍及系統資料；(3)將積極清查以前年度零星土石價款案件執行情形；(4)已陸續退款；(5)已補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及研議修正開徵時點及繳納期限。

(三十)運用非營業基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有助提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惟基金收支及管理情形，仍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照顧弱勢族群，維護其基本權益，運用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立非營業基金專款專用，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待收回創業貸款及應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允宜積極處理：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85 年至 91 年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迄民國 106 年底尚有 74 萬餘元未收回；又南投縣立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及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於民國 91 年間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需繳交差額補助費，迄民國 106 年底尚欠繳 22 萬餘元，該應收款項均尚欠懸於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經函請積極處理。據復：將持續與貸款者聯繫，與貸款者協商還款方式與期程；已再函請學校繳清欠繳差額補助費。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實施計畫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 8 萬餘人，占南投縣總人口 16.52%，已邁向高齡化社會，該府民國 106 年度於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50 萬元，辦理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承攬廠商未定期函報服務效益統計資料，允宜督促依契約規定辦理；(2)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網站間有資訊未定期更新，允宜注意檢討改善；(3)核撥補助金額高於受託機構申請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廠商定期函報；(2)將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維護；(3)日後將加強內部審核作業。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3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督促各機關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惟執行情形仍待積極落實推動，以健全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因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開源成效未如預期，節流措施仍待檢討加強，允待賡續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健全財政。	因開源及節流措施，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達預警項目門檻，又持續編列逾法定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允宜衡酌財政能力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與補助條件，以健全財政狀況，有效配置資源。	因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仍達預警項目門檻，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開徵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增裕地方自治財源，惟徵收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因仍有尚未開單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等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五)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頗鉅，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辦理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歲出預算保留經費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龐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積極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已有改善，惟績效目標衡量標準之訂定與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機關目標值訂定及達成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較上年度減少，惟年度內債務比率間有超逾預警值，亟待落實實質減債計畫，積極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因債務舉債及償還規劃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八)為應縣庫資金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透支支應，惟仍須向機關專戶辦理調借，資金調度缺口仍鉅，允宜檢討改善，健全基本財政體質。	因仍需向金融機構透支支應，資金調度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鉅，允宜積極辦理催繳與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移送執行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十)辦理大型觀光推廣活動，推展觀光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因風景區設施經營維護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十一)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因疏濬工程管制與土石銷售收入管理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十二)配合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擴增服務對象及項目，惟部分地區照顧資源供給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因應策略，以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因關懷據點設置及推動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十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惟運作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因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十四)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數近四成，允宜確實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註1)	因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數近五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十五)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辦理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公益需要興辦事業計畫而徵收私有土地，惟部分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尚未於計畫期限內使用或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二)參與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進行跨市縣合作公共事務，惟資訊揭露、執行情形與監督考核機制，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南投縣整體發展。	
(三)派員出國推展南投觀光與農業，惟計畫執行與管制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四)公有財產委外營運管理，惟經營管理情形仍欠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及強化監督查核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辦理菸酒業管理及取締業務尚具成效，惟抽檢計畫擬訂及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績效。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促進學童健康成長，惟午餐採購作業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七)辦理國中小數位教學環境及設備更新計畫，有助學生學習，惟電腦設備配置與使用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八)建構幼兒安全學習環境，惟部分幼兒園教師配置、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九)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後續開發及租售進度允宜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山坡地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允宜積極落實查報取締及限期改正作業，以落實水土保持，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十一)辦理農路養護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有助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惟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農路功能。	
(十二)積極辦理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工作，惟工程施作與維護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逐步提升供水戶數，惟設施改善工程之選定、水質管理及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督促落實改善。	
(十四)砂石碎解洗選場與砂石堆置場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土地開發與使用之管制，並積極輔導合法化。	
(十五)設置道路交通管制設施，有助提升交通安全，惟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交通安全。	
(十六)辦理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業務，惟巡察及查核工作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七)因應社會變遷及托育需求，建構友善幼兒托育環境，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仍待研謀改善，以健全托育管理機制，提升媒合成效。	
(十八)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實施輔導檢查及評鑑業務，惟輔導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及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福祉，惟計畫執行仍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十)建設污水下水道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興建及營運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一)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帶動通訊產業發展，惟後續督導管理及佈纜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二)辦理縣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及人行道養護改善計畫提升使用安全，惟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三)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計畫，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註2)	

註：1. 該則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原列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第二預備金、二、重要審核意見。

2. 該則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原列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參、統籌支撥科目、三、重要審核意見。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由先疏濬、後標售，變更為先標售、後疏濬，致疏濬工程投標廠商低價搶標情形頻仍，且土石過磅重量換算為體積之密度，採用工地取樣實驗最高數值，造成機關收入減少，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9.6 監察院公報第 3049 期)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等戶政事務所共 13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政業務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過錄、請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本年度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實施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在人口總數 45 萬人以上縣(市)政府，成績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7 萬餘元(10.63%)，主要係民眾申登案件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820,000	13,244,277	—	13,244,277	- 1,575,723	10.63
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2,881,000	2,617,627	—	2,617,627	- 263,373	9.14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2,464,000	2,415,307	—	2,415,307	- 48,693	1.98
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838,000	2,458,968	—	2,458,968	- 379,032	13.36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451,000	1,315,098	—	1,315,098	- 135,902	9.37

單位：新臺幣元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	371,000	289,025	—	289,025	- 81,975	22.10
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959,000	760,741	—	760,741	- 198,259	20.67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441,000	385,452	—	385,452	- 55,548	12.60
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361,000	331,977	—	331,977	- 29,023	8.04
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474,000	426,036	—	426,036	- 47,964	10.12
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	506,000	468,110	—	468,110	- 37,890	7.49
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580,000	550,471	—	550,471	- 29,529	5.09
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673,000	602,557	—	602,557	- 70,443	10.47
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821,000	622,908	—	622,908	- 198,092	24.13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975 萬餘元，並因集集鎮戶政事務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 萬元，合計 1 億 8,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834 萬餘元(93.50%)，預算賸餘 1,170 萬餘元(6.5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所致。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80,051,000	168,344,520	—	168,344,520	- 11,706,480	6.50
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32,072,000	29,650,856	—	29,650,856	- 2,421,144	7.55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25,788,000	25,462,861	—	25,462,861	- 325,139	1.26
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6,053,000	24,405,706	—	24,405,706	- 1,647,294	6.32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7,230,000	14,731,875	—	14,731,875	- 2,498,125	14.50
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	6,689,000	6,603,039	—	6,603,039	- 85,961	1.29
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12,871,000	11,737,416	—	11,737,416	- 1,133,584	8.81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8,491,000	7,600,386	—	7,600,386	- 890,614	10.49
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8,259,000	7,646,897	—	7,646,897	- 612,103	7.41
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8,509,000	7,856,555	—	7,856,555	- 652,445	7.67
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	8,589,000	8,232,890	—	8,232,890	- 356,110	4.15
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9,301,000	8,687,699	—	8,687,699	- 613,301	6.59
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8,773,000	8,549,738	—	8,549,738	- 223,262	2.54
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7,426,000	7,178,602	—	7,178,602	- 247,398	3.3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該基金以辦理各造林地之撫育管理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林區補植鋤草工作及林道調查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萬餘元，主要係利率調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賡續運用資訊系統受理戶政申請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受理登記與規費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議改善。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運用內政部建置戶政資訊系統受理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初、換、補發)、戶口名簿、印鑑登記或補發及戶籍謄本等項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收費作業則以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統一建置之規費收繳系統辦理。民國 106 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 1,474 萬餘元，決算數 1,319 萬餘元。經查戶政規費收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戶政登記件數間有與規費收費件數不符，亟待針對錯漏狀況研議改善；2. 規費作廢收據未依規定全份留存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戶役政系統核發證明文件張數與規費系統收費金額檢核作業程序，加強相互勾稽；2. 爾後作廢規費收據全份留存備查。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有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輔導畜牧場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流浪犬捕捉管理與收容安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採購動物用狂犬病疫苗廠商未及交貨，及動物收容所興建及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5 萬餘元

(93.23%)，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與寵物登記及絕育等案件增加，罰金罰鍰及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42.86%)，應收保留數 5 萬元(57.14%)，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9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禽流感緊急疫情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78 萬元，合計 5,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23 萬餘元(85.64%)，應付保留數 174 萬餘元(3.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0 萬餘元(11.3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3 萬餘元(36.84%)，應付保留數 1,685 萬餘元(63.16%)，係動物收容所興建及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業務實施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民國 106 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獲評為第 2 組第 1 名。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1 個單位，該公司以辦理毛豬交易、毛豬電屠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屠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278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相距 506 萬餘元，主要係肉品加工產品銷售量及毛豬拍賣量未如預期，銷貨及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毛豬拍賣交易及電宰，有利調節產銷並維護肉食衛生，惟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議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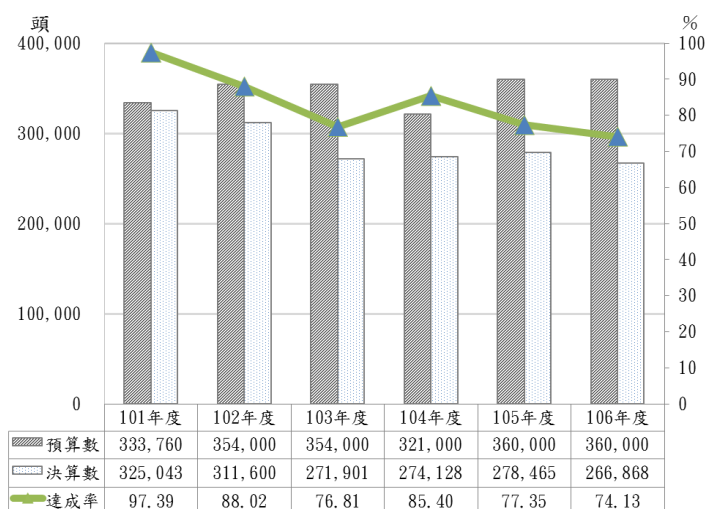
農產運銷公司主要業務為毛豬交易與機械化屠宰，以調節產銷，平穩市價，維護肉食衛生，確保國民健康。近 6 年度(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整體營運收支結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雖均有獲利，惟民國 106 年度發生虧損 278 萬餘元，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預計毛豬拍賣頭數，

自民國 101 年度 333,760 頭增加至民國 106 年度 360,000 頭，惟實際拍賣頭數達成率由 97.39 %下降至 74.13%，均未達預算目標(圖 1)，亟待加強業務推展並擴增豬源，以增加管理費收入；

2. 產品銷售業務銷貨淨利自民國 102 年度由盈轉虧(圖 2)，亟待輔導強化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銷售通路及客群，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增加收入；

3. 該公司自行經營之第一線大型屠宰場，電宰數量雖有增加，惟對大型客戶電宰費予以優惠，近 6 年度平均每頭電宰收入介於 118.04 元至 130.30 元間，低於收費標準每頭 200 元，而平均每頭電宰成本介於 156.74 元至 187.36 元間，遠高於收入，致年年產生虧損(表 1)，營運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亟待檢討優惠收費方式及人力編制與配置，以改善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高服務品質，提升業務及擴增豬源，以增加管理費收入；2. 將加強產品行銷措施，開拓新客源；3. 將研商調整電宰大型客戶收費金額，積極招攬外縣市大客戶，控管用人及加強員工訓練。

圖 1 毛豬拍賣數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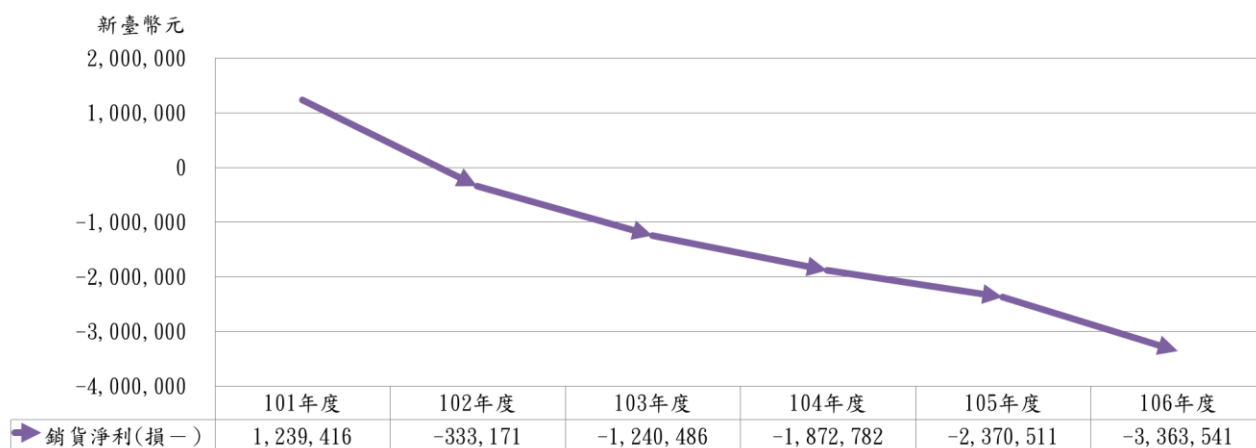
表 1 電宰加工業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頭、新臺幣元

年度	電宰頭數	加工淨損	平均每頭	
			電宰收入	電宰成本
101	168,438	-10,009,461	127.93	187.36
102	201,939	-8,246,640	119.00	159.83
103	204,898	-10,592,746	118.04	169.74
104	217,177	-8,399,561	118.06	156.74
105	222,993	-7,821,899	127.98	163.06
106	215,977	-10,996,795	130.30	18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圖 2 產品銷貨淨利(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二)屠宰線出租予廠商經營以增加收入，惟標租程序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公司為落實政府政策，依據畜牧法、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毛豬機械化屠宰，設有 3 線屠宰線，其中 2 線出租予廠商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二線屠宰場地重複出租予不同廠商，亟待檢討改善採購內部控制作業；2. 第二線屠宰場地承租逾期繳納相關費用，亟待依合約妥為處理，並檢討改善履約管理、收款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以確保帳款收入；3. 電宰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費用因已調漲，且已高於屠宰線出租契約規定之收費標準，造成損失，允宜參酌營運實際狀況妥為檢討調整；4. 屠宰場地委外經營標租作業程序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續約作業不周延，核處承辦人申誠處分，將指派承辦人員參加採購人員訓練，及改善廠商申請續約作業；2. 承租已繳清積欠之費用，嗣後每月月底開立發票，以利廠商依契約匯款繳納；3. 已調高電宰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嗣後每三個月檢討一次；4. 將檢討改善標租決標作業。

(三)處理事故豬隻以保障消費者肉食衛生安全，惟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公司廠內毛豬拍賣前發生緊急事故致遭廢棄，或於電宰過程中經判定不合格豬隻屠體，委外辦理清除化製，確保肉食衛生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斃死豬隻數量與委外清除化製數量不符，且欠缺相關內部管理報表可資勾稽，管理流程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2. 人工屠宰數量及屠體運出廠區數量控管及覆核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環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管理人員毛豬進場與出場之管制及宣導，並製作廢棄物申報月報表，以利查核管理；2. 將由各業務單位填具出庫(場)單由守衛室收執登記控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電宰加工收入已有增加，惟仍存在虧損狀態且廢棄物處理作業未盡周妥，產銷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提升經營成效及強化內部控制。	因電宰加工部門仍持續虧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動物收容所擴改建工程提升收容品質，惟執行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	
(二)寵物登記及收容動物認養數量已有提升，惟未辦理登記及絕育數量頗高，仍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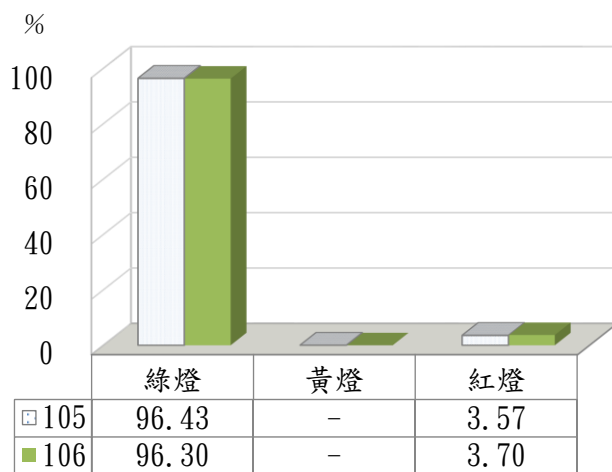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緊急救護技能、辦理救護宣導、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強化火災調查功能、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27 項

圖 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26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降（圖 1），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採購水箱車，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消防局主管業務本年度執行情形，辦理民國 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結果，為丙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 萬元，應收保留數 34 萬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 萬元，較預算短收 23 萬餘元(15.34%)，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12.81%)，減免數 2 萬元(0.46%)，係註銷溢列應收罰鍰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374 萬餘元(86.73%)，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應收未收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35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1 萬餘元，因辦理民國 106 年睦鄰救援隊及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訓練計畫、民國 106 年度日月潭消防分隊遷建辦公室及車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不足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 萬元，合計 5 億 6,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52 萬餘元(90.29%)，應付保留數 1,756 萬餘元(3.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7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20 萬餘元(6.59%)，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4 萬餘元(93.61%)，減免數 20 萬餘元(0.89%)，主要係營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9 萬餘元(5.50%)，係集集分隊新建消防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尚未驗收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救災救護車輛逾齡使用數量過半，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加強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民國 106 年度編列辦理緊急救護、救災救護等工作計畫預算數 938 萬餘元，決算數 8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消防救災救護車輛逾使用年限數量頗高(表 1)，逾 10 年車齡維修費占車輛維修費逾 6 成，允宜加強維修保養工作及妥籌經費適時汰換，以應救災救護需要；2.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空跑

表 1 消防救災救護車輛表

單位：輛、%

車輛類別	數量	規定使用年限	逾使用年限數量	比率
合計	286		188	65.73
消防車輛	93	10	72	77.42
救災車	76	10	50	65.79
消防勤務車輛	87	10	63	72.41
救護車輛	30	6	3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次數及比率仍高，允宜審視增加原因研謀改善措施及加強宣導，以有效利用救護資源，遏止濫用救護車現象；3. 消防救災救護車輛間有已報廢尚未註銷產籍，允宜檢討財產管理作業研謀改善措施；4. 119 系統登載救災救護車輛基本資料未盡確實，允宜妥為釐正及更新，以完善救災救護案件車輛派遣作業；5. 部分分隊受理火災案件至派遣時間較長或運用 119 系統登載資料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爭取相關預算進行汰換事宜，並向熱心公益的民間機構、團體或地方人士爭取捐贈救災勤務車輛，持續灌輸同仁對車輛保養及機械操作之養護概念，減少機械故障以節省公帑；2. 將加強辦理勿濫用救護車之宣導，期能降低救護出勤空跑次數；3. 已完成車輛報廢登錄作業，並重新檢討財產管理作業流程，俾維護

財產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4. 已將車籍資料釐正及更新，將於擴大局務會報時宣達各分隊清查所屬車輛資料於派遣系統登錄之情形；5. 每月定期利用勤前教育時機檢討 119 執勤人員受理案件時效，以增進案件受理效率，並落實派遣資料登錄。

(二)已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間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未臻完善等情，亟待研議改善。

該局為落實維護公共安全，依據消防法、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該局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勤務要點等規定，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之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6 年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檢查合格率为近 6 年度(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最低(表 2)，且部分場所連年檢查均未合格，亟待落實消防設備複查作業，以提升火

表 2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檢查合格率比較表

年度別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檢查合格率(%)	
	南投縣	臺灣省
101	83.77	90.64
102	82.46	90.84
103	82.33	90.61
104	82.25	89.83
105	83.57	90.21
106	79.4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消防統計年報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民國 106 年度資料。

災預防效能；2. 消防安全檢查系統列管資料與旅宿業權管單位系統登載資料未合，允宜查明釐正及加強檢查對象列管作業，以健全資料庫管理；3.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已逾改善期限尚未申請展延及辦理複查件數偏高，允宜加強追蹤並積極辦理複查，以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勿存有僥倖心態，避免場所消防安全出現空窗期；2. 已重新列管停業再復業之場所或更正資料，將加強督促所屬各大、分隊依規定辦理；3. 將持續督促所屬各大、分隊積極辦理複查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雖逐年增加，惟全縣整體裝設率仍屬偏低，允宜積極加強宣導，提升民眾自主安裝之意願。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可及早偵知火災發生，發出警報以利民眾緊急應變逃生或迅速報案，該局為提升南投縣家戶裝設比例，訂有推廣住警器細部執行計畫，預計藉由宣傳及補助民眾裝置方式，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前設置家戶數比例須達應設置家戶總數之 80% 以上。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局接受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及編列自籌款，補助民眾裝置住警器預算數 216 萬餘元，決算數 201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裝置數量雖逐年增加，惟依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迄民國 106 年底累計裝置數量 7,820 個，占常有人居住場所總戶數 117,368 戶

之 6.66%，裝置比例位居全國 22 市縣之末。復據該局調查常有人居住場所中屬發生火災可能的高危險群場所，已設置住警器戶數占 13.99%，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持續強化宣導民眾對火災預防意識，提升民眾自主裝設意願，以逐步達到家戶自我防護及全民消防之目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透過志工及義消協助執行救災救護工作，以紓解人力不足，惟南投縣消防人力補實仍待加強，且部分救災救護車輛及應勤裝備多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研謀改善。	
(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地方防救災作業基本能力，惟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議改善。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地政事務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地價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均能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本年度地政業務實施情形，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結果，成績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09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1,1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數 1 億 1,1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 萬餘元(0.61%)，主要係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10,930,000	111,545,715	55,433	111,601,148	671,148	0.61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32,652,000	32,465,901	20,120	32,486,021	- 165,979	0.51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22,880,000	25,936,781	14,045	25,950,826	3,070,826	13.42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34,900,000	32,324,226	20,052	32,344,278	- 2,555,722	7.32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6,000,000	5,606,709	1,216	5,607,925	- 392,075	6.53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4,498,000	15,212,098	—	15,212,098	714,098	4.9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21.14%)，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78.86%)，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98,892	—	63,189	235,703	78.86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71,657	—	54,549	17,108	23.87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7,520	—	—	7,520	100.00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204,995	—	4,200	200,795	97.95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14,720	—	4,440	10,280	69.8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922 萬餘元，因南投、草屯、埔里、水里及竹山等 5 地政事務所辦理民國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 萬餘元，合計 2 億 7,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5,042 萬餘元(92.49%)，預算賸餘 2,033 萬餘元(7.5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70,758,000	250,426,616	—	250,426,616	- 20,331,384	7.51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69,975,000	65,701,531	—	65,701,531	- 4,273,469	6.11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46,447,000	44,903,928	—	44,903,928	- 1,543,072	3.32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73,589,000	65,245,609	—	65,245,609	- 8,343,391	11.34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31,511,000	30,276,790	—	30,276,790	- 1,234,210	3.92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49,236,000	44,298,758	—	44,298,758	- 4,937,242	10.0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 2 個作業基金單位，主要係辦理工程施工費、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及南投縣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其他工程、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實施市地重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工程施工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及南投縣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其他工程、配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南投縣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其他工程、配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等 6 項計畫，因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需求減少，或重劃業務辦理中，公共設施工程尚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94 萬餘元相距 2 億 719 萬餘元(表 4)，主要係標售區段徵收土地賸餘。

表 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5,943,000	201,255,246	207,198,246	—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6,000	207,270,307	207,244,307	797,093.49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969,000	- 6,015,061	- 46,061	0.77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致力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亟待研謀改進。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廬山溫泉區，於民國 97、98 年間遭受颱風侵襲災情慘重，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核定旅館區開發許可，同年 10 月 6 日核准區段徵收計畫，合計面積 55.677 公頃，建築計畫包括遊客中心區、悠閒樂活湯屋區、花之饗宴會館區、水色花漾住宿區及相關公共設施，預估開發總費用為 33 億 7,759 萬餘元(含貸款利息 1 億 2 千萬元)，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支應，相關預算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迄民國 106 年底經費累計執行數

12 億 8,655 萬餘元。旅館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決標，工程期程分 2 階段，預計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經查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工程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工程實際進度 6.43%，較預定進度 8.23%，落後 1.8 個百分點，又開發計畫整體完工期程亦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工程空照圖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較原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落後，允宜積極趕辦，以減輕貸款資金利息負擔，降低開發成本；2. 部分溫泉井規劃設置於國土保安地，不符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尚待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3. 探勘井基地下方是否蘊藏溫泉資源，仍待進行泉質泉量檢驗，溫泉開發仍存在變數，允宜研謀因應良策；4. 影響財務計畫之各項經濟因素已有變動，允宜適時檢討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並研提因應措施；5. 專案讓售計畫仍在草擬階段，尚未確切掌握廬山溫泉業者安置對象，亦尚未研擬輔導後續產業遷建之執行策略與機制，允宜積極籌劃辦理，以達成安置之預期目標。據復：1. 與統包商協議採「邊設計邊施工」的方式辦理，以利基礎公共設施工程先行設計完成並進場施工，期能在民國 107 年底完成基礎公共設施，進行土地配售作業，以節省公帑及降低開發成本，並於每週召開工作及工務會議進行檢討本案工程進度，期能加速全案建設進度；2.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會，將積極辦理修正，以利溫泉開發工程之進行；3. 統包商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間完井及進行現場取樣(水)送驗作業，將持續追蹤試驗結果及後續溫泉井之鑿井工作，確保整體開發計畫如期、如質進行；4. 開發後土地主要以專案讓售方式售出，其餘土地依標售方式辦理，倘標售土地不如預期，將考量租賃方式或規劃社會福利設施或公共設施等短期活化措施，避免土地閒置；5. 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邀集廬山溫泉區業者召開土地專案讓售說明會，將配合工程期程積極籌劃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舉借資金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且溫泉資源供給尚待鑽探確認，亟待檢討改進。	因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開發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協助權利人確定實地界址，惟部分辦理程序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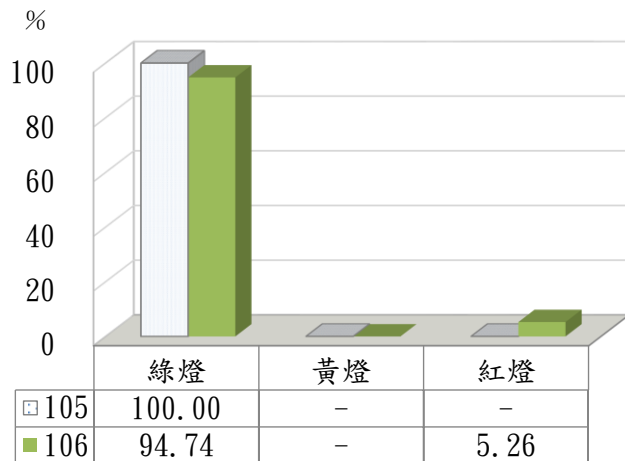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1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 18 項為綠燈，1 項紅燈，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紅燈

圖 1 稅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又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尚未辦理核銷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稅務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財政部核定結果，民國 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丙組第 2 名；民國 10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績效類為丙組第 3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10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227 萬餘元，合計 32 億 8,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8,4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41 萬餘元，主要係地

價稅、土地增值稅、車輛使用牌照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9,3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1 萬餘元(0.13%)，主要係加強催繳欠稅，附徵怠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04 萬餘元(22.85%)，減免數 494 萬餘元(1.53%)，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及執行期間之罰金罰鍰，及地價稅查定更正或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511 萬餘元(75.63%)，主要係罰金罰鍰、車輛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等未逾徵收或執行期間，尚待收取。

(三)歲出預算數 2 億 1,750 萬餘元，因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之區域聯防計畫及民國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 萬餘元，合計 2 億 1,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9 萬餘元(92.73%)，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28 萬餘元(6.5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 萬餘元(99.98%)，減免數 240 元(0.02%)。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稅籍清查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財政部民國 106 年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該局在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績效類為丙組第 3 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丙組第 2 名，惟在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房屋稅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惟間有營業人或扣繳單位設籍未辦理稅率改課；2. 適用工廠房屋稅營業減半稅率面積與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未合，或工廠已公告廢止或歇業，未取消優惠稅率；3. 違章建築尚待查明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情形；4.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稅仍適用優惠稅率；5. 已出租縣有房地，間有課稅面積與出租面積不符；6. 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吊銷牌照車輛仍行駛公用道路，惟無開徵罰鍰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改課及補徵房屋稅；2. 已釐正稅籍資料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並補徵房屋稅；3. 已補設立稅籍並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4. 清查後，非屬公共設

施保留地已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5. 已改按營業用稅率、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6. 涉及違章部分已補徵車輛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置固定式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惟部分設備亟待修復，且違章車輛補徵稅款徵起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作業，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於民國 98 年及 102 年陸續於 4 個地點設置固定式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建置經費計 1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自動辨識系統無載錄辨識資料，允宜查明設備運作實況妥為維護管理；2.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 9 月底)違章車輛補徵稅款徵起率逐年下降，且部分違規人重複違規及欠稅，允宜積極辦理納稅輔導及催繳，以提升徵起率，落實租稅公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汰換更新毀損電腦主機，並定期檢視設備運作情形，妥為維護管理；2. 將輔導納稅義務人，避免重複違規，並加強催繳欠稅，以提升徵起率。

(三)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雖有成效，惟地方稅未徵起件數近 3 年逐漸攀升，允宜加強改進，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地方稅未徵數，由民國 102 年底 4 億 5,088 萬餘元，至民國 104 年底下降至 3 億 4,988 萬餘元，欠稅防止及清理雖有成效，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未徵起件數逐漸攀升，民國 106 年底尚有 7 萬 2 千餘件(表 1)。經查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亟待積極清理催繳；2. 部分稅捐繳款書已逾規定期限尚未能完成送達，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3. 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已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惟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依規辦理；4. 取得執行憑證尚屬未結案件之欠稅案件，間有已辦理註銷，允宜查明其適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欠稅清理計畫優先移送執行，並按月列管；2. 將積極辦理各類稅捐繳款書送達及取證作業，以利稅款徵起；3. 已積極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並將設置專簿，進行內部管控，以保全稅捐；4. 因系統執行疏漏而誤註銷，已回復列管賡續催繳。

表 1 地方稅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 數	金 額
102	51,760	450,882
103	43,590	368,447
104	58,181	349,885
105	66,878	376,372
106	72,114	393,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雖有提升，惟本年度地方稅未徵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加強改進，以有效徵起稅款。	因本年度地方稅未徵數較上年度增加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符租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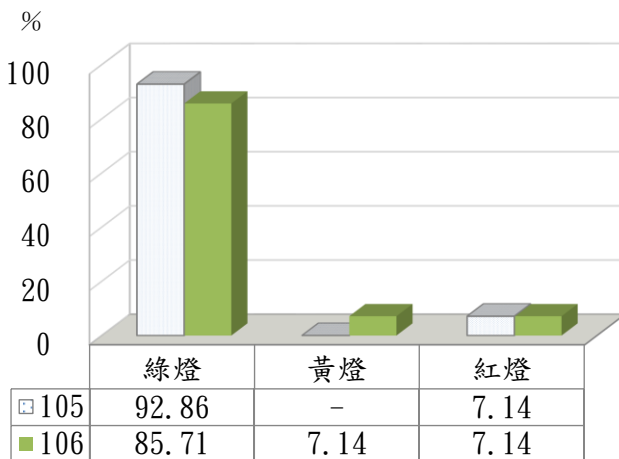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提升優質警政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1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2

圖 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黃燈 1 項(圖 1)，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又上開 34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名間分駐所至延平派出所警用光纖佈設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警察局主管業務本年度實施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核列成績優良者，包括：民國 106

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經內政部評核為乙組第 2 名；民國 106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5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1 萬餘元，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9 萬餘元(11.9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1.42%)；減免數 1 萬餘元(0.05%)，係撤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2,469 萬餘元(98.53%)，係各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7,1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21 億 8,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9,076 萬餘元(95.82%)，應付保留數 1,282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834 萬餘元(3.5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5 萬餘元(13.82%)，減免數 9,378 萬餘元(84.39%)，係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發包，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199 萬餘元(1.80%)，主要係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終止費用尚在協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為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 項，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調整至民國 109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8,13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7 萬餘元，尚無執行數，係因工程用地未決延宕多年仍未發包，經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9,373 萬餘元及本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未執行不予保留，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續辦，有待積極研謀解決用地取得方案。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建置自動測速、闖紅燈等照相設備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防制工作，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比率仍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該局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交通事故死傷率，民國 106 年度編列執行道路交通管理業務經費預算數 2,672 萬餘元，決算數 2,532 萬餘元，迄民國 106 年 9 月底已於縣內 5 鎮市設置 16 處固定式自動測速及闖紅燈照相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南投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仍未能有效降低，且受傷人數逐年增加(表 1)及機車肇事比率逾 50%(表 2)，雖採防制作為惟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以提升用路人之安全；2. 部分肇事件數較高之鄉鎮尚無設置固定式自動測速及闖紅燈照相桿，允宜審酌妥為規劃，俾能發揮交通事故防制功能，減少交通意外發生；3. 部分未設置固定式自動測速(闖紅燈)照相桿地點惟仍列支電費支出，允宜查明機器設備運作實況及供電情形妥處；4.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運用電腦系統資料控管收繳及清理作業，以提升清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於轄內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惡性重大違規案件；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縣內主要肇事型態及較危險路段，及規劃深入各鄉鎮市利用社區集會等場合，進行交通安全知識互動式人際傳播，並持續辦理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藉此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安全；2. 將於日後新設固定桿時將各鄉鎮市交通事故數據納入考慮依據；3. 4 處固定式自動測速照相桿已完成停止供電，1 處經評估未來有使用之可能，予以留用；4. 已加強督促各分局依規定辦理催繳，並運用縣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進行控管作業。

(二)積極辦理辦公廳舍改建及維護，改善員工辦公及居住環境，惟廳舍管理及工程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經管縣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 筆、面積 566 萬餘平方公尺、總值 14 億 7,719 萬餘元，並辦理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經查廳舍管理及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北山派出所原辦

表 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實際數與目標數差異表

單位：人

年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實際數 A	目標數 B	差異數 C=A-B	實際數 A	目標數 B	差異數 C=A-B
104	56	56	-	7,848	7,848	-
105	73	53.76	19.24	8,383	7,848	535
106	57	51.52	5.48	8,472	7,848	624

註：1. 依據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民國 107 年相較民國 104 年降低 12%，平均每年降低 4%，受傷人數自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民國 107 年降低至民國 102 年水準以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機車交通事故肇事比率表

單位：件、%

年度	總肇事件數	機車肇事件數	比率
104	6,038	3,062	50.71
105	6,460	3,278	50.74
106	4,808	2,436	50.67

註：1. 民國 106 年度資料截至 9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公廳舍已報准報廢及配合新建工程拆除，尚未辦理產籍異動及廠商未繳交有價廢料殘值收入；2. 部分宿舍閒置未使用，允宜檢討使用需求，移交有關單位接管處理，或評估活化運用或使用措施，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益；3. 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用地未決延宕多年仍未發包，迄民國 106 年底預算經費多未能執行，並於後續年度賡續編列預算，允宜積極研謀解決用地取得方案，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財產報廢異動，及殘值收入 9 萬餘元繳交縣庫，爾後遇案積極辦理；2. 部分報廢宿舍土地已提報公有財產活化小組列管，或將興建綜合社會福利館，或將逐年辦理報廢拆除事宜；3. 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商易地事宜，俟用地交換辦理完竣後賡續辦理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事宜。

(三)採購警用裝備及事務用品，提升執勤及辦公品質，惟採購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應員警執行勤務及辦公需要辦理皮鞋及事務機器、耗材等採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皮鞋樣品鞋確樣及套量作業與廠商履約起算期限，未符共同供應契約規定；2. 採購皮鞋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支付廠商契約價款較規定期限延遲，允應檢討改善；3. 分局採購電腦及影印機耗材單價高於共同供應契約，允宜評估擬採購項目之使用功能及採購時機，研議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減少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員警皮鞋採購作業；2. 爾後將依規定期限辦理；3. 嗣後無租賃契約關係之電腦及影印機耗材，將依其品項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購買，以減少公帑支出。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維護治安與保障縣民權益，惟其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二)勤務指揮作業及管制功能獲評比為績優單位，惟警用行動電腦使用及管理未盡確實，有待加強辦理。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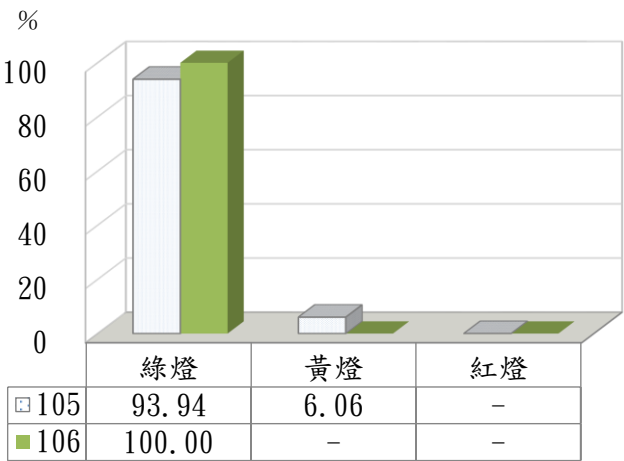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醫療救護高品質、長期照護社區化、食品藥物安全化、健康促進生活化、防疫體系完整化、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32 項，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上

圖 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升，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往年略為提升(圖 1)。又上開 24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仁愛鄉衛生所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尚未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列成績優良者，包括：1. 民國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經考評為計畫完成績優獎分組甲等及流感特殊績效獎分組優等；2. 民國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經考評為分組優等；3. 民國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其中戒菸服務、中老年健康促進、婦幼健康促進、照護類等項目，經考評皆為第三組第 1 名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88 萬餘元(201.62%)，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案件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98,000	13,708,305	2,573,000	16,281,305	10,883,305	201.6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398,000	13,708,305	2,573,000	16,281,305	10,883,305	201.62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	—	—	—	—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9 萬餘元(19.48%)，減免數 2 萬餘元(0.26%)，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罰鍰案件因義務人死亡辦理註銷及撤銷原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739 萬餘元(80.26%)，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9,211,315	24,000	1,794,016	7,393,299	80.26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211,315	24,000	1,794,016	7,393,299	80.26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	—	—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124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378 萬元，合計 4 億 3,5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8,248 萬餘元(87.92%)，應付保留數 21 萬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2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32 萬餘元(12.0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35,020,000	382,488,195	210,000	382,698,195	- 52,321,805	12.0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426,916,000	376,658,574	210,000	376,868,574	- 50,047,426	11.72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8,104,000	5,829,621	—	5,829,621	- 2,274,379	28.0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100.00%)。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9,500	—	59,500	—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9,500	—	59,500	—	—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	—	—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辦理公共衛生保健及醫療門診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藥品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及門診營運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藥品採購及藥品銷售等 2 項計畫，因門診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4 萬餘元，約 24.9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追補以前年度健保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增加，積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分佈、人力配置及管理作業仍有不足或未臻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以提供民眾便利性及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

依據該局推估南投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分別為 9,105 人、9,937 人、18,967 人(表 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該局自民國 89 年起成立南投縣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居家喘息等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縣民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逐年增加，惟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呈現下降情形(表 5)，為因應未來服務對象及項目增加需要，允宜研議改善，以發揮長期照顧服務功能；2. 部分鄉鎮機構式喘息服務資源便利性偏弱(圖 2)，允應研謀改善，以提供失能者可及性服務；3. 照顧管理專員尚未補足(表 6)，且平均管理案量仍超過計畫標準，允宜妥為研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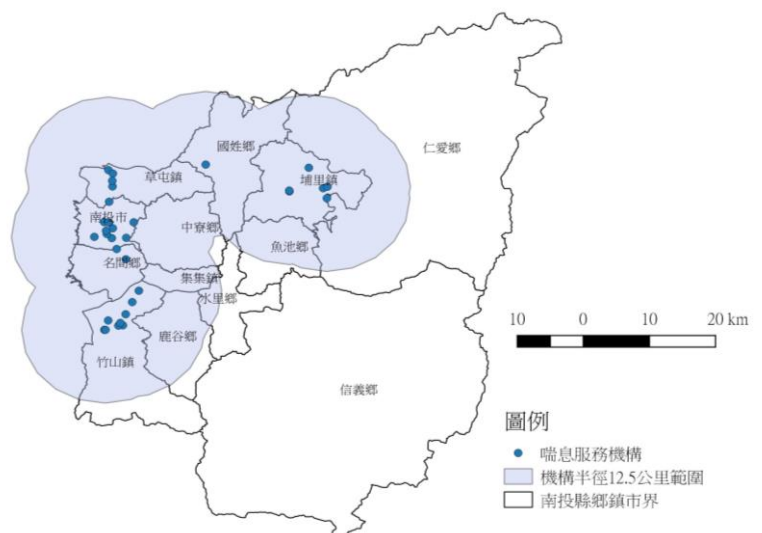
表 5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A)	服務個案人數(B)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B/A)
104	9,105	4,350	47.78
105	9,937	4,767	47.97
106	18,967	5,554	2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南投縣提供喘息服務機構地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改善；4. 領有照顧服務員證書者從事長期照顧工作比率未達 3 成，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離職率偏高，允宜妥為研謀改善；5.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複評作業間有逾期尚未辦理，及審核服務申請作業流程時間高於規定標準，有待全盤檢視改善，以提升服務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積極佈建失智照護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及向後延伸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建構在地照護模式，民國 107 年將規劃佈建 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70 處預防延緩特約據點及 1 家銜接出院準備服務醫院，以提供民眾可近性、多元性長照服務；2. 將持續輔導並尋求有意於資源不足地區設立機構式服務之機構，以提升轄內民眾使用機構式喘息服務之便利性；3. 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增加人力資源，以提升南投縣長期照顧服務效率及品質；4. 已研提補助居家服務員意外保險、提高照顧管理人員薪資待遇、強化自我認同感、暢通內部升遷管道率等改善措施；5. 爾後依照照顧服務流程規範定期完成個案複評作業及個案訪視評估作業，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表 6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件

項目 年度	衛生福利部 核定補助聘僱人數			縣府經費 聘僱人數			實際人數			管理 案量	平均 每人 管理 案量
	照顧 管理 專員	督導	合計	照顧 管理 專員	督導	合計	照顧管 理專員	督導	合計		
104	9	1	10	-	-	-	9	1	10	4,141	414
105	9	1	10	-	-	-	9	1	10	4,673	467
106	22	3	25	3	-	3	20	3	23	5,476	238

註：1. 民國 106 年度資料截至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鑑於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惟照護機構、商店通過認證比率仍待提升，以提供高齡者舒適健全友善生活環境。

南投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 8 萬餘人，占南投縣總人口 16.52%，已達高齡化標準，該局為改善南投縣老人安全健康生活環境，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雖已逐

表 7 南投縣醫院、診所、長期照護機構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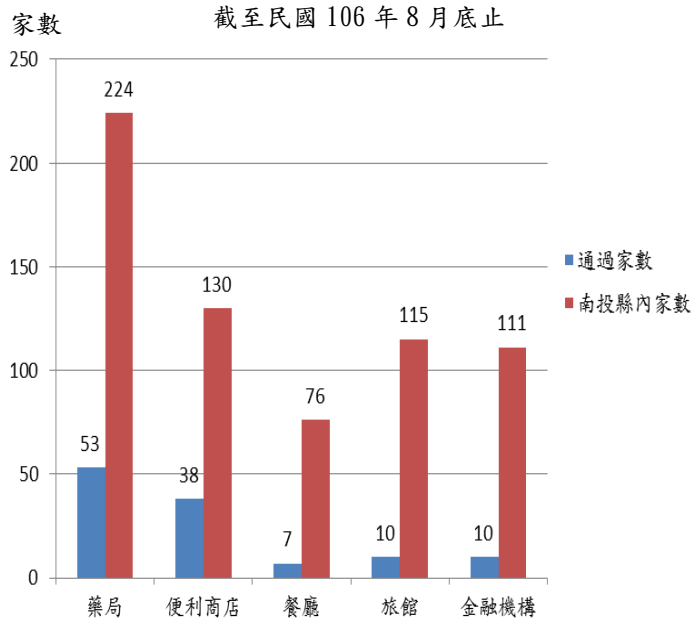
單位：家、%

類別	南投縣內 家數	已通過認證 家數	已通過認證家數 占總家數比率
醫院	11	6	54.55
診所	421	1	0.24
長期照護機構	36	2	5.56
衛生所	13	1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年成長，惟轄內診所、長期照護機構通過認證比率僅 0.24% 及 5.56% (表 7)，允宜積極輔導取得認證；2. 推動高齡友善場域以提供長者在地化、可及性之服務，惟藥局、便利商店、餐廳、旅館、金融機構通過高齡友善商店認證家數比率 23.66%、29.23%、9.21%、8.70%、9.01% (圖 3)，仍待持續提升，以提供高齡者舒適健全友善之生活環境；3.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網站間有資訊揭露不足或未定期更新或登載有誤，允宜注意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圖 3 南投縣內已通過高齡友善商店認證家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中央銀行網站、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

1. 將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之建置，由點線面水平展開，積極建置符合長者特殊需要的醫療環境；2. 將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場域之建置，讓高齡者從生活中感受友善便利；3. 已更新網站登載高齡友善場域認證名單、商店認證效期等資訊。

(三)慢性防治所長期推動慢性病及結核病防治業務已達成設立目的，惟實質功能日漸式微經員額評鑑核定裁撤，亟待研議後續組織及業務調整方案，以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

南投縣慢性防治所設立於民國 48 年，辦理慢性病及結核病防治等業務，因職能及業務性質與該局及各衛生所類同，慢性病及結核病防治功能已逐漸式微，且人員 4 人自民國 92 年起即支援該局辦理防疫業務，南投縣政府辦理「105 年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後，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裁撤該所。經查該所仍於民國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868 萬餘元，預算員額仍為 6 人，因未進用醫師及 4 人仍持續支援該局防疫業務，該所僅餘工友 1 人，決算員額仍為 5 人，業務實質功能不彰，經函請研議檢討依評鑑結果改進，以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將配合「南投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設立期程辦理裁撤。

(四)為即時及有效追蹤問題食品源頭，積極清查食品業者資料登錄作業，惟有部分業者尚未完成登錄或未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允宜積極輔導及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以確保食品安全。

按政府建置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制度，係為即時及有效追蹤問題食品源頭，並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經查該局係於稽查時輔導新設立食品業者辦理登錄，惟民國 106 年度未登錄比例達 42.34%；又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應再確認登錄內容家數比率，已由 89.68%提高至 93.72%，惟該局尚無利用其他機關資料庫進行登錄資料確認或食品業者清查，經函請妥為研議改善，並積極輔導及督促落實辦理登錄作業，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據復：對於新設立之業者將函文通知辦理登錄事宜，並列入追蹤對象，未登錄者依法開立限期改善及依法處理；將未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列冊輔導，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五)逐年購置汰換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使用需求，惟車輛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該局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變賣報廢公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暨民國 106 年度經管各類型公務車共 10 輛，經查公務車輛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覈實控管部分公務車油料費及其他支出等費用；2. 處理報廢公務車輛逕採交由合格廠商回收方式增加財務收益，惟未先檢討評估老舊或不堪使用公務車輛於標售後繼續使用對整體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未能兼顧環境保護目的；3. 部分公務車駕駛人未遵守交通法令規章，多次交通違規而被舉發，損及機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車輛老舊，性能不佳故障率偏高，將辦理報廢及採輪流方式調派公務車，以節省支出；2 將審慎評估參採；3. 已責成駕駛人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交通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籌組食品安全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重大食品安全稽查與取締業務，惟執行作業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	
(二)推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有助提高緊急醫療之品質與效能，惟執行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三)衛生所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一般門診醫事檢驗因應民眾醫療服務需求，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四)運用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藥品採購及庫存作業，惟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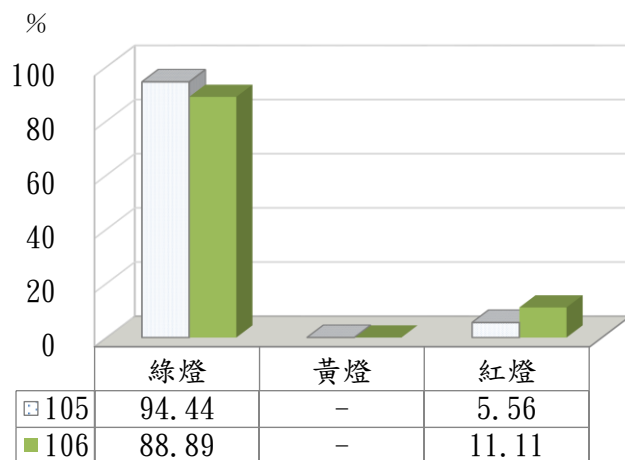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源稽查管制、廢棄物處理、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改善環境衛生、削減水污染源、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定期抽驗飲用水水源及水質、環境檢測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18 項年度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

圖 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評核為綠燈 16 項、紅燈 2 項，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降，紅燈比率略為上升(圖 1)，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南投縣綠能中心興建及營運方案類型規劃暨評估計畫、垃圾轉運補助計畫、南投市廢樹木破碎廠興建計畫及採購垃圾車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環保業務實施情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等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均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9 萬餘元(21.8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 萬餘元(11.37%)，減免數 9 千元(0.09%)，係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96 萬餘元(88.54%)，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0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31 萬餘元，並因辦理竹山垃圾衛生掩埋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所需配合款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元，合計 4 億 3,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387 萬餘元(86.09%)，應付保留數 4,172 萬餘元(9.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5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70 萬餘元(4.3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91 萬餘元(98.32%)，減免數 2 萬餘元(0.07%)，係補助計畫及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67 萬元(1.61%)，係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 2 項，因委辦計畫標餘款、洗掃街車油料費結餘、公所申請補助辦理環境綠化、監測或空氣品質淨化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或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7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64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惟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掌握南投縣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現況，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委外執行「南投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總經費計 1,9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污染場址列管多年，迄未督促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治；
2. 未針對轄區土地使用情形進行評估，並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品質狀況，且未建立高風險公告事業基本資料，允宜研謀改善，進行高污染潛勢地區環境品質監測，建立預警機制；
3. 地下水受污染場址監測多年仍未確認污染源或完成改善，允宜研擬污染改善對策，以減少民眾健康危害之風險；
4. 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未進行周邊農漁牧使用情形調查，復因為保全證據未能立即清除，允宜妥善研擬適當管理措施，以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
5. 部分公有垃圾掩埋場未設置監測井定期監測地下水質，允宜檢討改進，以預防地下水污染，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6. 棄置廢棄物裁處案件未限期改善，亦無建立列管名冊清查陳情個案污染改善情形，欠缺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整治土地所有權人及控制廠址污染人，已提送整治計畫，將督促積極辦理；
2. 將依據歷年調查及監測結果，逐步建立高風險場址風險地圖，掌握環境品質；
3. 將持續監測有無其他持續注入現地環境之洩漏源，減輕地下水可能污染途徑及來源；
4. 非法棄置場址已登入案件管理系統列管，周邊農漁牧使用情形調查資訊將適時更新，俾建立完整資訊；
5. 已督促公所檢討改善及定期檢測監測井水質並函送該局；
6. 將依規定建立列管名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積極辦理廢棄物處理維護環境品質，惟因垃圾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時有受阻肇致去化困難，亟待研議規劃短、中、長期自主性垃圾處理方案，以有效處理縣內垃圾。

南投縣政府民國 86 年間規劃以 BOO(興建—擁有一營運)模式興建垃圾焚化爐處理縣內垃圾，經奉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93 年 5 月間核定停建，境內 13 鄉鎮市垃圾需外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垃圾產生量 17 萬 9 千餘公噸，該局支付轉運費及焚化處理費計 2 億 2,2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近年來轄內垃圾委外焚化時有受阻肇致去化困難，允宜積極研議規劃短、中、長期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有效解決垃圾焚化處理問題；

2. 轄內家戶垃圾每日轉運量高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上限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仍高於全國平均值(表1)，亟待積極研謀提升資源回收率及推動垃圾減量；3. 現有掩埋場可供掩埋垃圾焚化底渣容量有限，且部分公共工程所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非轄內垃圾焚化後之底渣，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議後續處理方案；4. 近三成垃圾

表 1 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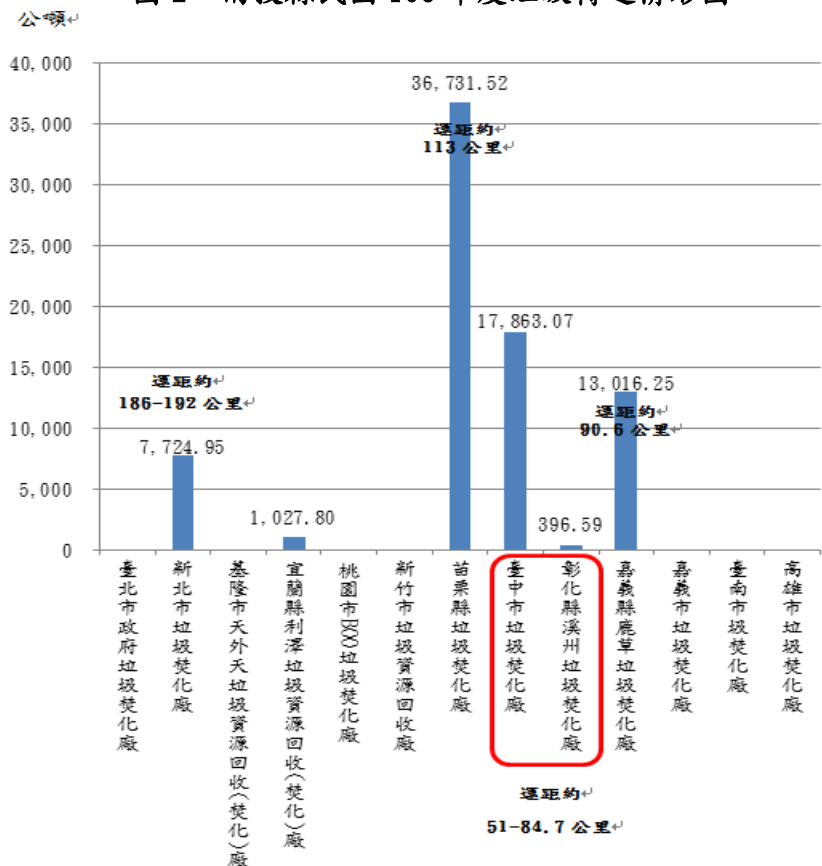
年度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資源回收率(%)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101	0.877	0.927	0.397	0.459	42.40	37.28
102	0.875	0.953	0.387	0.471	43.92	37.82
103	0.866	0.998	0.383	0.482	45.15	39.43
104	0.850	1.027	0.378	0.496	46.32	41.00
105	0.861	1.010	0.364	0.480	49.13	43.92
106	0.913	0.979	0.364	0.474	52.39	4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網站。

轉運至北部及南部市縣焚化廠(圖2)，較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規劃路線增加鉅額轉運費，亟待持續推動垃圾減量並加強聯繫中央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處理；5. 部分公所賡續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其代清除情形及收費標準是否適足全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妥為研議解決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資源回收宣導、輔導及查核措施，及規劃建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2. 加強查核

公告限用塑膠袋商家，推動公所針對觀光景點、民宿、旅館之垃圾子車查核，持續辦理垃圾破袋稽查，宣導民眾資源回收分類等措施；3. 將研議擴建掩埋場或加強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及訂定南投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4. 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處理；5. 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優先輔導家戶以外而非事業(工廠)之業者將廢棄物委託合格之清除公司清運處理。

圖 2 南投縣民國 106 年度垃圾轉運情形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三)公共工程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未臻周全，為有效掌握去向，允宜研議建立控管機制，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再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列載，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南投縣政府辦理 4 件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數量 6 千餘公噸，原工程未規劃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惟施工廠商使用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於 4 件工程，因工程主辦單位並不知悉，而未依環保署訂定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規定辦理相關檢驗或查核再生粒料廠商資格等，恐造成工區環境及工程品質未達標準，該局為環境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經函請允宜積極研議相關控管機制，適時通報工程主辦單位強化監督作為。據復：已訂定南投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範南投縣公共工程使用該局提供符合標準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四)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或專業技術服務，提升計畫執行品質，惟採購契約規定由廠商負擔機關相關費用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辦理環境教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運作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及專業服務廠商辦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計畫品質，經查民國 106 年度辦理情形，核有採購契約規定契約執行期間，有關機關人員差旅費、召開工作檢討會或審查會議所須場地費、誤餐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均由廠商負擔，核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支付相關費用，將檢討修正刪除計畫契約條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南投縣轄內垃圾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焚化，惟間有未能依規劃路線或行政契約辦理，致增加轉運費及衍生暫存處理費用，亟待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市縣協調妥適調度處理，以有效處理縣內垃圾。	因垃圾委託外縣市焚化廠處理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本年度南投縣垃圾產生量已較上年度減少，資源回收率逐年上升，惟部分資源回收執行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垃圾車輛配置及清運路線有助垃圾清除，惟部分公所無備用車輛或清運路線資訊公開不足，允宜督促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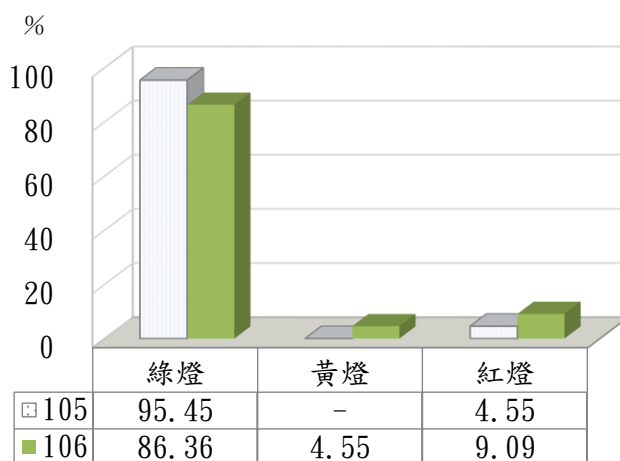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公務機關，掌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生活輔導、規劃建設及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推動基礎建設、改善部落聯外道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與民國 105 年度

圖 1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相較，綠燈比率下降，紅燈比率略為上升，新增黃燈項目(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往年下降。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仁愛鄉平靜橋改善工程及原住民族地區村落各項工程尚在規畫設計或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業務本年度執行情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結果核列成績優良者，包括：民國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評鑑為優等；民國 106 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經評鑑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99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487 萬餘元，因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

備金 54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5,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84 萬餘元(51.27%)，應付保留數 1 億 962 萬餘元(43.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8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1 萬餘元(5.10%)，主要係營繕工程發包及補助計畫之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20 萬餘元(63.64%)，減免數 811 萬餘元(11.42%)，主要係營繕工程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1,771 萬餘元(24.94%)，主要係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及利用，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亟待研議改善。

該局辦理南投縣內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承租、造林、超限利用地處理等業務，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產業發展。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屆滿 5 年尚未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筆數頗高(表 1)，亟待積極輔導辦理；2.核定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面積逾規定限額，尚待妥適處理；3.部分列管超限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允

表 1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屆滿 5 年尚未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表(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止)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

地點	筆數	面積
合計	9,398	34,133
仁愛鄉	4,781	21,480
信義鄉	4,607	12,610
魚池鄉	3	1.3
水里鄉	7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宜賡續列管追蹤並加強排除超限利用之情形，以保障部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賡續使用或非法占用者，亟待落實依規定處理，以維護公產權益及確保國土保安；5.部分造林人領取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或撫育管理獎勵金，惟造林地為列管中之超限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亟待妥為處理及督促落實檢測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追蹤公所辦理情形及進度；2.已函請公所查明設定面積逾規定限額之原因，並避免發生類似情事；3.持續追蹤鄉公所針對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列管超限利用情形，以維國土保安；4.已函文通知公所清查歷史租約，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向非原住民未續租者收取使用補償金；5.已請各公所積極落實檢測，並造冊列管，如未在期限內改善，追回已領取造林獎勵金。

(二)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提供部落長者健康照顧服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原住民族在地化之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並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及早在失能前提供多元服務，降低醫療、長照之社會與家庭負擔，設立部落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民國 106 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 1,130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費執行數 1,115 萬餘元，計補助 17 個執行單位於信義鄉、仁愛鄉及埔里鎮設置 17 個文健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健站提供部落長者關懷服務，惟尚未建立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部落老人到站之意願；2. 受補助執行單位檢具經費核銷憑證未臻妥適；3. 接受補助辦理文健站之民間團體理、監事逾期未改選，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核予補助計畫之適當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落實服務績效，將研議設置滿意度調查之回饋機制；2. 爾後加強督責各文健站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3. 將督促並輔導民間團體儘速辦理改選作業。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提升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機能品質，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民國 106 年度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 2,981 萬元，辦理工程案件共 8 件，其中自辦 6 件，補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2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部分工程最終完工與計畫核定施工數量增加比率介於 16.67%至 164.18%之間，減少比率介於 9.11%至 66.95%之間，數量差異頗大，且其中 3 件工程於計畫核定後因已由其他機關施工等因素而變更施工內容，耽延計畫執行期程約 6 個月餘；2. 仁愛鄉合作村靜觀三號吊橋改善已支付工程款，惟未請施工廠商將舊鋼索拆除廢料變賣價值繳庫，且舊主索等廢料變賣價值屬收入項目，而吊運費屬支出項目，逕列於同一工項將收支互抵；3. 瑞岩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停工，迄民國 107 年 3 月底施工進度落後 70 個百分點，已延宕施工期程 5 個月餘；4. 仁愛鄉萬豐部落基礎環境及合作村靜觀三號吊橋等 2 件改善工程，施工廠商投保營造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未盡保障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加強計畫提報、會勘及審查作業；2. 已請施工廠商將廢料變賣金額繳入公庫，爾後檢討改進；3. 將加強工程督導作業並檢討設計不當責任，俾利工程早日完工，發揮聚會所興建效益；4. 爾後加強廠商履約文件之審查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有助國土保安及減輕天然災害，惟造林獎勵金核發控管及林地檢測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外道路、橋梁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惟審核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三)瑞岩部落遷建計畫遲未完成第一期住宅新建工程經費結報核銷及第二期計畫規劃作業，亟待督促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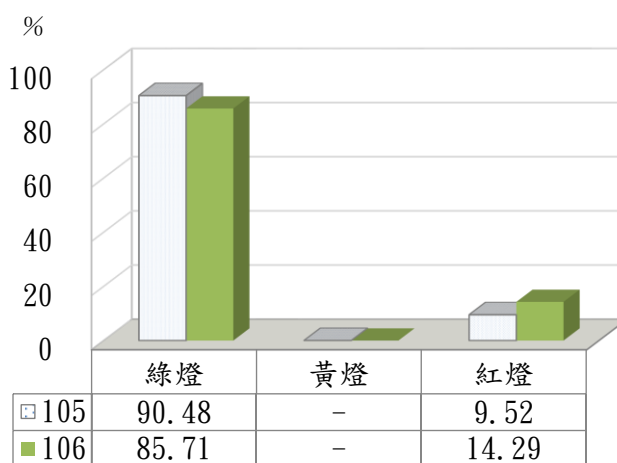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暨客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策辦及推廣；地方文化館維護修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書香推廣及閱讀氣氛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推行客家事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4 項，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為綠燈 18 項、

圖 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紅燈 3 項，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新增紅燈 1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客家聚落環境改善工程、大馬麟遺址文化園區設置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78 萬餘元，並因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4 萬餘元，合計 2 億 4,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72 萬餘元(61.13%)，應付保留數 8,248 萬餘元(33.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2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0 萬餘元(5.1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工程發包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76 萬餘元(65.94%)，減免數 455 萬餘元(3.81%)，主要係工程發包或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613 萬餘元(30.25%)，主要係南投縣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縣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惟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深耕在地文化。

該局為延續文化部推動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強化中央及地方間「資源共享、計畫共行」之概念，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民國 105-110 年)」，經費預算數合計 2,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計 2,441 萬餘元(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地方輔

表 1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
合計	預算數	8,556	19,846	28,402
	決算數	7,841	16,575	24,417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預算數	2,000	2,710	4,710
	決算數	2,000	2,212	4,212
縣市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	預算數	-	1,350	1,350
	決算數	-	1,350	1,350
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預算數	-	3,180	3,180
	決算數	-	2,500	2,500
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計畫	預算數	-	1,240	1,240
	決算數	-	1,240	1,240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預算數	6,556	11,366	17,922
	決算數	5,841	9,273	15,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導團調查縣內具有博物館發展潛力之文化館，惟未進一步研擬具體執行策略，允宜檢討改進，廣續發掘地方文化發展資源，以發展專業博物館系統；2. 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由各館自行提報且多為單一場館之活動，未透過輔導團推動小組積極輔導文化館營運管理，允宜強化整體資源

運用與規劃；3.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行政程序核有延遲，亟待積極趕辦；4. 以前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之地方文化館，間有營運管理欠佳而停止營運，允宜借鏡檢討停止營運原因，並適時輔導營運中館所健全發展；5. 積極辦理文藝發展特色活動，礙於地處偏鄉、人力及經費有限，發展具侷限性，允宜加強與文教機構、農業、教育等單位進行跨域合作，串聯異業資源，以發揮協作成效；6. 積極充實文化館典藏文物，惟審議程序、存放管理、盤點及典藏環境維護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妥慎研擬具體執行策略，輔導有意願申請者，成立縣級博物館；2. 將積極輔導各文化館營運管理，以有效改善經營困境；3. 爾後將積極辦理；4. 停止營運文化館經營之困境因素，將作為未來借鏡；5. 將輔導各館舍串聯整合異業資源，發揮整合協作計畫成效；6. 將修訂該局典藏文物作業要點，重新規範典藏作業程序。

(二)加強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巡察，惟管理維護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文化資產。

南投縣政府為審議文化資產相關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99 年間訂定南投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南投縣轄內已公告之公私有古蹟計 15 處(國定 1 處、縣定 14 處)、歷史建築 39 處(表 2)。該局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積極辦理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

表 2 南投縣古蹟、歷史建築統計表

單位：處

類 別	已公告古蹟、歷史建築		
	合 計	公 有	私 有
合 計	54	30	24
國定古蹟	1	1	0
縣定古蹟	14	7	7
歷史建築	39	22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及管理維護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組成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等事項，惟現行設置規章規定會議決議資料不對外公開，允宜依中央法規適時研議修訂；2. 部分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尚未擬定管理維護、防災、緊急應變等計畫或辦理災害保險，或日常管理維護未盡完善，允宜督促強化管理維護工作；3.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尚未將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送主管機關備查，允宜積極督促辦理；4. 古蹟歷史建築開放參觀比率已達 7 成，仍有少數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未適當開放參觀，或未設置解說牌示，允宜輔導及協調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及價值；5. 部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因管理機關採購遲延，延宕完成時間，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中央法規修訂相關規定，並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機關網站；2.3.4. 已函請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檢討改進，並適時輔導改善；5. 調查研究案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結案，將協助學校辦理後續規劃設計招標需求書之事宜。

(三)逐年購置汰換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使用需求，惟車輛購置、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該局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採購公務車 1 輛及民國 106 年度經管各類型公務車共 2 輛，經查公務車輛購置、報廢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採購公務車 1 輛非屬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等規格，允宜優先購置低污染性車種車種，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2. 未覈實控管部分公務車油料費、保養費及其他支出等費用；3. 部分公務車駕駛人未遵守交通法令規章，多次交通違規而被舉發，損及機關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採購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2 爾後檢討改進並衡酌預算額度執行；3. 爾後加強宣導並要求遵守交通法令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地方文化館展演活動或改善硬體設施，惟文物管理及行銷推廣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地方文化推廣功能。	因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推廣沙雕藝術與在地觀光，惟營運管理及財務收入項目規劃間有未盡周全，仍待研謀改善，以維園區永續經營。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南投稅務出張所整建營運移轉，惟因廠商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亟待積極辦理後續營運規劃。	
(三)公共圖書館提供多元文化服務，惟南投縣內東南亞配偶及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現有館藏資源及服務量能有限，允宜妥為規劃因應，以提升服務功能。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補助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7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應付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4,4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0 萬餘元，並因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該所預(決)算數 30 萬元，合計 33 億 5,17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45 萬餘元，係溢列應付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審定實現數 21 億 1,368 萬餘元(63.06%)，應付保留數 9 億 8,705 萬餘元(29.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101 萬餘元(7.4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51,750,000	2,113,684,135	987,054,215	3,100,738,350	- 251,011,650	7.49
補助鄉鎮市	45,507,000	45,506,751	—	45,506,751	- 249	0.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801,900,000	1,820,966,353	873,544,910	2,694,511,263	- 107,388,737	3.8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60,000,000	11,538,523	—	11,538,523	- 48,461,477	80.77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70,000,000	130,522,813	—	130,522,813	- 39,477,187	23.22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2,000,000	80,000	—	80,000	- 11,920,000	99.33
災害準備金	218,700,000	105,069,695	113,509,305	218,579,000	- 121,000	0.0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643,000	—	—	—	- 43,643,000	100.00

註：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4,394 萬餘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30 萬元。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7,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億 284 萬餘元(93.37%)，減免數 1,683 萬餘元(1.57%)，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436 萬餘元(5.06%)，主要係部分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 074, 051, 460	16, 838, 093	1, 002, 847, 083	54, 366, 284	5. 06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78, 294, 457	—	878, 294, 457	—	—
災害準備金	195, 757, 003	16, 838, 093	124, 552, 626	54, 366, 284	27. 77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5,952 萬餘元(45.79%)，未動支數 7,047 萬餘元(54.21%)。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8 億 1,897 萬餘元之 0.2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南投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070059717 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業經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籌編第二預備金以應原列計畫經費或政事臨時需要，惟動支金額保留數近五成或動支後鉅額賸餘，允宜衡酌執行能力檢討落實執行。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略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南投縣政府核准 9 個主管機關動支 5,952 萬餘元，動支率約 45.79%，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保留數 2,740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之保留比率 46.04%，以縣政府主管 2,065 萬餘元最高，主要係部分工程未及於年底前執行完竣；又各機關動支賸餘數 804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之 13.51%，主要係漏未辦理保留或未覈實評估需求等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檢討落實執行，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21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3,155,295,000	22,175,505,051	22,033,543,266
1. 稅 課 收 入	9,034,812,000	8,996,294,984	8,992,886,48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4,163,000	329,435,578	329,435,578
3. 規 費 收 入	192,676,000	220,047,267	220,047,267
4. 財 產 收 入	274,337,000	315,031,717	316,299,71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4,334,000	325,690,460	325,690,46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297,079,000	11,815,891,249	11,712,581,96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57,000	524,038	524,038
8. 其 他 收 入	107,437,000	172,589,758	136,077,758
二、歲 出 合 計	22,948,016,000	20,841,422,573	20,818,974,33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423,529,000	2,222,670,731	2,222,670,73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882,452,000	7,391,106,756	7,391,106,75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39,210,000	2,707,907,726	2,691,914,58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51,941,000	2,731,408,009	2,731,408,00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18,160,000	473,012,179	473,012,17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873,900,000	2,712,584,876	2,706,129,786
7. 警 政 支 出	2,181,932,000	2,103,587,450	2,103,587,450
8. 債 務 支 出	225,566,000	104,496,162	104,496,162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45,507,000	45,506,751	45,506,751
10. 其 他 支 出	505,819,000	349,141,933	349,141,93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207,279,000	1,334,082,478	1,214,568,92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121,751,734	4.84	- 141,961,785	0.64
40.81	- 41,925,516	0.46	- 3,408,500	0.04
1.50	85,272,578	34.92	—	—
1.00	27,371,267	14.21	—	—
1.44	41,962,717	15.30	1,268,000	0.40
1.48	- 678,643,540	67.57	—	—
53.16	- 584,497,036	4.75	- 103,309,285	0.87
0.00	67,038	14.67	—	—
0.62	28,640,758	26.66	- 36,512,000	21.16
100.00	- 2,129,041,662	9.28	- 22,448,235	0.11
10.68	- 200,858,269	8.29	—	—
35.50	- 491,345,244	6.23	—	—
12.93	- 447,295,419	14.25	- 15,993,145	0.59
13.12	- 420,532,991	13.34	—	—
2.27	- 45,147,821	8.71	—	—
13.00	- 167,770,214	5.84	- 6,455,090	0.24
10.10	- 78,344,550	3.59	—	—
0.50	- 121,069,838	53.67	—	—
0.22	- 249	0.00	—	—
1.68	- 156,677,067	30.97	—	—
100.00	1,007,289,928	485.96	- 119,513,550	8.96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7,643,096,000	100.00	26,663,305,051	100.00	26,521,343,266	100.00	- 1,121,752,734	4.06
(一)歲入	23,155,295,000	83.77	22,175,505,051	83.17	22,033,543,266	83.08	- 1,121,751,734	4.84
(二)債務之舉借	4,487,801,000	16.23	4,487,800,000	16.83	4,487,800,000	16.92	- 1,000	0.00
二、支出合計	27,643,096,000	100.00	25,536,502,573	95.77	25,514,054,338	96.20	- 2,129,041,662	7.70
(一)歲出	22,948,016,000	83.02	20,841,422,573	78.17	20,818,974,338	78.50	- 2,129,041,662	9.28
(二)債務之償還	4,695,080,000	16.98	4,695,080,000	17.61	4,695,080,000	17.70	—	—
三、收支餘絀	—	—	1,126,802,478	4.23	1,007,288,928	3.80	1,007,288,928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487,801,000	4,487,800,000	4,487,800,000	—	4,487,800,000	- 1,000	0.00
二、債務之償還	4,695,080,000	4,695,080,000	4,695,080,000	—	4,695,08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處 主 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32,797,000	98,398,280	98,398,280	—	34,398,720	25.90	—	—	—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處 主 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30,516,000	101,186,464	101,186,464	—	29,329,536	22.47	—	—	—
純 益（純 損 -）部 分									
農 業 處 主 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281,000	- 2,788,184	- 2,788,184	—	5,069,184	—	—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8,398,280 元=營業收入 96,296,004 元+營業外收入 2,102,276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01,186,464 元=營業成本 80,494,510 元+營業費用 20,691,954 元。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86,554,000	975,224,468	978,737,412
縣 政 府 主 管	1,552,300,000	643,814,454	647,327,398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552,300,000	643,814,454	647,327,398
民 政 處 主 管	384,000	256,759	256,759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84,000	256,759	256,759
地 政 處 主 管	8,125,000	215,270,643	215,270,64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7,970,000	214,968,035	214,968,035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55,000	302,608	302,608
衛 生 局 主 管	125,745,000	115,882,612	115,882,612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25,745,000	115,882,612	115,882,612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7,377,000	435,877,406	434,373,926
縣 政 府 主 管	573,779,000	314,046,533	312,543,053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573,779,000	314,046,533	312,543,053
民 政 處 主 管	761,000	650,502	650,50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61,000	650,502	650,502
地 政 處 主 管	14,068,000	14,015,397	14,015,397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7,944,000	7,697,728	7,697,728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124,000	6,317,669	6,317,669
衛 生 局 主 管	118,769,000	107,164,974	107,164,974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18,769,000	107,164,974	107,164,974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79,177,000	539,347,062	544,363,486
縣 政 府 主 管	978,521,000	329,767,921	334,784,345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978,521,000	329,767,921	334,784,345
民 政 處 主 管	- 377,000	- 393,743	- 393,743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377,000	- 393,743	- 393,743
地 政 處 主 管	- 5,943,000	201,255,246	201,255,246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6,000	207,270,307	207,270,307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969,000	- 6,015,061	- 6,015,061
衛 生 局 主 管	6,976,000	8,717,638	8,717,638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6,976,000	8,717,638	8,717,63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07,816,588	41.97	3,512,944	—	0.36
—	904,972,602	58.30	3,512,944	—	0.55
—	904,972,602	58.30	3,512,944	—	0.55
—	127,241	33.14	—	—	—
—	127,241	33.14	—	—	—
207,145,643	—	2,549.48	—	—	—
206,998,035	—	2,597.21	—	—	—
147,608	—	95.23	—	—	—
—	9,862,388	7.84	—	—	—
—	9,862,388	7.84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3,003,074	38.59	—	1,503,480	0.34
—	261,235,947	45.53	—	1,503,480	0.48
—	261,235,947	45.53	—	1,503,480	0.48
—	110,498	14.52	—	—	—
—	110,498	14.52	—	—	—
—	52,603	0.37	—	—	—
—	246,272	3.10	—	—	—
193,669	—	3.16	—	—	—
—	11,604,026	9.77	—	—	—
—	11,604,026	9.77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4,813,514	44.41	5,016,424	—	0.93
—	643,736,655	65.79	5,016,424	—	1.52
—	643,736,655	65.79	5,016,424	—	1.52
—	16,743	4.44	—	—	—
—	16,743	4.44	—	—	—
207,198,246	—	—	—	—	—
207,244,307	—	797,093.49	—	—	—
—	46,061	0.77	—	—	—
1,741,638	—	24.97	—	—	—
1,741,638	—	24.97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551,119,000	10,290,545,411	10,290,545,411	—	260,573,589	2.47	—	—	—
縣政府主管	10,079,603,000	9,773,200,134	9,773,200,134	—	306,402,866	3.04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314,191,000	435,594,752	435,594,752	121,403,752	—	38.64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19,884,000	16,179,412	16,179,412	—	3,704,588	18.63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9,745,528,000	9,321,425,970	9,321,425,970	—	424,102,030	4.35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71,516,000	517,345,277	517,345,277	45,829,277	—	9.72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471,516,000	517,345,277	517,345,277	45,829,277	—	9.72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066,006,000	10,196,681,385	10,196,681,385	—	869,324,615	7.86	—	—	—
縣政府主管	10,583,085,000	9,716,576,379	9,716,576,379	—	866,508,621	8.19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583,624,000	488,364,241	488,364,241	—	95,259,759	16.32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21,895,000	18,968,503	18,968,503	—	2,926,497	13.37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9,977,566,000	9,209,243,635	9,209,243,635	—	768,322,365	7.70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82,921,000	480,105,006	480,105,006	—	2,815,994	0.58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482,921,000	480,105,006	480,105,006	—	2,815,994	0.58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514,887,000	93,864,026	93,864,026	608,751,026	—	—	—	—	—
縣政府主管	- 503,482,000	56,623,755	56,623,755	560,105,755	—	—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 269,433,000	- 52,769,489	- 52,769,489	216,663,511	—	80.41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 2,011,000	- 2,789,091	- 2,789,091	—	778,091	38.69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 232,038,000	112,182,335	112,182,335	344,220,335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1,405,000	37,240,271	37,240,271	48,645,271	—	—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 11,405,000	37,240,271	37,240,271	48,645,271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23,155,295,000	21,404,820,003	133,723,634	636,961,414	22,175,505,051
	稅 課 收 入		9,034,812,000	8,862,634,130	95,364,354	38,296,500	8,996,294,984
	1	土 地 稅	1,175,153,000	1,031,973,441	31,577,640	—	1,063,551,081
	2	房 屋 稅	322,116,000	342,453,834	4,136,741	—	346,590,575
	3	使 用 牌 照 稅	1,449,154,000	1,537,876,120	38,190,613	—	1,576,066,733
	4	印 花 稅	78,641,000	80,558,226	594,458	—	81,152,684
	5	菸 酒 稅	179,288,000	173,099,948	—	—	173,099,948
	6	統 籌 分 配 稅	5,592,731,000	5,522,158,400	—	38,296,500	5,560,454,900
	7	特 別 稅 課	237,729,000	174,514,161	20,864,902	—	195,379,06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4,163,000	291,130,588	38,304,990	—	329,435,578
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44,130,000	281,922,276	38,304,990	—	320,227,266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000	—	—	—	—
	3	賠 償 收 入	32,000	9,208,312	—	—	9,208,312
3	規 費 收 入		192,676,000	220,047,267	—	—	220,047,267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22,152,000	127,083,720	—	—	127,083,72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70,524,000	92,963,547	—	—	92,963,547
4	財 產 收 入		274,337,000	160,647,427	54,290	154,330,000	315,031,717
	1	財 產 孳 息	44,077,000	66,795,081	54,290	1,830,000	68,679,371
	2	財 產 售 價	230,000,000	77,832,716	—	152,500,000	230,332,716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60,000	16,019,630	—	—	16,019,63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4,334,000	325,690,460	—	—	325,690,46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00,000	100,000	—	—	100,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贍 餘 繳 庫	1,004,234,000	325,590,460	—	—	325,590,46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297,079,000	11,371,556,335	—	444,334,914	11,815,891,249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2,297,079,000	11,371,556,335	—	444,334,914	11,815,891,24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57,000	524,038	—	—	524,038
	1	捐 獻 收 入	456,000	524,038	—	—	524,038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8	其 他 收 入		107,437,000	172,589,758	—	—	172,589,758
	1	學 雜 費 收 入	36,144,000	55,621,317	—	—	55,621,317
	2	雜 項 收 入	71,293,000	116,968,441	—	—	116,968,44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261,590,218	133,723,634	638,229,414	22,033,543,266	100.00	- 1,121,751,734	4.84	- 141,961,785	0.64
8,859,225,630	95,364,354	38,296,500	8,992,886,484	40.81	- 41,925,516	0.46	- 3,408,500	0.04
1,031,973,441	31,577,640	—	1,063,551,081	4.83	- 111,601,919	9.50	—	—
342,453,834	4,136,741	—	346,590,575	1.57	24,474,575	7.60	—	—
1,537,876,120	38,190,613	—	1,576,066,733	7.15	126,912,733	8.76	—	—
80,558,226	594,458	—	81,152,684	0.37	2,511,684	3.19	—	—
173,099,948	—	—	173,099,948	0.79	- 6,188,052	3.45	—	—
5,518,749,900	—	38,296,500	5,557,046,400	25.22	- 35,684,600	0.64	- 3,408,500	0.06
174,514,161	20,864,902	—	195,379,063	0.89	- 42,349,937	17.81	—	—
291,130,588	38,304,990	—	329,435,578	1.50	85,272,578	34.92	—	—
281,922,276	38,304,990	—	320,227,266	1.45	76,097,266	31.17	—	—
—	—	—	—	—	- 1,000	100.00	—	—
9,208,312	—	—	9,208,312	0.04	9,176,312	28,675.98	—	—
220,047,267	—	—	220,047,267	1.00	27,371,267	14.21	—	—
127,083,720	—	—	127,083,720	0.58	4,931,720	4.04	—	—
92,963,547	—	—	92,963,547	0.42	22,439,547	31.82	—	—
160,647,427	54,290	155,598,000	316,299,717	1.44	41,962,717	15.30	1,268,000	0.40
66,795,081	54,290	3,098,000	69,947,371	0.32	25,870,371	58.69	1,268,000	1.85
77,832,716	—	152,500,000	230,332,716	1.05	332,716	0.14	—	—
16,019,630	—	—	16,019,630	0.07	15,759,630	6,061.40	—	—
325,690,460	—	—	325,690,460	1.48	- 678,643,540	67.57	—	—
100,000	—	—	100,000	0.00	—	—	—	—
325,590,460	—	—	325,590,460	1.48	- 678,643,540	67.58	—	—
11,268,247,050	—	444,334,914	11,712,581,964	53.16	- 584,497,036	4.75	- 103,309,285	0.87
11,268,247,050	—	444,334,914	11,712,581,964	53.16	- 584,497,036	4.75	- 103,309,285	0.87
524,038	—	—	524,038	0.00	67,038	14.67	—	—
524,038	—	—	524,038	0.00	68,038	14.92	—	—
—	—	—	—	—	- 1,000	100.00	—	—
136,077,758	—	—	136,077,758	0.62	28,640,758	26.66	- 36,512,000	21.16
55,621,317	—	—	55,621,317	0.25	19,477,317	53.89	—	—
80,456,441	—	—	80,456,441	0.37	9,163,441	12.85	- 36,512,000	31.22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2,948,016,000	17,959,457,216	882,016,219	1,999,949,138	20,841,422,57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423,529,000	2,046,991,568	1,545,165	174,133,998	2,222,670,731	
3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49,282,000	213,977,166	—	900,000	214,877,166	
32	行 政 支 出	431,641,000	340,162,624	—	42,710,647	382,873,271	
33	民 政 支 出	1,479,054,000	1,251,989,361	—	128,455,351	1,380,444,712	
34	財 務 支 出	263,552,000	240,862,417	1,545,165	2,068,000	244,475,58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882,452,000	7,306,942,948	—	84,163,808	7,391,106,756	
51	教 育 支 出	7,637,541,000	7,157,221,387	—	1,682,595	7,158,903,982	
53	文 化 支 出	244,911,000	149,721,561	—	82,481,213	232,202,77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39,210,000	1,189,581,089	—	1,518,326,637	2,707,907,726	
58	農 業 支 出	712,814,000	280,868,553	—	221,402,372	502,270,925	
59	工 業 支 出	1,023,900,000	632,419,977	—	364,761,324	997,181,301	
60	交 通 支 出	1,276,512,000	192,309,598	—	893,321,434	1,085,631,032	
6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25,984,000	83,982,961	—	38,841,507	122,824,46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51,941,000	2,687,281,018	210,000	43,916,991	2,731,408,009	
66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8,472,000	115,131,415	—	—	115,131,415	
67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07,544,000	140,956,893	—	—	140,956,893	
68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370,787,000	2,040,015,486	—	43,916,991	2,083,932,477	
69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118,000	8,689,029	—	—	8,689,029	
7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35,020,000	382,488,195	210,000	—	382,698,19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18,160,000	419,678,058	—	53,334,121	473,012,179	
7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3,846,000	45,798,280	—	11,608,016	57,406,296	
73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34,314,000	373,879,778	—	41,726,105	415,605,88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873,900,000	1,832,584,876	880,000,000	—	2,712,584,876	
75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873,900,000	1,832,584,876	880,000,000	—	2,712,584,876	
7	警 政 支 出	2,181,932,000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77	警 政 支 出	2,181,932,000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8	債 務 支 出	225,566,000	104,496,162	—	—	104,496,162	
7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25,566,000	104,496,162	—	—	104,496,162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45,507,000	45,506,751	—	—	45,506,751	
84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45,507,000	45,506,751	—	—	45,506,751	
10	其 他 支 出	505,819,000	235,632,628	—	113,509,305	349,141,933	
89	其 他 支 出	435,343,000	235,632,628	—	113,509,305	349,141,933	
90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0,47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5,952 萬餘元，賸餘 7,04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959,457,216	875,561,129	1,983,955,993	20,818,974,338	100.00	- 2,129,041,662	9.28	- 22,448,235	0.11
2,046,991,568	1,545,165	174,133,998	2,222,670,731	10.68	- 200,858,269	8.29	—	—
213,977,166	—	900,000	214,877,166	1.03	- 34,404,834	13.80	—	—
340,162,624	—	42,710,647	382,873,271	1.84	- 48,767,729	11.30	—	—
1,251,989,361	—	128,455,351	1,380,444,712	6.63	- 98,609,288	6.67	—	—
240,862,417	1,545,165	2,068,000	244,475,582	1.17	- 19,076,418	7.24	—	—
7,306,942,948	—	84,163,808	7,391,106,756	35.50	- 491,345,244	6.23	—	—
7,157,221,387	—	1,682,595	7,158,903,982	34.39	- 478,637,018	6.27	—	—
149,721,561	—	82,481,213	232,202,774	1.12	- 12,708,226	5.19	—	—
1,189,581,089	—	1,502,333,492	2,691,914,581	12.93	- 447,295,419	14.25	- 15,993,145	0.59
280,868,553	—	221,402,372	502,270,925	2.41	- 210,543,075	29.54	—	—
632,419,977	—	348,768,179	981,188,156	4.71	- 42,711,844	4.17	- 15,993,145	1.60
192,309,598	—	893,321,434	1,085,631,032	5.21	- 190,880,968	14.95	—	—
83,982,961	—	38,841,507	122,824,468	0.59	- 3,159,532	2.51	—	—
2,687,281,018	210,000	43,916,991	2,731,408,009	13.12	- 420,532,991	13.34	—	—
115,131,415	—	—	115,131,415	0.55	- 13,340,585	10.38	—	—
140,956,893	—	—	140,956,893	0.68	- 66,587,107	32.08	—	—
2,040,015,486	—	43,916,991	2,083,932,477	10.01	- 286,854,523	12.10	—	—
8,689,029	—	—	8,689,029	0.04	- 1,428,971	14.12	—	—
382,488,195	210,000	—	382,698,195	1.84	- 52,321,805	12.03	—	—
419,678,058	—	53,334,121	473,012,179	2.27	- 45,147,821	8.71	—	—
45,798,280	—	11,608,016	57,406,296	0.28	- 26,439,704	31.53	—	—
373,879,778	—	41,726,105	415,605,883	2.00	- 18,708,117	4.31	—	—
1,832,584,876	873,544,910	—	2,706,129,786	13.00	- 167,770,214	5.84	- 6,455,090	0.24
1,832,584,876	873,544,910	—	2,706,129,786	13.00	- 167,770,214	5.84	- 6,455,090	0.24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10.10	- 78,344,550	3.59	—	—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10.10	- 78,344,550	3.59	—	—
104,496,162	—	—	104,496,162	0.50	- 121,069,838	53.67	—	—
104,496,162	—	—	104,496,162	0.50	- 121,069,838	53.67	—	—
45,506,751	—	—	45,506,751	0.22	- 249	0.00	—	—
45,506,751	—	—	45,506,751	0.22	- 249	0.00	—	—
235,632,628	—	113,509,305	349,141,933	1.68	- 156,677,067	30.97	—	—
235,632,628	—	113,509,305	349,141,933	1.68	- 86,201,067	19.80	—	—
—	—	—	—	—	- 70,476,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2,948,016,000	17,959,457,216	882,016,219	1,999,949,138	20,841,422,573
1		縣 議 會 主 管	249,282,000	213,977,166	—	900,000	214,877,166
	1	南 投 縣 議 會	249,282,000	213,977,166	—	900,000	214,877,166
2		縣 政 府 主 管	14,438,625,000	11,326,564,863	—	1,619,835,286	12,946,400,149
	1	南 投 縣 政 府	14,438,625,000	11,326,564,863	—	1,619,835,286	12,946,400,149
3		民 政 處 主 管	180,051,000	168,344,520	—	—	168,344,520
	1	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32,072,000	29,650,856	—	—	29,650,856
	2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25,788,000	25,462,861	—	—	25,462,861
	3	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6,053,000	24,405,706	—	—	24,405,706
	4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7,230,000	14,731,875	—	—	14,731,875
	5	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	6,689,000	6,603,039	—	—	6,603,039
	6	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12,871,000	11,737,416	—	—	11,737,416
	7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8,491,000	7,600,386	—	—	7,600,386
	8	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8,259,000	7,646,897	—	—	7,646,897
	9	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8,509,000	7,856,555	—	—	7,856,555
	10	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	8,589,000	8,232,890	—	—	8,232,890
	11	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9,301,000	8,687,699	—	—	8,687,699
	12	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8,773,000	8,549,738	—	—	8,549,738
	13	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7,426,000	7,178,602	—	—	7,178,602
4		農 業 處 主 管	57,493,000	49,239,009	—	1,745,800	50,984,809
	1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7,493,000	49,239,009	—	1,745,800	50,984,809
5		消 防 局 主 管	564,296,000	509,529,491	—	17,566,278	527,095,769
	1	南 投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564,296,000	509,529,491	—	17,566,278	527,095,769
6		地 政 處 主 管	270,758,000	250,426,616	—	—	250,426,616
	1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69,975,000	65,701,531	—	—	65,701,531
	2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46,447,000	44,903,928	—	—	44,903,92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959,457,216	875,561,129	1,983,955,993	20,818,974,338	100.00	- 2,129,041,662	9.28	- 22,448,235	0.11
213,977,166	—	900,000	214,877,166	1.03	- 34,404,834	13.80	—	—
213,977,166	—	900,000	214,877,166	1.03	- 34,404,834	13.80	—	—
11,326,564,863	—	1,603,842,141	12,930,407,004	62.11	- 1,508,217,996	10.45	- 15,993,145	0.12
11,326,564,863	—	1,603,842,141	12,930,407,004	62.11	- 1,508,217,996	10.45	- 15,993,145	0.12
168,344,520	—	—	168,344,520	0.81	- 11,706,480	6.50	—	—
29,650,856	—	—	29,650,856	0.14	- 2,421,144	7.55	—	—
25,462,861	—	—	25,462,861	0.12	- 325,139	1.26	—	—
24,405,706	—	—	24,405,706	0.12	- 1,647,294	6.32	—	—
14,731,875	—	—	14,731,875	0.07	- 2,498,125	14.50	—	—
6,603,039	—	—	6,603,039	0.03	- 85,961	1.29	—	—
11,737,416	—	—	11,737,416	0.06	- 1,133,584	8.81	—	—
7,600,386	—	—	7,600,386	0.04	- 890,614	10.49	—	—
7,646,897	—	—	7,646,897	0.04	- 612,103	7.41	—	—
7,856,555	—	—	7,856,555	0.04	- 652,445	7.67	—	—
8,232,890	—	—	8,232,890	0.04	- 356,110	4.15	—	—
8,687,699	—	—	8,687,699	0.04	- 613,301	6.59	—	—
8,549,738	—	—	8,549,738	0.04	- 223,262	2.54	—	—
7,178,602	—	—	7,178,602	0.03	- 247,398	3.33	—	—
49,239,009	—	1,745,800	50,984,809	0.24	- 6,508,191	11.32	—	—
49,239,009	—	1,745,800	50,984,809	0.24	- 6,508,191	11.32	—	—
509,529,491	—	17,566,278	527,095,769	2.53	- 37,200,231	6.59	—	—
509,529,491	—	17,566,278	527,095,769	2.53	- 37,200,231	6.59	—	—
250,426,616	—	—	250,426,616	1.20	- 20,331,384	7.51	—	—
65,701,531	—	—	65,701,531	0.32	- 4,273,469	6.11	—	—
44,903,928	—	—	44,903,928	0.22	- 1,543,072	3.32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73,589,000	65,245,609	—	—	65,245,609
	4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31,511,000	30,276,790	—	—	30,276,790
	5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49,236,000	44,298,758	—	—	44,298,758
7		稅 務 局 主 管	217,826,000	201,997,437	1,545,165	—	203,542,602
	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217,826,000	201,997,437	1,545,165	—	203,542,602
8		警 察 局 主 管	2,181,932,000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181,932,000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9		衛 生 局 主 管	435,020,000	382,488,195	210,000	—	382,698,195
	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426,916,000	376,658,574	210,000	—	376,868,574
	2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8,104,000	5,829,621	—	—	5,829,621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34,314,000	373,879,778	—	41,726,105	415,605,883
	1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34,314,000	373,879,778	—	41,726,105	415,605,883
11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51,282,000	128,842,327	—	109,620,873	238,463,200
	1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251,282,000	128,842,327	—	109,620,873	238,463,200
12		文 化 局 主 管	244,911,000	149,721,561	—	82,481,213	232,202,774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44,911,000	149,721,561	—	82,481,213	232,202,774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351,750,000	2,113,684,135	880,000,000	113,509,305	3,107,193,440
	1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45,507,000	45,506,751	—	—	45,506,751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801,900,000	1,820,966,353	880,000,000	—	2,700,966,353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60,000,000	11,538,523	—	—	11,538,523
	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70,000,000	130,522,813	—	—	130,522,813
	5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2,000,000	80,000	—	—	80,000
	6	災 害 準 備 金	218,700,000	105,069,695	—	113,509,305	218,579,000
	7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3,643,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0,476,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0,47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5,952 萬餘元，賸餘 7,04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5,245,609	—	—	65,245,609	0.31	- 8,343,391	11.34	—	—
30,276,790	—	—	30,276,790	0.15	- 1,234,210	3.92	—	—
44,298,758	—	—	44,298,758	0.21	- 4,937,242	10.03	—	—
201,997,437	1,545,165	—	203,542,602	0.98	- 14,283,398	6.56	—	—
201,997,437	1,545,165	—	203,542,602	0.98	- 14,283,398	6.56	—	—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10.10	- 78,344,550	3.59	—	—
2,090,762,118	261,054	12,564,278	2,103,587,450	10.10	- 78,344,550	3.59	—	—
382,488,195	210,000	—	382,698,195	1.84	- 52,321,805	12.03	—	—
376,658,574	210,000	—	376,868,574	1.81	- 50,047,426	11.72	—	—
5,829,621	—	—	5,829,621	0.03	- 2,274,379	28.06	—	—
373,879,778	—	41,726,105	415,605,883	2.00	- 18,708,117	4.31	—	—
373,879,778	—	41,726,105	415,605,883	2.00	- 18,708,117	4.31	—	—
128,842,327	—	109,620,873	238,463,200	1.15	- 12,818,800	5.10	—	—
128,842,327	—	109,620,873	238,463,200	1.15	- 12,818,800	5.10	—	—
149,721,561	—	82,481,213	232,202,774	1.12	- 12,708,226	5.19	—	—
149,721,561	—	82,481,213	232,202,774	1.12	- 12,708,226	5.19	—	—
2,113,684,135	873,544,910	113,509,305	3,100,738,350	14.89	- 251,011,650	7.49	- 6,455,090	0.21
45,506,751	—	—	45,506,751	0.22	- 249	0.00	—	—
1,820,966,353	873,544,910	—	2,694,511,263	12.94	- 107,388,737	3.83	- 6,455,090	0.24
11,538,523	—	—	11,538,523	0.06	- 48,461,477	80.77	—	—
130,522,813	—	—	130,522,813	0.63	- 39,477,187	23.22	—	—
80,000	—	—	80,000	0.00	- 11,920,000	99.33	—	—
105,069,695	—	113,509,305	218,579,000	1.05	- 121,000	0.06	—	—
—	—	—	—	—	- 43,643,000	100.00	—	—
—	—	—	—	—	- 70,476,000	—	—	—
—	—	—	—	—	- 70,476,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676,800,453	85,570,058	479,090,016	—	1,112,140,379	
	合	614,723,959	10,105,001	91,954,708	—	512,664,250	
	計	1,062,076,494	75,465,057	387,135,308	—	599,476,129	
97—105	稅課收入	230,477,049	1,182,274	66,336,875	—	162,957,900	
		310,073,800	—	31,964,279	—	278,109,521	
83—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071,261	8,922,727	25,600,336	—	348,548,198	
		—	—	—	—	—	
102	規費收入	727,640	—	—	—	727,640	
		—	—	—	—	—	
96—105	財產收入	448,009	—	17,497	—	430,512	
		9,104,189	—	3,257,158	—	5,847,031	
92—1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734,210,489	71,621,049	347,069,863	—	315,519,577	
105	其他收入	—	—	—	—	—	
		8,688,016	3,844,008	4,844,008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4,327,047,047	327,553,431	2,909,150,052	—	1,090,343,564	
	合	908,271,045	28,970	906,958,875	—	1,283,200	
	計	3,418,776,002	327,524,461	2,002,191,177	—	1,089,060,364	
102—105	縣議會主管	—	—	—	—	—	
		6,631,000	75,850	1,109,150	—	5,446,000	
95—105	縣政府主管	—	—	—	—	—	
		2,851,294,955	203,955,935	1,691,480,665	—	955,858,355	
104—105	農業處主管	—	—	—	—	—	
		26,692,000	—	9,833,303	—	16,858,697	
102—105	消防局主管	—	—	—	—	—	
		23,550,544	209,356	22,045,085	—	1,296,103	
105	稅務局主管	1,543,502	240	1,543,262	—	—	
		—	—	—	—	—	
103—105	警察局主管	—	—	—	—	—	
		111,136,318	93,782,932	15,353,880	—	1,999,506	
105	衛生局主管	59,500	—	59,500	—	—	
		—	—	—	—	—	
103—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350,483	10,550	26,669,933	—	670,000	
		14,260,946	18,686	14,242,260	—	—	
100—10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	—	—	—	
		71,030,949	8,111,573	45,202,355	—	17,717,021	
103—105	文化局主管	1,023,103	18,180	391,723	—	613,200	
		118,422,287	4,532,036	78,371,853	—	35,518,398	
104—105	統籌支撥科目	878,294,457	—	878,294,457	—	—	
		195,757,003	16,838,093	124,552,626	—	54,366,28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5,570,058	479,090,016	—	1,112,140,379
—	—	—	—	10,105,001	91,954,708	—	512,664,250
—	—	—	—	75,465,057	387,135,308	—	599,476,129
—	—	—	—	1,182,274	66,336,875	—	162,957,900
—	—	—	—	—	31,964,279	—	278,109,521
—	—	—	—	8,922,727	25,600,336	—	348,548,198
—	—	—	—	—	—	—	—
—	—	—	—	—	—	—	727,640
—	—	—	—	—	—	—	—
—	—	—	—	—	17,497	—	430,512
—	—	—	—	—	3,257,158	—	5,847,031
—	—	—	—	—	—	—	—
—	—	—	—	71,621,049	347,069,863	—	315,519,577
—	—	—	—	—	—	—	—
—	—	—	—	3,844,008	4,844,008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869,144	—	—	- 4,869,144	332,422,575	2,909,150,052	—	1,085,474,420
—	—	—	—	28,970	906,958,875	—	1,283,200
4,869,144	—	—	- 4,869,144	332,393,605	2,002,191,177	—	1,084,191,220
—	—	—	—	—	—	—	—
—	—	—	—	75,850	1,109,150	—	5,446,000
—	—	—	—	—	—	—	—
4,869,144	—	—	- 4,869,144	208,825,079	1,691,480,665	—	950,989,211
—	—	—	—	—	—	—	—
—	—	—	—	—	9,833,303	—	16,858,697
—	—	—	—	—	—	—	—
—	—	—	—	209,356	22,045,085	—	1,296,103
—	—	—	—	240	1,543,262	—	—
—	—	—	—	—	—	—	—
—	—	—	—	93,782,932	15,353,880	—	1,999,506
—	—	—	—	—	59,500	—	—
—	—	—	—	—	—	—	—
—	—	—	—	10,550	26,669,933	—	670,000
—	—	—	—	18,686	14,242,260	—	—
—	—	—	—	—	—	—	—
—	—	—	—	8,111,573	45,202,355	—	17,717,021
—	—	—	—	18,180	391,723	—	613,200
—	—	—	—	4,532,036	78,371,853	—	35,518,398
—	—	—	—	—	878,294,457	—	—
—	—	—	—	16,838,093	124,552,626	—	54,366,284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2,925,295,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784,696,000	16.51
2. 間接稅收入	5,250,116,000	22.90
3. 賦稅外收入	13,890,483,000	60.59
(二)歲出	19,453,183,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9,227,617,000	98.8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25,566,000	1.16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472,112,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30,000,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230,000,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	—
(二)歲出	3,494,833,000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494,833,000	100.00
2. 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3,264,833,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07,279,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1,803,210,550	100.00	- 1,122,084,450	4.89
4,266,463,505	19.57	481,767,505	12.73
4,726,422,979	21.68	- 523,693,021	9.97
12,810,324,066	58.75	- 1,080,158,934	7.78
17,784,960,532	100.00	- 1,668,222,468	8.58
17,680,464,370	99.41	- 1,547,152,630	8.05
104,496,162	0.59	- 121,069,838	53.67
4,018,250,018	—	546,138,018	15.73
230,332,716	100.00	332,716	0.14
230,332,716	100.00	332,716	0.14
—	—	—	—
3,034,013,806	100.00	- 460,819,194	13.19
3,034,013,806	100.00	- 460,819,194	13.19
—	—	—	—
- 2,803,681,090	—	461,151,910	14.12
1,214,568,928	—	1,007,289,928	485.96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143,229,785
1			稅 課 收 入		—	3,408,500
	1		南 投 縣 政 府		—	3,408,500
		2	統 籌 分 配 稅	減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補助經費 賸餘款。	—	3,408,500
4			財 產 收 入		—	—
	1		南 投 縣 政 府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漏未保留委託經營管理應收權 利金收入。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103,309,285
	1		南 投 縣 政 府		—	103,309,285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補助賸餘款。	—	103,309,285
8			其 他 收 入		—	36,512,000
	1		南 投 縣 政 府		—	36,512,000
		2	雜 項 收 入	減列誤繳縣庫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 響費。	—	36,512,00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268,000	—	1,268,000	143,229,785	1,268,000	
—	—	—	—	—	3,408,500	—	
—	—	—	—	—	3,408,500	—	
—	—	—	—	—	3,408,500	—	縣庫退還數 3,408,500 元。
—	—	1,268,000	—	1,268,000	—	1,268,000	
—	—	1,268,000	—	1,268,000	—	1,268,000	
—	—	1,268,000	—	1,268,000	—	1,268,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103,309,285	—	
—	—	—	—	—	103,309,285	—	
—	—	—	—	—	103,309,285	—	縣庫退還數 103,309,285 元。
—	—	—	—	—	36,512,000	—	
—	—	—	—	—	36,512,000	—	
—	—	—	—	—	36,512,000	—	縣庫退還數 36,512,000 元。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南 投 縣 政 府		—	—
			工 業 支 出		—	—
	29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減列非屬基層小型工程用途之新建工程經費。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13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	—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	—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減列溢保留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

玖、中華民國 106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4	2	2	合 計		—	—	4,869,144	—
			縣 政 府 主 管		—	—	4,869,144	—
			南 投 縣 政 府		—	—	4,869,144	—
			工 業 支 出		—	—	4,869,144	—
		31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減列非屬基層小型工程用途之新建工程經費。	—	—	4,869,144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6,455,090	—	15,993,145	—	22,448,235	—	22,448,235	
—	—	—	15,993,145	—	15,993,145	—	15,993,145	
—	—	—	15,993,145	—	15,993,145	—	15,993,145	
—	—	—	15,993,145	—	15,993,145	—	15,993,145	
—	—	—	15,993,145	—	15,993,145	—	15,993,145	
—	6,455,090	—	—	—	6,455,090	—	6,455,090	
—	6,455,090	—	—	—	6,455,090	—	6,455,090	
—	6,455,090	—	—	—	6,455,090	—	6,455,090	
—	6,455,090	—	—	—	6,455,090	—	6,455,09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4,869,144	—	4,869,144	
—	—	—	—	—	—	—	4,869,144	—	4,869,144	
—	—	—	—	—	—	—	4,869,144	—	4,869,144	
—	—	—	—	—	—	—	4,869,144	—	4,869,144	
—	—	—	—	—	—	—	4,869,144	—	4,869,144	

拾、南投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0,541,000	96,296,004	—	96,296,004	- 34,244,996	26.23
營 業 成 本	106,431,000	80,494,510	—	80,494,510	- 25,936,490	24.37
營業毛利(毛損-)	24,110,000	15,801,494	—	15,801,494	- 8,308,506	34.46
營 業 費 用	23,617,000	20,691,954	—	20,691,954	- 2,925,046	12.39
營業利益(損失-)	493,000	- 4,890,460	—	- 4,890,460	- 5,383,460	—
營 業 外 收 入	2,256,000	2,102,276	—	2,102,276	- 153,724	6.81
營業外利益(損失-)	2,256,000	2,102,276	—	2,102,276	- 153,724	6.81
稅前純益(純損-)	2,749,000	- 2,788,184	—	- 2,788,184	- 5,537,18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8,000	—	—	—	- 468,000	100.00
本期純益(純損-)	2,281,000	- 2,788,184	—	- 2,788,184	- 5,069,184	—

拾壹、南投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農 業 處 主 管	98,398,280	101,186,464	- 2,788,184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398,280	101,186,464	- 2,788,184

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合 計
農 業 處 主 管	2,788,184	—	2,788,184	—	2,788,184	2,788,184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788,184	—	2,788,184	—	2,788,184	2,788,184

拾參、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9,743,896	100.00	279,674,248	100.00	69,648		0.02	
流動資產	160,460,716	57.36	172,425,131	61.65	- 11,964,415		6.94	
現金	142,937,965	51.10	155,201,847	55.49	- 12,263,882		7.90	
應收款項	14,181,776	5.07	13,747,043	4.92	434,733		3.16	
存貨	2,726,319	0.97	2,629,478	0.94	96,841		3.68	
預付款項	614,656	0.22	846,763	0.30	- 232,107		27.4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102,902	3.61	8,877,092	3.17	1,225,810		13.81	
基金	10,102,902	3.61	8,877,092	3.17	1,225,810		13.81	
固定資產	69,444,851	24.82	62,137,129	22.22	7,307,722		11.76	
房屋及建築	43,641,212	15.60	41,114,611	14.70	2,526,601		6.15	
機械及設備	23,069,507	8.25	17,804,727	6.37	5,264,780		29.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3,225	0.68	2,251,825	0.81	- 358,600		15.92	
什項設備	840,907	0.30	965,966	0.35	- 125,059		12.95	
無形資產	39,522,172	14.13	35,860,620	12.82	3,661,552		10.21	
無形資產	39,522,172	14.13	35,860,620	12.82	3,661,552		10.21	
其他資產	213,255	0.08	374,276	0.13	- 161,021		43.02	
什項資產	10,000	0.00	77,205	0.03	- 67,205		87.05	
遞延資產	203,255	0.07	297,071	0.11	- 93,816		31.58	
資 產 總 額	279,743,896	100.00	279,674,248	100.00	69,648		0.02	
負 債	100,689,592	35.99	97,831,760	34.98	2,857,832		2.92	
流動負債	28,380,251	10.15	29,762,317	10.64	- 1,382,066		4.64	
應付款項	28,380,251	10.15	29,762,317	10.64	- 1,382,066		4.64	
長期負債	39,522,172	14.13	35,860,620	12.82	3,661,552		10.21	
長期債務	39,522,172	14.13	35,860,620	12.82	3,661,552		10.21	
其他負債	32,787,169	11.72	32,208,823	11.52	578,346		1.8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102,902	3.61	8,877,092	3.17	1,225,810		13.81	
什項負債	6,912,921	2.47	10,008,414	3.58	- 3,095,493		30.93	
遞延負債	15,771,346	5.64	13,323,317	4.76	2,448,029		18.37	
業 主 權 益	179,054,304	64.01	181,842,488	65.02	- 2,788,184		1.53	
資本	1,000,000	0.36	1,000,000	0.36	—		—	
資本公積	1,000,000	0.36	1,000,000	0.36	—		—	
資本公積	133,056,455	47.56	133,056,455	47.58	—		—	
資本公積	133,056,455	47.56	133,056,455	47.5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4,997,849	16.09	47,786,033	17.09	- 2,788,184		5.83	
已指撥保留盈餘	47,786,033	17.08	47,786,033	17.09	—		—	
累積虧損	- 2,788,184	- 1.00	—	—	- 2,788,184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279,743,896	100.00	279,674,248	100.00	69,648		0.0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615 萬元及 1,795 萬元。

拾肆、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673,069,000	853,383,208	—	853,383,208	- 819,685,792	48.9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02,202,000	428,511,711	- 1,503,480	427,008,231	- 275,193,769	39.19
業務賸餘(短絀—)	970,867,000	424,871,497	1,503,480	426,374,977	- 544,492,023	56.08
業 務 外 收 入	13,485,000	121,841,260	3,512,944	125,354,204	111,869,204	829.58
業 務 外 費 用	5,175,000	7,365,695	—	7,365,695	2,190,695	42.33
業務外賸餘(短絀—)	8,310,000	114,475,565	3,512,944	117,988,509	109,678,509	1,319.84
本期賸餘(短絀—)	979,177,000	539,347,062	5,016,424	544,363,486	- 434,813,514	44.41

拾伍、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978,737,412	434,373,926	544,363,486
縣 政 府 主 管	647,327,398	312,543,053	334,784,345
南 投 縣 資 源 開 發 基 金	647,327,398	312,543,053	334,784,345
民 政 處 主 管	256,759	650,502	- 393,743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56,759	650,502	- 393,743
地 政 處 主 管	215,270,643	14,015,397	201,255,246
南 投 縣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14,968,035	7,697,728	207,270,307
南 投 縣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302,608	6,317,669	- 6,015,061
衛 生 局 主 管	115,882,612	107,164,974	8,717,638
南 投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15,882,612	107,164,974	8,717,638

拾陸、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550,858,743	501,877,276	1,052,736,019	3,452,163	325,590,460	6,595,286	335,637,909	717,098,110
縣政府主管	334,784,345	110,244,810	445,029,155	—	300,000,000	—	300,000,000	145,029,155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334,784,345	110,244,810	445,029,155	—	300,000,000	—	300,000,000	145,029,155
民政處主管	—	97,841,542	97,841,542	393,743	—	—	393,743	97,447,799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97,841,542	97,841,542	393,743	—	—	393,743	97,447,799
地政處主管	207,356,760	229,688,060	437,044,820	3,058,420	20,000,000	6,595,286	29,653,706	407,391,114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07,270,307	207,383,085	414,653,392	—	20,000,000	—	20,000,000	394,653,392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6,453	22,304,975	22,391,428	3,058,420	—	6,595,286	9,653,706	12,737,722
衛生局主管	8,717,638	64,102,864	72,820,502	—	5,590,460	—	5,590,460	67,230,042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8,717,638	64,102,864	72,820,502	—	5,590,460	—	5,590,460	67,230,042

拾陸、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6,495,257	20,010,963	26,506,220	3,452,163	3,452,163	23,054,057	
縣政府主管	—	—	—	—	—	—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	—	—	—	—	—	
民政處主管	393,743	—	393,743	393,743	393,743	—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93,743	—	393,743	393,743	393,743	—	
地政處主管	6,101,514	20,010,963	26,112,477	3,058,420	3,058,420	23,054,057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101,514	20,010,963	26,112,477	3,058,420	3,058,420	23,054,057	
衛生局主管	—	—	—	—	—	—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拾柒、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42,408,696	100.00	2,395,779,652	100.00	346,629,044	14.47
流動資產	1,347,506,041	49.14	1,179,193,064	49.22	168,312,977	14.27
現金	1,263,603,839	46.08	1,096,080,795	45.75	167,523,044	15.28
應收款項	22,865,949	0.83	22,818,410	0.95	47,539	0.21
存貨	61,036,253	2.23	59,582,130	2.49	1,454,123	2.44
預付款項	—	—	711,729	0.03	- 711,729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5,490,053	47.60	1,128,864,661	47.12	176,625,392	15.65
長期投資	1,305,490,053	47.60	1,128,864,661	47.12	176,625,392	15.65
固定資產	9,457,728	0.34	9,262,545	0.39	195,183	2.11
土地	2,177,000	0.08	2,177,000	0.09	—	—
房屋及建築	2,691,661	0.10	2,886,241	0.12	- 194,580	6.74
機械及設備	834,172	0.03	1,178,664	0.05	- 344,492	29.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4,537	0.08	2,389,437	0.10	- 234,900	9.83
什項設備	1,059,838	0.04	90,683	0.00	969,155	1,068.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0,520	0.02	540,520	0.02	—	—
其他資產	79,954,874	2.92	78,459,382	3.27	1,495,492	1.91
什項資產	79,954,874	2.92	78,459,382	3.27	1,495,492	1.91
資 產 總 額	2,742,408,696	100.00	2,395,779,652	100.00	346,629,044	14.47

拾柒、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35,208,406	70.57	1,800,789,798	75.17	134,418,608	7.46
流動負債	445,800,345	16.26	507,801,657	21.20	- 62,001,312	- 12.21
應付款項	445,800,345	16.26	507,801,657	21.20	- 62,001,312	- 12.21
長期負債	1,314,098,740	47.92	1,187,288,740	49.56	126,810,000	10.68
長期債務	1,314,098,740	47.92	1,187,288,740	49.56	126,810,000	10.68
其他負債	175,309,321	6.39	105,699,401	4.41	69,609,920	65.86
什項負債	175,309,321	6.39	105,699,401	4.41	69,609,920	65.86
淨 值	807,200,290	29.43	594,989,854	24.83	212,210,436	35.67
基金	94,092,662	3.43	94,092,662	3.93	—	—
基金	94,092,662	3.43	94,092,662	3.93	—	—
公積	19,063,575	0.70	19,030,879	0.79	32,696	0.17
資本公積	2,068,872	0.08	2,036,176	0.08	32,696	1.61
特別公積	16,994,703	0.62	16,994,703	0.71	—	—
累積餘絀（－）	694,044,053	25.31	481,866,313	20.11	212,177,740	44.03
累積賸餘	717,098,110	26.15	501,877,276	20.95	215,220,834	42.88
累積短絀（－）	- 23,054,057	- 0.84	- 20,010,963	- 0.84	- 3,043,094	15.21
負債及淨值總額	2,742,408,696	100.00	2,395,779,652	100.00	346,629,044	14.47

拾捌、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0,551,119,000	10,290,545,411	—	10,290,545,411	- 260,573,589	2.47
基 金 用 途	11,066,006,000	10,196,681,385	—	10,196,681,385	- 869,324,615	7.86
本期賸餘(短絀-)	- 514,887,000	93,864,026	—	93,864,026	608,751,026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695,650,000	2,264,636,663	—	2,264,636,663	568,986,663	33.5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180,763,000	2,358,500,689	—	2,358,500,689	1,177,737,689	99.74

拾玖、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0,290,545,411	10,196,681,385	93,864,026	2,264,636,663	2,358,500,689
縣 政 府 主 管	9,773,200,134	9,716,576,379	56,623,755	2,056,411,687	2,113,035,442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35,594,752	488,364,241	- 52,769,489	978,024,118	925,254,629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179,412	18,968,503	- 2,789,091	123,046,688	120,257,597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321,425,970	9,209,243,635	112,182,335	955,340,881	1,067,523,21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17,345,277	480,105,006	37,240,271	208,224,976	245,465,247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517,345,277	480,105,006	37,240,271	208,224,976	245,465,247

貳拾、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68,049,686	100.00	4,128,263,751	100.00	239,785,935	5.81
流動資產	4,336,797,640	99.28	4,105,100,366	99.44	231,697,274	5.64
現金	3,874,034,170	88.69	3,640,267,795	88.18	233,766,375	6.42
應收款項	101,179,807	2.32	90,808,244	2.20	10,371,563	11.42
預付款項	361,583,663	8.28	374,024,327	9.06	- 12,440,664	3.3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1,202,347	0.71	21,948,608	0.53	9,253,739	42.16
長期應收款項	744,000	0.02	778,500	0.02	- 34,500	4.43
準備金	30,458,347	0.70	21,170,108	0.51	9,288,239	43.87
其他資產	49,699	0.00	1,214,777	0.03	- 1,165,078	95.91
什項資產	49,699	0.00	1,214,777	0.03	- 1,165,078	95.91
資 產 總 額	4,368,049,686	100.00	4,128,263,751	100.00	239,785,935	5.81
負 債	2,009,548,997	46.01	1,863,627,088	45.14	145,921,909	7.83
流動負債	1,939,108,998	44.39	1,805,058,250	43.72	134,050,748	7.43
應付款項	1,939,108,998	44.39	1,805,058,250	43.72	134,050,748	7.43
其他負債	70,439,999	1.61	58,568,838	1.42	11,871,161	20.27
什項負債	70,439,999	1.61	58,568,838	1.42	11,871,161	20.27
基 金 餘 額	2,358,500,689	53.99	2,264,636,663	54.86	93,864,026	4.14
基金餘額	2,358,500,689	53.99	2,264,636,663	54.86	93,864,026	4.14
基金餘額	2,358,500,689	53.99	2,264,636,663	54.86	93,864,026	4.14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4,368,049,686	100.00	4,128,263,751	100.00	239,785,935	5.8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2 元及 13 元。

2. 南投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4 萬餘元、固定資產 203 億 7,155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627 萬餘元等。

貳拾壹、南投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 賸餘（減列純 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 賸餘（增列純 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3,512,944	—	—	1,503,480	5,016,424	—
作業基金	合計	3,512,944	—	—	1,503,480	5,016,424	—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小計	3,512,944	—	—	1,503,480	5,016,424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3,512,944	—	—	—	3,512,944	—
	修正減列銷貨成本	—	—	—	1,503,480	1,503,480	—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或修正事項。

貳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 償還 金額	本年度 調整 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非營業部分	1,187,288,740	126,810,000	—	—	—	1,314,098,740	—
作業基金	1,187,288,740	126,810,000	—	—	—	1,314,098,740	—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9,350,000	10,000,000	—	—	—	29,350,000	—
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計畫	14,250,000	—	—	—	—	14,250,000	—
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計畫	5,100,000	10,000,000	—	—	—	15,100,000	—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67,938,740	116,810,000	—	—	—	1,284,748,740	—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1,167,938,740	116,810,000	—	—	—	1,284,748,740	—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 市地重劃基金係向平均地權基金借款，民國 106 年度舉借金額 10,000,000 元，係辦理府西市地重劃計畫。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同為 253 億 2,277 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絀，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14 億 89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80 億 2,7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3 億 8,100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暫收款及保管款等計收 11 億 315 萬餘元，短期借款、借入款、墊付款及以前各年度支出等計支 42 億 7,68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1 億 7,37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4 億 8,78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46 億 9,508 萬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728 萬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無餘絀，上年度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6 億 8,432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253 億 2,277 萬餘元相較，差異 36 億 3,84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3 億 5,871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01 萬餘元。
 - (2)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4 億 8,780 萬元。
 - (3)暫收款 22 億 9,735 萬餘元。
 - (4)保管款 15 億 4,146 萬餘元。

(5)借入款本年度未償餘額 6,000 萬元。

(6)短期借款本年度未償餘額 28 億 2,475 萬餘元。

(7)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8 萬餘元。

(8)本室修正數 1 億 4,322 萬餘元。

2. 減項 77 億 2,025 萬餘元，包括：

(1)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924 萬餘元。

(2)上年度暫收款沖轉數 17 億 4,034 萬餘元。

(3)借入款上年度餘額 9,000 萬元。

(4)短期借款上年度未償餘額 44 億 7,185 萬餘元。

(5)保管款上年度餘額 14 億 88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36 億 3,84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8 億 6,860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53 億 2,277 萬餘元相較，差異 44 億 5,4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9 億 3,185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257 萬餘元。

(2)墊付款 1 億 5,420 萬餘元。

(3)本年度債務還本支出 46 億 9,508 萬元。

2. 減項：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7,76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44 億 5,41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20 億 3,35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08 億 1,89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1,456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53 億 2,277 萬餘元，實支數 253 億 2,27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無列數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2 億 1,45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8 億 82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0 億 3,755 萬餘元。
 - (1)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 億 4,558 萬餘元。
 - (2)縣庫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6,559 萬餘元。
 - (3)債務還本支出 46 億 9,508 萬元。
 - (4)借入款 3,000 萬元。
 - (5)短期借款 16 億 4,709 萬餘元。
 - (6)墊付款 1 億 5,420 萬餘元。
2. 總決算計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7 億 7,068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 億 3,372 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6 億 3,696 萬餘元。

(二)減項 85 億 9,36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6 億 6,065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7,909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01 萬餘元。
 - (3)債務舉借收入 44 億 8,780 萬元。
 - (4)保管款 1 億 3,265 萬餘元。
 - (5)暫收款 5 億 5,700 萬餘元。
 - (6)庫款科目調整 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28 億 1,35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1,951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1,45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其 他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賒 收	借 入	暫 收 款	保 管 款	借 入 款	短 期 借 款 本 年 度 未 償 餘 額	
稅 課 收 入	8,859,225,630	-	-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1,130,588	-	-	-	-	-	-	-	-
規 費 收 入	220,047,267	-	-	-	-	-	-	-	-
財 產 收 入	160,647,427	-	-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5,690,460	-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268,247,050	-	-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4,038	-	-	-	-	-	-	-	-
其 他 收 入	136,077,758	4,017,687	-	-	-	-	-	-	85,479
本年度收入小計	21,261,590,218	4,017,687	-	-	-	-	-	-	85,479
以前各年度收入	479,090,016	-	-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56,357,968	-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422,732,048	-	-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4,487,800,000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	-	-	-	2,824,757,952	-
借 入 款	-	-	-	-	-	-	60,000,000	-	-
暫 收 款	-	-	-	2,297,355,875	-	-	-	-	-
保 管 款	-	-	-	-	1,541,466,211	-	-	-	-
收 入 合 計	21,684,322,266	4,017,687	4,487,800,000	2,297,355,875	1,541,466,211	60,000,000	2,824,757,952	85,479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其他庫款轉正科目	上年度暫沖轉數	借入款上年未償餘額	短期借款上年未償餘額	保管款	小計			
3,408,500	3,408,500	-	-	-	-	-	-	8,862,634,130		
-	-	-	-	-	-	-	-	291,130,588		
-	-	-	-	-	-	-	-	220,047,267		
-	-	-	-	-	-	-	-	160,647,427		
-	-	-	-	-	-	-	-	325,690,460		
103,309,285	103,309,285	-	-	-	-	-	-	11,371,556,335		
-	-	-	-	-	-	-	-	524,038		
36,512,000	40,615,166	-	-	-	-	-	-	176,692,924		
143,229,785	147,332,951	-	-	-	-	-	-	21,408,923,169		
-	-	-	-	-	-	-	-	479,090,016		
-	-	9,240,543	-	-	-	-	9,240,543	- 65,598,511		
-	-	9,240,543	-	-	-	-	9,240,543	413,491,505		
-	4,487,800,000	-	-	-	-	-	-	4,487,800,000		
-	2,824,757,952	-	-	-	4,471,852,716	-	4,471,852,716	- 1,647,094,764		
-	60,000,000	-	-	90,000,000	-	-	90,000,000	- 30,000,000		
-	2,297,355,875	-	1,740,349,291	-	-	-	1,740,349,291	557,006,584		
-	1,541,466,211	-	-	-	-	1,408,814,141	1,408,814,141	132,652,070		
143,229,785	11,358,712,989	9,240,543	1,740,349,291	90,000,000	4,471,852,716	1,408,814,141	7,720,256,691	25,322,778,564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13,977,166	-	-
行 政 支 出	340,162,624	-	-
民 政 支 出	1,251,989,361	-	-
財 務 支 出	240,862,417	792,950	-
教 育 支 出	7,157,221,387	-	-
文 化 支 出	149,721,561	-	-
農 業 支 出	280,868,553	3,294,122	-
工 業 支 出	632,419,977	9,676,487	-
交 通 支 出	192,309,598	51,092,92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3,982,961	1,011,413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5,131,415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40,956,893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40,015,486	2,339,752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689,029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82,488,195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5,798,280	249,000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3,879,778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32,584,876	-	-
警 政 支 出	2,090,762,118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4,496,162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45,506,751	-	-
其 他 支 出	235,632,628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7,959,457,216	68,456,644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2,909,150,052	14,117,972	-
墊 付 款	-	-	154,202,002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	-	-
支 出 合 計	20,868,607,268	82,574,616	154,202,002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向臺灣省政府調借 60,000,000 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債務還本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	-	-		213,977,166
-	-	-		340,162,624
-	-	-		1,251,989,361
-	792,950	-		241,655,367
-	-	-		7,157,221,387
-	-	-		149,721,561
-	3,294,122	-		284,162,675
-	9,676,487	-		642,096,464
-	51,092,920	-		243,402,518
-	1,011,413	-		84,994,374
-	-	-		115,131,415
-	-	-		140,956,893
-	2,339,752	-		2,042,355,238
-	-	-		8,689,029
-	-	-		382,488,195
-	249,000	-		46,047,280
-	-	-		373,879,778
-	-	-		1,832,584,876
-	-	-		2,090,762,118
-	-	-		104,496,162
-	-	-		45,506,751
-	-	-		235,632,628
-	68,456,644	-		18,027,913,860
-	14,117,972	477,685,322		2,445,582,702
-	154,202,002	-		154,202,002
4,695,080,000	4,695,080,000	-		4,695,080,000
4,695,080,000	4,931,856,618	477,685,322		25,322,778,564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9,808,243,02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037,557,979	
(一)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45,582,702		
(二)縣庫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65,598,511		
(三)債務還本支出	4,695,080,000		
(四)借入款	30,000,000		
(五)短期借款	1,647,094,764		
(六)墊付款	154,202,202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770,685,048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33,723,634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36,961,414		
丙、減項			8,593,674,09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660,651,83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79,090,01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017,687		
(三)債務舉借收入	4,487,800,000		
(四)保管款	132,652,070		
(五)暫收款	557,006,584		
(六)庫款科目調整	85,479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2,813,508,713	
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縣庫未撥付	2,813,508,713		
三、修正數		119,513,55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214,568,92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61 億 6,385 萬餘元，負債 128 億 5,847 萬餘元，短絀 66 億 9,46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61 億 6,38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59 億 5,048 萬餘元，增加 2 億 1,337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34 億 4,10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 億 253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等增加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7 億 924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 億 1,50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土地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損害賠償金與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等款項已完成核銷所致。

(3)「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科目合計數 18 億 8,28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 億 2,453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待請撥數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128 億 5,84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140 億 1,217 萬餘元，減少 11 億 5,370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短期借款」科目 28 億 2,47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6 億 4,70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調度需求較少。

(2)「借入款」科目 6,000 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000 萬元，係償還臺灣省政府調度款。

(3)「暫收款」科目 7 億 3,01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5 億 5,700 萬餘元，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增加。

(4)「代辦經費」科目 30 億 3,32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 億 7,236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代辦各項業務尚未執行完竣。

(5)「保管款」科目 19 億 9,28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 億 7,170 萬餘元，主要係調度教育發展基金集中支付款項增加所致。

(6)「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合計數 39 億 7,23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4 億 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尚未完成工程或計畫保留繼續執行經費減少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66 億 9,46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80 億 6,169 萬餘元，減少 13 億 6,70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賸餘較民國 105 年度賸餘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63,856,708	100.00	5,950,481,613	100.00	213,375,095	3.59
縣 市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3,441,076,020	55.83	3,238,542,776	54.42	202,533,244	6.25
押 金	1,692,462	0.03	1,693,462	0.03	- 1,000	0.06
預 付 費 用	709,248,810	11.51	924,344,258	15.53	- 215,095,448	23.27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013,989	2.09	127,609,213	2.14	1,404,776	1.10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512,664,250	8.32	484,073,122	8.14	28,591,128	5.91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33,723,634	2.17	130,650,837	2.20	3,072,797	2.35
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	599,476,129	9.73	395,084,553	6.64	204,391,576	51.73
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	636,961,414	10.33	648,483,392	10.90	- 11,521,978	1.78
負 債	12,858,471,960	208.61	14,012,178,990	235.48	- 1,153,707,030	8.23
短 期 借 款	2,824,757,952	45.83	4,471,852,716	75.15	- 1,647,094,764	36.83
借 入 款	60,000,000	0.97	90,000,000	1.51	- 30,000,000	33.33
暫 收 款	730,152,864	11.85	173,146,280	2.91	557,006,584	321.70
代 收 款	116,207,887	1.89	95,257,258	1.60	20,950,629	21.99
代 辦 經 費	3,033,208,076	49.21	2,860,848,061	48.08	172,360,015	6.02
保 管 款	1,992,822,271	32.33	1,821,117,658	30.60	171,704,613	9.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9,013,989	2.09	127,609,213	2.14	1,404,776	1.1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1,283,200	0.02	4,997,361	0.08	- 3,714,161	74.3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82,016,219	14.31	947,979,227	15.93	- 65,963,008	6.9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1,089,060,364	17.67	848,878,718	14.27	240,181,646	28.2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999,949,138	32.45	2,570,492,498	43.20	- 570,543,360	22.20
餘 絀	- 6,694,615,252	-108.61	- 8,061,697,377	-135.48	1,367,082,125	16.96
歲 計 餘 絀	1,126,802,478	18.28	419,243,934	7.05	707,558,544	168.7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7,821,417,730	-126.89	- 8,480,941,311	-142.53	659,523,581	7.78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6,163,856,708	100.00	5,950,481,613	100.00	213,375,095	3.59

註：1. 未列入平衡表之財產總值 50,443,709,994 元，長期債務餘額 11,387,560,000 元。

2.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7,581 元(每案概以 1 元計算)。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 億 4,196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決算數 2,244 萬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0 億 2,1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8 億 3,115 萬餘元，短絀總額 68 億 92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縣 市 庫 結 存	—		短 期 借 款	2,824,757,952	
各 機 關 結 存	3,441,076,020		借 入 款	60,000,000	
押 金	1,692,462		暫 收 款	730,152,864	
預 付 費 用	709,248,810		代 收 款	116,207,887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013,989		代 辦 經 費	3,033,208,076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512,664,250		保 管 款	1,992,822,271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33,723,63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9,013,989	
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	599,476,12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1,283,200	
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	636,961,414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82,016,21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6,163,856,708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1,089,060,36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1,961,78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999,949,13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41,961,78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2,858,471,96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143,229,78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7,317,379
增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1,268,000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27,317,37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6,455,09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5,993,14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4,869,144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2,831,154,581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1,126,802,47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7,821,417,730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6,694,615,2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4,644,406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119,513,55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41,961,78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22,448,235	
			以前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4,869,144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4,869,144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6,809,259,65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6,021,894,92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6,021,894,923

(二)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8,756 萬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2.2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28 億 2,47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 1 年以上債務 12 億 8,474 萬餘元，合計 154 億 9,706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內說明，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為 367 億 9,600 萬元，另縣庫向臺灣省政府調度 6,000 萬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縣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2,6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3,445 萬餘元，減少 789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縣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直接投資之縣營事業，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南投縣政府資本為 1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9 個單位，其中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4 個單位，南投縣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5 個作業基金，其中由南投縣政府直接投資者計有 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9,4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南投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南 投 縣 政 府 資 本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94,092,662	94,092,662	—
縣 政 府 主 管	10,000,000	10,000,000	—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民 政 處 主 管	36,254,083	36,254,083	—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6,254,083	36,254,083	—
地 政 處 主 管	47,838,579	47,838,579	—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7,838,579	47,838,579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南投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南投縣政府原編南投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3,14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3,936 萬餘元，減少 789 萬餘元，係住宅基金折減基金填補短絀而減少投資金額。

茲將南投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南 投 縣 政 府 資 本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31,464,125.72	139,360,244.81	- 7,896,119.09
縣 政 府 主 管	131,464,125.72	139,360,244.81	- 7,896,119.09
住 宅 基 金	93,336,125.72	101,232,244.81	- 7,896,119.09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8,128,000.00	38,128,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04 億 4,37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4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南投縣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193 筆，較上年度減少 28 筆，均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 490 萬餘元，有關縣有財產管理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94 億 3,5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4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8.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91 億 1,101 萬餘元，增加 3 億 2,487 萬餘元，約 0.6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11 億 3,40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4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1.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08 億 8,199 萬餘元，增加 2 億 5,200 萬餘元，約 0.82%，主要係補列土地徵收或有償撥用價值，及新建縣立棒球場，增列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80 億 4,91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5.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9 億 7,513 萬餘元，增加 7,404 萬餘元，約 0.41%，主要係補列徵收土地價值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5,27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5,388 萬餘元，減少 117 萬餘元，約 0.46%，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財產報廢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7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 億 6,133 萬餘元，增加 1 億 4,649 萬餘元，約 17.01%，主要係價購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南投縣政府編南投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南投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6 年底，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13 億 8,756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審定數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2.27%【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淨額】，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106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借 款 額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23,268,100,000
已實現部分				
102年度小計				5,130,750,000
102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2.08.01	106.08.01	2,100,000,000
102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合作金庫南投分行	102.10.03	106.10.03	1,000,000,000
102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2.10.04	106.10.04	2,030,750,000
103年度小計				4,400,000,000
103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合作金庫南投分行	103.08.01	107.08.01	1,800,000,000
103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合作金庫南投分行	103.10.02	107.10.02	867,000,000
103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3.10.02	107.10.02	867,000,000
103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103.10.02	107.10.02	866,000,000
104年度小計				4,549,550,000
104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104.08.03	108.08.03	1,800,000,000
104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4.10.02	108.10.02	1,374,780,000
104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2	108.10.02	1,374,770,000
105年度小計				4,700,000,000
105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	109.08.01	1,875,000,000
105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5.10.03	109.10.03	1,412,500,000
105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合作金庫南投分行	105.10.03	109.10.03	1,412,500,000
106年度小計				4,487,800,000
106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合作金庫南投分行	106.08.01	110.08.01	1,700,000,000
106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合作金庫南投分行	106.10.02	110.10.02	1,393,900,000
106年度地方建設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2	110.10.02	1,393,900,000

(長期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1,880,540,000	11,387,560,000	80,130,979	
5,130,750,000	-	6,461,341	
2,100,000,000	-	2,246,736	
1,000,000,000	-	1,396,355	
2,030,750,000	-	2,818,250	
3,300,000,000	1,100,000,000	13,659,399	
1,350,000,000	450,000,000	5,267,526	
650,250,000	216,750,000	2,803,360	
650,250,000	216,750,000	2,795,869	
649,500,000	216,500,000	2,792,644	
2,274,790,000	2,274,760,000	21,626,684	
900,000,000	900,000,000	8,239,956	
687,395,000	687,385,000	6,693,399	
687,395,000	687,375,000	6,693,329	
1,175,000,000	3,525,000,000	28,151,529	
468,750,000	1,406,250,000	10,910,316	
353,125,000	1,059,375,000	8,615,282	
353,125,000	1,059,375,000	8,625,931	
-	4,487,800,000	10,232,026	
-	1,700,000,000	5,171,542	
-	1,393,900,000	2,506,210	
-	1,393,900,000	2,554,27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有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1.89%。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廣藝文活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惟行政監督、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經管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係於民國 76 年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文化部)、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南投縣政府分別捐助籌組基金成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24%。該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決算報告，收入總額 13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9 萬餘元，年度賸餘 18 萬餘元。該局主管南投縣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惟經查未成立行政督導小組辦理行政監督業務，僅於單位決算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內說明辦理藝文活動概況有達成捐助目的。復查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未依南投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派員查核基金會帳簿籍憑證保管、經費收支、財務運作狀況、投資情形，以及督促建立會計制度，監督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成立監督小組及辦理實地查核，並督促建立會計制度。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年度行政監督作業尚待規劃辦理，允宜研謀改善。	因行政監督、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作業，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當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金總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金總額 比 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0	102,000	-	-	90,000	88.24	-	163	163	11.89	180

註：1. 本表係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核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南投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1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9,692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8,904 萬餘元，執行率 33.08%，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詳如表 1。

依南投縣政府列管結果，本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7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表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項計畫合計		3,896,921	1,289,043	33.08
一、縣政府(11 項)		3,895,043	1,289,043	33.09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64,720	172	0.10
2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工程	2,227,542	160,828	7.22
3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	619,597	357,917	57.77
4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18,074	140,986	64.65
5	103 年度旭光高中新建科學館工程	30,980	20,722	66.89
6	南投市貓羅溪人行景觀橋梁新建工程	44,900	31,251	69.60
7	105 年度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自來水延管統包工程	64,380	59,807	92.90
8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136,845	129,353	94.52
9	南投縣立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統包工程	21,505	21,505	100.00
10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41,361	341,361	100.00
11	信義鄉桐林橋改善工程	25,137	25,137	100.00
二、警察局(1 項)		1,877	—	—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877	—	—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年可預算	支用數	執行率	
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0301-10912	181,382	1,877	—	—	因用地取得作業延遲。
縣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01-10812	164,720	164,720	172	0.10	因工程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文化遺址採掘及區域排水公告等作業，延誤後續施工。
縣政府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工程	10412-10612	3,355,581	2,227,542	160,828	7.22	因確認管線單位需求、工程效益評估分析、各局處分工項目等作業延遲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程較長，延誤後續施工。
縣政府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	10401-10712	1,261,870	619,597	357,917	57.77	因部分工程尚於土地徵收中或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延遲。
縣政府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101-10812	538,245	218,074	140,986	64.65	因部分工程規劃設計緩慢及多次流標等因素延遲。
縣政府	103 年度旭光高中新建科學館工程	10407-10606	88,640	30,980	20,722	66.89	因辦理變更設計。
縣政府	南投市貓羅溪人行景觀橋梁新建工程	10608-10703	65,762	44,900	31,251	69.60	因配合南投燈會停工。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缺失內容，歸納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臻周延，亟待加強辦理者，計有：(1)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保留情況嚴重，有待積極檢討落後原因，嚴密預算之執行；(2)新興公共工程經費動支以前年度小型工程保留款，違反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規定；(3)橋梁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工程費，支用其他公共工程工作計畫經費，違反各工作計畫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規定等 3 項。

2. 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尚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者，計有：(1)橋梁工程施工區域位於地質敏感區，惟未於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有待審慎評估可能面臨之風險事項，並研訂完善防災措施；(2)未落實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致工程開工日即請設計廠商辦理變更設計改變橋梁引道結構型式，先期規劃作業欠周；(3)未於設計階段完成景觀步道定線作業，影響工程之後續施工；(4)道路工程土地徵收作業屢因民眾抗爭而影響建設進度，允宜於提案階段強化民間參與機制，以順遂計畫之執行；(5)排水工程區域排水公告、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等工作遲延，延誤用地用地徵收作業；(6)設計廠商編製之工程預算書，混凝土基樁、橋面版、測量放樣、剩餘土石方、鋼筋及鍍鋅格柵蓋板等工項數量編列欠妥或數量計算錯誤，致溢計工程款；(7)設計廠商未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妥訂主要施工項目施工規範並納入契約執行；(8)技術服務廠商逾期提送履約成果，惟未依約處予違約金；(9)未將打除之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等構造物再利用回填於道路基層，徒增回填方支出；(10)未詳實估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致與其他同性質工程單價差距懸殊等 10 項。

3. 採購招標作業及契約訂定情形未盡嚴謹，尚待落實辦理者，計有：(1)委託建置線上預約平台新舊合約空窗期逕由原廠商繼續履約，未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招標；(2)工程增購部分逕交原監造廠商執行監造工作，未循採購程序辦理後續擴充；(3)未確實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廠商資格；(4)勞務採購契約各單項價格未依減價比率調整，致增加佣金費用；(5)委託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納入參訪活動經費，惟契約未規範可支用項目及費用範圍；(6)工程採購契約未明訂重要施工規範及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雨量標準，無法有效監督廠商履約施工；(7)工程採購契約未明訂有價廢料之點交、驗收程序及剩餘價值收入繳庫時間，不利於結算驗收作業等 7 項。

4. 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未落實執行，亟待督促積極檢討者，計有：(1)施工廠商施設步道

出入口管制拉門及顯示屏、橋梁工程圍堰鋼板樁及鋼支撐架、道路工程寬頻管道引上管、建築工程挑高模板、安全圍籬、高壓連鎖磚及鋁門窗矽利康填塞水路等材質規格或尺寸與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2)施工廠商未於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部分細部施工計畫或材料送審資料；(3)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未於施工自主檢查表簽署；(4)施工廠商派駐現場品管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兼任其他標案職務，與契約專職規定不符；(5)施工廠商於不計工期期間仍存施工或履約行為或逾期提送竣工文件；(6)監造廠商未依約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師及派駐品管工程師人數不足；(7)監造廠商填具施工品質查驗紀錄欠完整，且部分施工項目未拍照佐證；(8)建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冷氣機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單價編列欠覈實；(9)變更設計增加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惟未依規定扣除可歸責廠商事由及新增現有成品等項所占服務費用；(10)設計監造服務費未以議價後各級距費率結算，致溢計服務費等 10 項。

5. 營運及維護階段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者，計有：(1)步道營運模式由委外經營變更為自行營運未能及早確定，且變更後未再評估效益，影響啟用營運時程，又未俟整備工程完成驗收即先行開放使用；(2)票券使用及作廢情形未彙送財政處，票券管理作業未臻落實；(3)LED路燈設備屢因電源供應器不良而損壞，有待提高妥善率；(4)未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縣管區域排水詳實普遍檢查；(5)未提早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委辦計畫採購，致無法於汛期前完成水患防災演練等 5 項。

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665 件，決標金額計 58 億 2,783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650 件(占 39.04%)、財物採購計 367 件(占 22.04%)、勞務採購計 648 件(占 38.92%)；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 39 億 6,784 萬餘元(占 68.08%)、財物採購計 4 億 6,022 萬餘元(占 7.90%)、勞務採購計 13 億 9,975 萬餘元(占 24.0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本室民國 106 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階段：未於工程發包前取得用地，影響施工進度；設計廠商編製之工程預算書圖，其工程項目單價偏高或數量多計，致溢計工程款；設計廠商未於設計時評估工程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逕以廢方運棄處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設計廠商未妥訂主要工項施工規範，無法據以監督施工品質；辦理農水路工程，未採用涵養水資源及維護生態之工法。(2)招、決標作業階段：未按工程會訂頒契約範本將重要權利事項訂入採購契約，無法監督廠商履約情形；招標文件或契約訂有可能遲延付款之期間，與工程會函示未合；決標公告之招標及決標方式、決標金額等內容登載錯誤；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惟於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規定為統包採購，引用法令錯誤；開口契約廠商執行監造工作時程逾越契約期限，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事宜。(3)履約管理階段：施工廠商未於開工前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施工廠商未於工程開挖施工前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且無相關運棄憑證；施工廠商提報施工材料送審文件未達契約規範要求；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未由品管人員簽署；施工材料試驗報告不全、未取樣送驗或試驗結果未達契約規定標準，無法確保工程品質；部分施工項目尺寸及材質與圖說、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如：路面AC修補不平整、新設排水溝未設置伸縮縫、未施設臨時擋土設施；施工廠商或監造廠商未會同材料試體送至試驗單位試驗；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專業責任險等保險金額不足或保險期間屆期未續保；監造廠商抽查驗紀錄及隱蔽部位拍照闕如；開口契約未依約定順序原則依序通知各家廠商履約，未盡公平及合理對待廠商；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於議價後單價仍高於市場行情，衍生溢價情形；變更設計增加委託技術服務費，惟未扣除可歸責廠商事由及新增現有成品之財物等費用，致溢計服務費；未依規定填報工程基本資料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完工啟用期程。(4)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工程結算書工程項目結算數量多計，致溢計工程款；監造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工程結算書圖，未追究逾期責任；未按契約所訂建造百分比級距費率計費，致溢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未將工程竣工圖資輸入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無法管控道路禁挖範圍；未更新農地重劃區地籍圖資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並辦理改進，以避免錯誤行為重複發生。

2. 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有助於甄選優良廠商，惟採購情形未盡完善，仍待檢討改進，提升採購效能。

該府本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南投縣草

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及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等 3 件巨額工程採購，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9 月 8 日及 11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合計 23 億 5,230 萬餘元，經查採購情形，核有：(1)採購審查及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已置於密封套內，惟簽辦公文未依規定註明為密件，有待強化保密措施；(2)採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未提出各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之優點、缺點及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核欠完整；(3)採購評選委員評分總表未載明委員職業；(4)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出國參訪回饋事項，有違公務人員出國處理規範，惟未於簽約前與廠商協商處理；(5)工程契約納列應由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且無設計監造之事實，於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時仍計入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至(3)爾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4)將與得標廠商協商扣除參訪所需費用；(5)加強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以完善契約內容，及於廠商請款時扣除溢領設計監造費。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